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8 March 200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次定期报告

多哥*

* 本报告印发时未经正式编辑。



多哥共和国

劳动-自由-祖国

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次

合并定期报告

2002 年 4 月

目 录

页次

缩写	5
引言	12
第一部分：多哥概况	14
1. 地理范围	14
2. 政治和行政结构	32
3. 多哥保护人权的基本法律框架	34
4. 信息与公布	36
第二部分：有关公约第 1 至 16 条的情况	37
第 1 条	37
第 2 条	38
第 3 条	44
第 4 条	45
第 5 条	47
第 6 条	53
第 7 条	57
第 8 条	59
第 9 条	62
第 10 条	64

目 录 (续)

	页次
第 11 条.....	87
第 12 条.....	98
第 13 条.....	118
第 14 条.....	121
第 15 条.....	132
第 16 条.....	133
结论与建议.....	138
参考书目.....	140
附件 1：部门技术委员会成员名单.....	141
附件 2：认可会议与会者名单.....	143

缩 写

ACA:	非洲财产管理、经纪和保险公司
AFESTO:	多哥妇女与体育协会
AGF:	法国保险总公司
AGT:	多哥保险总公司
APNV:	村级参与方式
ATBEF:	多哥家庭福利协会
ATOP:	多哥新闻社
AVE:	农村企业协会
BCEAO:	西非国家中央银行（西非银行）
BEPC:	初级中学毕业证书
BIA-TOGO:	多哥国际银行
BNI:	国家投资银行
BTCL:	多哥工商银行
BTB:	多哥发展银行
C2A:	非洲保险公司
CAMEG-TOGO:	一般药品采购中心
CAMES:	非洲和马达加斯加高等教育理事会
CCV:	自愿外科避孕
CDB:	基层发展委员会
CDQ:	市区发展委员会
CEA:	非洲研究中心
CECA:	手工业储蓄和信贷合作社
CEDEAO: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

CEDEF: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CEG:	普通中学
CEPD:	初级教育证书
CEPE:	初级基础教育证书
CET:	多哥储蓄银行
CFI:	法国国际频道
CHR:	地区医疗中心
CHU:	大学医疗中心
CICA-RE:	非洲经纪和再保险公司
CIPD: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
CMEC:	储蓄和信贷互助银行
CNDH:	国家人权委员会
CNOT:	多哥国家奥林匹克委员会
CNSS:	国家社会保险金库
COGES:	卫生管理委员会
COOPEC:	储蓄和信贷合作社
CP1:	预科第一年
CP2:	预科第二年
CPC:	社区增长控制和促进机构
CPDE:	社会经济互助发展人民金库
CPPE:	婴幼儿保护中心
CRAC:	地区文化活动中心
CRETFP:	地区技术教育和职业培训中心
CVD:	村民发展委员会
DAAS:	学术和学籍事务处

DETFP:	技术教育和职业培训局
DGDS:	社会发展总局
DGPF:	提高妇女地位总局
DPP:	人口规划局
DRDR:	农村发展地区局
DSF:	家庭卫生处
DSSP:	初级医疗局
EAM:	助理医师学校
EAMAU:	非洲建筑与城市规划职业学校
EDIL:	地方启蒙学校
EDITOGO:	多哥国家出版学会
FMMP:	医学和医药学混合系
ENA:	国家行政学院
ENS:	高等师范学院
ENSI:	国家高等工程师学院
EPD:	人口和发展教育
EPHATA:	聋哑学校
ESA:	高等农艺学院
ESSD:	高等文秘学院
ESTBA:	高等生物和粮食技术学院
FAO: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FASEG:	经济与管理系
FAWE:	非洲妇女教育论坛
FDD:	法学院
FDS:	理学院

FED:	欧洲发展基金（欧发基金）
FENU: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FLESH:	文学与人文学院
FNUAP: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人口基金）
FONGTO:	多哥非政府组织联合会
FORES:	萨王纳地区非政府组织联合会
FTF:	多哥足球协会
FOB:	离岸价
FUCEC-TOGO:	储蓄和信贷合作社联盟联合会
GCA:	保险经纪总公司
GF2D:	妇女、民主和发展思考和行动小组
GIPATO:	多哥手工业者职业团体储蓄和信贷金库
GTA:	多哥保险集团
HAAC:	视听与交流最高权力机构
IAHB:	爱婴医院倡议
ICAT:	咨询与技术支持研究所
IGERCO:	国际管理、代理和经纪公司
INSE:	国家教育学院
ISF:	生育率综合指数
IPPF:	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计生联）
ITRA:	多哥农艺研究所
JARC:	农村天主教农业青年
LONATO:	多哥国家彩票公司
MEN-R:	国民教育和研究部
OMS:	世界卫生组织

ONG:	非政府组织
ONU:	联合国
ONU/SIDA:	艾滋病方案
ONUDI: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OPA:	农业生产者组织
OPEA:	农业经济职业组织
OTP:	多哥磷酸盐署
OUA:	非洲统一组织
PAGED:	教育管理支持计划
PF:	计划生育
PECIF:	妇女公民资格教育计划
PIB:	国内生产总值
PIBA:	国内农业生产总值
PMA:	基本的活动调查报告
PMI:	中小工业
PMRT:	多哥共和国总理
PNB:	国民生产总值
PNLS/IST:	国家防治艾滋病/性病计划
PNUD: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PSI:	人口服务国际
PWIIH:	艾滋病毒携带者
RFI:	法国国际广播电台
RIF-AMORC-TOGO:	世界社区无线电广播人员协会妇女国际网络
RNET:	多哥国家水利管理局
RTLTF:	多哥妇女领袖网

SDN:	国际联盟
SFD:	分散融资系统
SFPS:	家庭卫生与预防艾滋病
SIAB:	非洲银行公司
SMIG:	各行业最低保障工资
SNCFT:	多哥国家铁路公司
SNSJA:	国家青少年卫生科
SOCAR/SARL:	保险和再保险经纪公司
SOCODEVI:	国际发展合作公司
SOTOCO:	多哥棉花公司
SR:	生殖卫生
SYNORSEC:	储蓄和信贷南北协调会
TBM:	粗死亡率
TMM:	产妇死亡率
TOGO-CELL:	多哥移动电话公司
TOGOPHARMA:	国家医药公司
TVT:	多哥电视台
TOGO-TELECOM:	多哥电信公司
UAT:	多哥保险联盟
UB:	贝宁大学
UEMOA:	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
UNFT:	多哥国家妇女联盟
UNICE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UONGTO:	多哥非政府组织联盟
URD:	人口研究单位

USP:	周围医疗单位
UTB:	多哥银行联盟
WACEM:	西非水泥（公司）
WILDAF:	妇女权利与非洲发展
WOCCU:	世界信用社理事会

引言

1979 年 12 月 18 日，联合国大会在其第 34/180 号决议中，鼓励国际社会为提高妇女地位而奋斗，同时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这一应该叫作《女权宪章》的公约于 1981 年 9 月 3 日开始生效。

两年之后，根据 1983 年 6 月 20 日的第 83-15 号法律，多哥加入了这一公约，批准文书是 1983 年 9 月 26 日收到的。从那时起，根据公约第 18 条的规定，多哥共和国开始就 1984 年为妇女采取的立法、司法、行政、社会和经济诸方面的措施积极准备提交初次报告，以及每四年就这方面取得的进展要提交的定期报告。

十七年之后，多哥尚示提交自己的初次报告。在起草这份报告方面拖的时间是很长的，但是，这是不以主管当局的意志为转移的，主管当局充分意识到了这一点。其证明就是：为使多哥妇女充分发挥其公民的作用，于 1972 年成立了多哥国家妇女联盟，并于 1997 年成立了提高妇女地位总局这一促进保护妇女的制度框架。

目前，多哥刚刚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起草了初次报告和前四次定期报告。

这份报告是由一个由 13 位成员组成的技术委员会起草的，起草时得到了起草人权方面初次和定期报告部际委员会的合作，这一委员会是根据 1997 年 2 月 28 日的第 97025 号部际政令成立的，并且这份报告是按照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制订的总指令起草的。

本报告的起草是从 2000 年 7 月在卡拉举行的一次全国座谈会和 2000 年 7 月到 9 月举行的六次地区座谈会开始的。这些座谈会是由提高妇女地位总局和妇女法律地位局举办的，参加的有卫生、公职、劳动和就业、国民教育和研究、司法、计划和领土整治、通讯各部以及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的非政府组织与协会的代表。

在上述座谈会上，有三个主题成为讨论的目标，即性别与发展，妇女的法律地位和宣传词。与会者根据一份按照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制定的指令并结合多哥的现实而制订的长达 22 页的问题表，并对照国家立法的内容，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条文进行了透彻的分析。目标是在多哥的立法中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条款。

在这些座谈会后，成立了一个技术委员会，着手进行报告的起草活动。这个委员会于 2000 年 12 月举办了一次收集数据的座谈会。这个委员会自 2001 年 1 月至 7 月致力于报告的起草，并得到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财政支持。这个委员会划分为四个小组委员会，它们逐条地研究公约的适用范围。

这一工作的结果在一次统一和协调会议上作了介绍，后来又陆续传达给了各伙伴以征求意见。2001 年

11 月份又举行了一次全国性的认可会议，与会者有 40 余人，分别代表议会、政府各部、技术部门、当地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以及双边和多边伙伴，其中包括外部伙伴，如非洲研究中心。在这次认可会议上，与会者提供了一些补充情况。2002 年 1 月，在一次完善会议上，部门技术委员会加进了在认可会议上提出的各种意见。

在这里需要提及的重要一点就是，在漫长的报告起草过程中，不论是技术部门，非政府组织，还是双边和多边伙伴，它们的参与都是切实有效的。

这份根据公约第 18 条起草的报告，在一份文件中集中了初次报告以及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次报告，这五份报告本应分别于 1984 年 9 月 26 日、1988 年 9 月 26 日、1992 年 9 月 26 日、1996 年 9 月 26 日和 2000 年 9 月 26 日提出。

这份合并报告列举了多哥为实施公约的条款而采取的立法、司法、行政、政治和其他措施。这份报告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主要介绍多哥的概况，第二部分提供有关国家落实公约基本的 16 条的情况。

此外，本报告的起草得以完成，多亏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财政支持。多哥政府谨对联合国的这两个机构表示深深的谢意。

第一部分：多哥概况

一、多哥概况

1. 地理范围

多哥是一个西非国家，位于北纬 6° 至 11° 和东经 0° 至 2° 之间，面积为 56,600 平方公里，它西邻加纳，东接贝宁共和国，北部与布基纳法索接壤，南临大西洋。从南部的大西洋至北部的布基纳法索，长约 600 公里。

1.1. 气候、地形、水文和植被

1.1.1. 气候

多哥具有两种气候：

- 北纬 6° 至 8° 之间为几内亚或副赤道气候，特点是一年分为四季，其中两个雨季（3 月至 7 月和 9 月至 10 月），两个雨季之间是旱季（11 月至 3 月、8 月至 9 月）；
- 北纬 8° 至 11° 为苏丹热带气候，特点是：一年分为两季：一个雨季（4 月至 9 月）和一个旱季（10 月至 3 月）。

各地平均气温在 22°C 至 32°C 之间。每年的降水量不等，在 850 毫米至 1800 毫米之间¹。西南部为高原，中部是多水地区。

1.1.2. 地形

从东北至西南，一条山脉贯穿多哥，山脉两侧是两块平原：

- 多哥山脉东面是莫诺平原；
- 多哥山脉北面是奥蒂平原。

这条山脉是贝宁阿塔科拉高原在多哥境内的延伸部分。阿塔科拉高原到西南部变为阿夸平的加纳山脊。多哥这条山脉的最高点，是位于南部克卢托境内的阿古峰（海拔 986 米）。

¹ 《气象服务》，洛美，1997 年。

1.1.3. 水文

多哥的水系组成如下：

- 北部的奥蒂河及其支流（库蒙古河、卡拉河、莫河）；
- 从中部到南部流经该国的莫诺河及其主要支流（阿尼耶河、阿穆河、奥古河）；
- 南部的齐奥河和哈霍河；
- 其他河流和湖泊。

1.1.4. 植被

植被特点是：

- 多哥山南部为温性森林；
- 多哥山北部为干燥森林；
- 莫诺平原为几内亚草原植被；
- 多哥山北部为苏丹草原植被；
- 各大河流（莫诺河、奥蒂河、莫河）流域为走廊林。

1.2. 居民、种族、语言和宗教

1.2.1. 居民

多哥自新石器时代起就有居民居住，其证明就是国家北部（达庞）的考古发现。由研究人员清理出来的微晶渠的年代为公元前 2600 年²。

1.2.2. 种族

今天，多哥有许多种族。1981 年普查共统计出 38 个种族。这 38 个种族可以划分为以下几大地理种群，

² 《多哥史》，卷一，贝宁大学出版社，洛美，1997 年，第 44 页及后。

大小不一³：

- 南方的阿贾-塔多人（埃维人、阿贾人、瓦奇人、古因人……）：44%；
- 中莫诺人（伊费人、丰人、马希人、阿尼扬贾人……）：3%；
- 西部高原人（阿克波索人、阿克布人……）：4%；
- 北方酋长管辖区人（科托科利人、昌巴人、楚克奇人、巴萨里人……）：10%；
- 北方山麓和高原人（卡布人、瑙德巴人或洛索人、兰巴人……）：21%；
- 最北部的平原和高原人（莫巴人、古尔马人、孔孔巴人、颇尔人……）：14%；
- 其他（豪萨人、约鲁巴人、非多哥人……）：4%。

1.2.3. 语言

多哥的官方语言为法语。民族语言为埃维语和卡布列语。多哥的所有口语均属于尼日尔-刚果语族，它们分布在两大地理语言区：

- 南部地区为夸语支
- 北部地区为古尔或上沃尔特语支

除了这两个在数字上占统治地位的类型之处，还有一些所谓的“残余”语言，全都分布在国家的中西部，如：阿克波索语、阿克布语、阿德勒语等等。夸语支覆盖整个领土的南部，从大西洋沿岸到阿塔帕梅一带。这一语支包括阿当贝语、阿戈蒂梅语、阿夫拉语、阿瓦蒂梅语、乌阿奇语等等。除这些语言之外，还有阿努佛语（楚克奇人），在国家的北部芒戈一带讲。古尔或上沃尔特语支覆盖国家的北部，除了已经说过的以阿努佛语为代表的夸语支。这一语支包括：恩昌语（巴萨尔人）、阿卡瑟来姆语（昌巴人）、孔孔巴语、甘甘语、古芒切语、莫巴语、瑙登语（洛索人）、卡布列语、兰巴语和特姆语（利托科利人）。

1.2.4. 宗教⁴

多哥有三大教派：

³ 《多哥史》，卷一，贝宁大学出版社，洛美，1997年。

⁴ 《多哥史》，卷一，贝宁大学出版社，洛美，1997年。

- 泛灵教或传统宗教：59%；
- 基督教（天主教：22%，新教：7%）；
- 伊斯兰教：12%。

1.3. 人口与人口指数

1.3.1. 人口

1981 年，多哥的人口为 2 719 600 人，1997 年估计为：4 269 500 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75 人⁵。人口以年轻人为主⁶：

- 15 岁以下：48%；
- 15 岁至 64 岁：48%；
- 64 岁以上：4%
- 妇女：51%；
- 男子：49%。

多哥的人口分布不均。沿海地区仅占国土总面积的 11%，却聚集着 40%以上的人口，人口密度超过每平方公里 300 人，而中部地区，占国土总面积的 23%，聚集的人口仅为人口的 10%，平均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30 人。沿海地区人口密度大的主要原因是，首都洛美及其周围的人口众多，1997 年将近 900 000 人⁷。

1.3.2. 人口总增长率

从 1960 年至 1998 年，多哥的人口增长率介于 2.4%到 3%之间⁸。

- 1960 年-1970 年：2.6%
- 1970 年-1981 年：2.9%
- 1981 年-1990 年：3%

^{5&6&7.} 《多哥人口和健康调查》，1998 年。

⁸ 《国家人口政策》，1998 年 10 月。

- 1993 年-1998 年：2.4%

1.3.3. 家庭规模与组成

家庭规模平均为 5.4 人，依据居住地不同而略有区别（农村地区为 5.6 人，城市地区为 4.9 人）。四个家庭中有三个（76%）是由男人领导的，只有四分之一的家庭（24%）是由妇女领导的。在城市地区，女家长的比例（29%）比农村地区比例（22%）略高一些⁹。

1.3.4. 出生率和生育率

各年龄段的生育率分别为¹⁰：

- 15 岁-19 岁：89‰；
- 20 岁-24 岁：224‰；
- 25 岁-29 岁：251‰；
- 45 岁-49 岁：37‰。

年龄在 15 岁至 49 岁之间的妇女的综合生育率指数约为每个妇女生 5.4 个孩子。

在农村地区，生育率要比城市地区高得多。实际上，农村地区妇女生殖期比城市地区的妇女开始得早，并且结束得晚。年龄在 45 岁至 49 岁妇女的综合生育率指数，在农村地区为每个妇女生育 6.5 个孩子，而在城市地区为每个妇女生育 3.3 个孩子。洛美市的生育率水平最低（每个妇女生育 2.9 个孩子）¹¹。总出生率为 35‰

表 1. 多哥社会人口指数 (1998 年)

指数类别	指数水平
新生儿死亡率	41‰
产后婴儿死亡率	39‰
儿童死亡率	80‰
青少年死亡率	72.3‰

⁹ & ¹⁰. 《人口和健康调查》，1998 年。

¹¹ 《人口与健康调查》，1988 年。

指数类别	指数水平
儿童-青少年死亡率	146.3‰
出生时预期寿命（男子）	56.5 岁
出生时预期寿命（妇女）	58.5 岁
出生时预期寿命（总共）	57.5 岁
粗死亡率	13‰
粗出生率	37‰
自然增长率	2.4‰
生育率综合指数（每个妇女平均生育孩子个数）	5.4‰
产妇死亡率（每 100 000 例活产）	478‰

资料来源：计划与发展总局人口规划局，洛美，1999 年

《多哥人口和健康调查》，1998 年

新生儿，儿童和青少年的死亡率是很高的，这多多少少和母亲的文化水平是分不开的。母亲没有受过任何教育的孩子在 5 岁之前夭折的可能性为 159%，而母亲至少受过中等教育的孩子仅为 83%。¹²

粗死亡率和产妇死亡率也是很高的，分别为 13‰和每 100 000 名妇女死亡 478 人。

1.3.5. 婚姻

多哥的结婚年龄定为：男子年满 20 周岁，女子年满 17 周岁。男女双方须经本人同意方可结婚¹³。但是早婚时有发生，强迫婚姻也一直存在。

法律承认一夫一妻制和一夫多妻制¹⁴。多妻制在多哥是经常出现的，直到最近这段时间，才出现下降的趋势。

1.4. 社会经济发展

多哥拥有可供农业用的足够的土地和可供开发的人力资源。第三产业，尤其是商业，是这一地区最具活力的领域之一。过境活动最为发达，原因是洛美自治港，它通往撒哈拉以南各国。

¹² 《人口与健康调查》，1988 年。

¹³ & ¹⁴ 《个人和家庭法》，第 42、43 和 44 条。

1.4.1. 农业、畜牧业和渔业

1.4.1.1. 农业

农业是多哥社会经济发展的关键。农业占有 70%的人口，占国内生产总值的近 30%，约占出口收入的 20%以上¹⁵。

粮蔬种植：粮蔬种植面积为 842.124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20%。多哥的主要粮蔬产品是：玉米、木薯、薯类、小米、四季豆、高粱、花生等等。粮蔬种植占国内农业生产总值的 64%¹⁶。

经济作物种植：经济作物产品主要供出口。这些作物包括咖啡、可可、棉花、棕榈油。除棉花之外，经济作物主要是在国家的南方（高原地区）种植。经济作物占国内农业生产总值的 10%¹⁷。

多哥的农业仍然主要是自给自足农业，不存在鼓励农业加工以供内需和外贸的政策。不过，已做出了努力来实现现代化。

实际上，为了促进农业生产，于 1968 年在高原地区成立了一个农业职业培训中心。

农业的现代化和职业化从 1998 年开始也有了保证，主要靠两家合资企业：

- 多哥农艺研究所：它负责开展研究活动，旨在促进农业的发展，尤其是在植物、动物、渔业、林业生产方面以及开发农业和粮食工艺，
- 咨询和技术支持研究所：它负责通过普及由多哥农艺研究所开发出来的农业技术来促进职业农业，以满足生产者的需要；还负责促进农业经济职业组织，使它们增强能力，并能参加各种行业的管理。

为了完成自己的使命，这两家企业通过“村级参与方式”对每个村子评估出农民的需求。推广新技术的活动几乎遍布全国，许多地方都已经有了农业顾问。

1.4.1.2. 畜牧业

在国家的各个地区都养牛、绵羊、山羊和猪，尤其是在北方更盛行。由于国内生产满足不了消费的需要，多哥主要是从布基纳索和尼日尔进口活的家畜。

1975 年，每个居民的年肉类消耗为 7 公斤，到 1995 年达到了 11.9 公斤。

¹⁵ 咨询与技术支持研究所总局，洛美，2001 年 8 月。

^{16&17} 《1997-2001 年促进农业生产发展计划》，1996 年。

畜牧业占国内农业生产总值的份额为 13%至 16%¹⁸。

1.4.1.3. 渔业

渔业是多哥一项古老的活动，现在仍然主要是手工捕鱼。大部分的渔民来自邻国，主要是来自加纳。

尽管自 1976 年开始有了渔港，但是工业捕鱼仍很薄弱。这其中的部分原因是装备的破旧。

国内生产满足不了需要，为了弥补这个缺口，多哥进口冷冻鱼。渔业占国内农业生产总值的份额为 4%¹⁹。

1.4.2. 矿产、能源、水资源和工业

多哥的地下埋藏着丰富的矿产资源，主要有：铁、金、铬铁、镍、钻石、铂、锌、大理石、钙和磷酸盐。它们当中的大部分尚未开采，只有钙被西非水泥公司开采，磷酸盐被多哥磷酸盐署开采。

多哥磷酸盐署在 70 和 80 年代曾是多哥的一家大型企业，在这段时间，它为国家的收入和国内生产总值的增加作出过巨大贡献。但是目前，它面临严重危机，影响着生产能力。

大部分的能源（石油、汽油、重油）全是进口的。多哥也拥有大公司，如多哥电力公司、多哥国家水利管理局，但是它们的服务不能覆盖所有的国土。每年的耗电量为 346.87GWh，其中 301.78GWh 是进口的²⁰。

多哥的加工工业不太发达，主要有：粮食和农业粮工业、纺织工业、化学工业、冶金和机械工业和建筑材料工业。

为了促进经济，于 1989 年成立了工业自由区，今天已有了多种领域的数十家企业。在 1999 年，共有 62 种制造工业，其中 48 种为中小工业²¹。

1.4.3. 金融机构和保险

1.4.3.1. 银行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活动受西非国家中央银行的管理。

多哥现有七家银行，即：

^{18&19} 《1997-2001 年促进农业生产发展计划》，1996 年。

²⁰ 《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手册》，第 00 期，1999 年 1 月、2 月、3 月/《执行多边监督半年报告》，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1999 年 7 月。

²¹ 《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手册》，第 00 期，1999 年 1 月、2 月、3 月/《执行多边监督半年报告》，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1999 年 7 月。

- 多哥银行联盟（UTB）；
- 多哥开发银行（BTD）；
- 经济银行；
- 多哥工商银行（BTCL）；
- 多哥国际银行（BIA-TOGO）；
- 非洲银行公司（SIAB）；
- 国家投资银行（BNI）。

表 2. 多哥银行及其联系银行

银行	欧洲联系银行
多哥工商银行	巴黎国民银行
多哥银行联盟	法国兴业银行（巴黎） 巴黎里昂信贷银行 巴黎城市银行 巴黎纳特西斯（NATEXIS）银行
多哥开发银行	法国兴业银行（巴黎） 马拉唐（MARATHAN）银行（德国）
经济银行	巴黎城市银行 人民银行中央金库 DG 银行城 法国商业信贷银行（巴黎）
多哥国际银行	巴黎贝尔戈莱兹（BELGOLAISE）银行
国家投资银行	巴黎工商信贷银行 花旗银行（法兰克福、纽约、巴黎）
非洲银行公司	—

资料来源：从各个银行收集的信息，2001 年 8 月

这些银行总共有 42 个分支机械，其中 21 个设在洛美。这些银行没有一个在二级城市中设立总部。除了这些银行之外，还有两家金库，多哥储蓄金库和储蓄和信贷互助金库。

大部份的妇女没有进入金融机构。不能获得这些银行和金库资源的部分原因是：

- 这些银行和金库的位置，
- 这些银行和金库要求的担保（它们不同意集体担保），
- 银行实行的高利息，
- 这些银行和金融机构缺乏长期资金。

此外，金融领域面临困难，难以应付国债。

除了这些机构之外，刚刚出现了为它们的成员搜集储蓄的中介机构，这就是分散融资系统。

1.4.3.2. 分散融资系统 (SFD)

分散融资系统就是储蓄和信贷互助会和合作社。它们受 1995 年 7 月 14 日第 95-014 号法律的管理。储蓄和信贷合作社构成在向妇女发放贷款方面最古老和最重要的网络。

这一系统是 1969 年由信贷联盟世界理事会在多哥推出的。每个储蓄和信贷合作社都属于它的成员并由它的成员管理。截至 1999 年 9 月 30 日，全国领土上设立的储蓄和信贷合作社共有 52 家，全部集合在储蓄和信贷合作社联盟联合会内，在当时，该联合会共有成员 107 634 个，其中 25.7% 是妇女（共 27 715 名妇女），9 086 个法人和 70 833 名男子。该联合会的储蓄共达 111.1 亿非洲法郎，而信贷额超过 77.2 亿非洲法郎，其中 11 亿非洲法郎发放给了妇女。²²

发放给各互助组的信贷主要是短周期的（四个月）。所发放的贷款的利率为每季度 8%。对于农业贷款，期限较长，原因是资助种植，偿还是在出售收获物之后。信贷所依靠的主要保障是互助组²³。

除了该联合会之外，还存在一些其他的机构，对妇女的信贷感兴趣，主要有：

- 国际发展合作公司 (SOCODEVI)

它出现在多哥已经十多年了。它依据的是它成立的六个互助会。这些互助会全部由妇女团体组成，共有 542 个团体，截至 1998 年 9 月 30 日共有妇女 6300 名。贷款是通过互助会发放给团体和/或它们的成员的。

^{22&23} 《促进妇女企业精神行动计划》，1999 年 12 月。

– 储蓄和信贷南北协调会 (SYNORSEC)

它是在团体内部互助的基础上开展工作的。共有 2 000 名成员，是分布在各团体内的 1500 名妇女和 500 名男子。培训是信贷所要求的强制性配套措施。

为了应对弱势人口的贷款困难一些非政府组织向小额资金活动进行投资。这些非政府组织主要有：农村天主教农业青年 (JARC)、社会经济互助发展人民金库 (CPDE)、农村企业协会 (AVE)、多哥手工业者职业团体储蓄和信贷金库 (GIPATO)、手工业者储蓄和信贷合作社 (CECA)、关怀国际、Rafia (自我发展倡议研究、支持和培训) 研究所等等。

由此可知，所有这些非政府组织只拥有有限的和短期的资金。然而，对妇女及其家庭社会经济地位要产生明显的影响需要经常的和长期的资金。此外，这些非政府组织向妇女发放的信贷，利息很高（每年 20% 至 30%）。总而言之，对于妇女来说，没有利息可以承受的贷款，也没有中、长期偿还的贷款。

1.4.3.3. 保险

多哥拥有数家保险、再保险和经纪公司，其代理处遍布整个国土。

保险公司

- 多哥保险集团 (GTA) / 非洲保险公司 (C2A)
- 多哥保险联盟 (UAT)
- 多哥保险总公司 (AGT)
- 科里纳保险公司 (前法国保险总公司)
- 雄鹰人寿 (Aigle Vie) 保险公司
- 预见人寿 (La Prévoyance Vie) 保险公司

经纪公司

- 保险和再保险经纪公司 (SOCAR)
- 国际管理、代理和经纪公司 (IGERCO)
- 希卡尔·格拉斯·萨瓦耶 (Sicar Gras Savoye) 公司

- 非洲财产管理、经纪和保险公司（ACA）
- 保护神公司（La Protectrice）
- 保险经纪总公司（GCA）

再保险

- 非洲经纪和再保险公司（CICA-RE）
- 多哥保险集团/非洲保险公司

1.4.4. 运输和电信

1.4.4.1. 运输

公路网：作为主要的交通基础设施，公路网包括 1 383 公里以上的沥青公路，约 1 125 公里的土路，各个季节均可通行，还有 5 000 公里的乡间小道。这个公路网不能确保对整个国家的合理覆盖。由于来自欧洲的二手车的大量涌入，机动车停车场不断增加。

铁路：多哥铁路总长约为 450 公里，是德国殖民时代修建的。铁路轨道为窄轨（80 厘米）²⁴，有各种各样的缺陷。它由多哥国家铁路公司经营。

航空运输：多哥有两个国际机场：洛美机场和尼亚姆图古机场。空中交通由非洲航空公司这一跨国公司和其他国际航空公司来完成。

港口运输：由洛美自治港负责，洛美自治港成立于 1967 年 10 月，接替了 1904 年建立的码头。²⁵ 这个港口是具有工业和商业特点的国家公共机构，具有法人资格并自负盈亏。这是一个大型港口，过境活动最为发达，通往撒哈拉以南各国，主要是布基的法索、尼日尔和马里。

1.4.4.2. 电信

多哥拥有先进的电信网络，在洛美和卡拉建有两个地面站。

传统电话服务由多哥电信公司负责，它通布全国各地，有客户 200 000 以上。

²⁴ 《多哥地图集》，J.A 出版社，1981 年。

²⁵ 《多哥地图集》，J.A 出版社，1981 年。

移动电话正快速增长，正逐步覆盖全境，主要由两家公司负责：

- 多哥移动电话公司（TOGOCELL），这是一家具有商业性质的国有公司，成立于 1988 年，2000 年有客户 30 000 以上；
- 移动通信公司，这是一家私人公司；
- 不久将出现第三家公司。

应该指出的是，已经作出了条例规定，以管理这一领域。

1.4.5. 旅游和饭店设施

多哥的旅游活动时紧时松。多哥有许多旅游圣地：

- 克隆国家公园（克隆省和奥蒂省）和法藻-马尔法卡萨国家公园（索图布瓦省）；
- 阿卜杜拉耶野生动物保护区（昌巴）和托哥多野生动物保护区（塔布里博）等；
- 自然奇观：达庞的敦坑、阿列乔断层、位于克洛托的克皮梅瀑布、阿克洛瓦瀑布（瓦瓦）、位于克隆省的特姆贝马景观。

多哥拥有一些国际级的饭店（从 2 星到 5 星），如二月二饭店，萨拉卡瓦饭店、和平饭店、贝宁饭店。

1.4.6. 贸易

1.4.6.1. 国内贸易

国内贸易通过传统市场和现代机构来进行。在传统贸易中，有三种市场：地方市场，其影响区域仅限于一个或几个地方：地区市场和跨区市场。

配送流通把粮蔬和手工艺品从农民生产区输送到各大消费中心：首都洛美和国内主要城市，如阿内露、克帕里梅、阿塔卡梅、索科德、卡拉、达庞。这些贸易活动大部分靠妇女从事。

现代机构垄断着几乎所有的进口活动和商品的配送，共有四种类型：

- 由非裔外国人开设的各种各样的商店；
- 由多哥人兴办的公司；

- 属于东方人（黎巴嫩—叙利亚人和印度—巴基斯坦人）的机构；
- 欧洲式的商号。

纺织品贸易大部是靠被称为“Nana Benz”的女二道贩子来进行。

1.4.6.2. 对外贸易

对外贸易出现了猛增的记录。进口值一直高于出口值，它影响着贸易平衡，呈现贸易逆差。

表 3. 1994-2000 年期间多哥与国外的贸易
(价值单位：百万非郎；净重单位：吨)

年份	净重		价值			出口与进口 比 (%)
	出口	进口	出口 (离岸价)	进口 (成本加运费)	贸易余额	
1994 年	2 383 000.0	602 506.8	90 052.9	123 265.3	-33 212.4	73.1
1995 年	2 303 173.1	956 149.5	110 726.5	191 815.4	-81 088.9	57.7
1996 年	2 886 160.2	1 031 719.7	122 090.2	206 563.1	-84 472.9	59.1
1997 年	2 618 716.4	1 034 093.8	137 959.7	217 971.7	-80 012.0	63.3
1998 年	2 623 420.7	1 291 623.0	149 041.5	253 434.6	-104 393.1	58.8
1999 年	2 067 059.8	1 280 076.3	146 081.2	210.367.2	-64 286.0	69.4
2000 年	2 015 473.5	1 409 913.8	137 007.7	230 493.2	-93 485.5	59.4

资料来源：《对外贸易统计年鉴》，统计总局，2000 年

出口从 1994 年的 901 亿非洲法郎、净重 238.3 万吨发展到 1999 年的 1 461 亿非洲法郎，净重 206.71 万吨。出口的市值（离岸价）平均每年的增长速度为 8.4%，略高于世界商品出口的增长速度，1990-1997 年期间的世界商品增长速度为 7%。尽管这一增长，出口与进口的百分比却一年比一年降低。

在同一时期，进口的市值（成本加运费）从 1233 亿非洲法郎、净重 60.25 万吨发展到 2 104 亿非洲法郎、净重 128.01 万吨，平均每年的增长速度为 9.3%，高出世界商品进口（成本加运费）的增长速度 2.5 个百分点，

1990-1997 年期间世界商品进口的增长速度为 6.8%。进出口市值经历的最低水平分别是：1994 年的出口（901 亿非洲法郎）和 1995 年的进口（1 918 亿非洲法郎）。

占出口主宰地位的产品是：带壳胡桃果（32.5 百万非洲法郎）、未除咖啡因的咖啡（140 百万非洲法郎）、未磨碎的胡椒（34.5 百万非洲法郎）、小麦面粉（2 366.4 百万非洲法郎）、其他块根和块茎的粉和粗粉（89 百万非洲法郎）、棉籽（1 374.8 百万非洲法郎）、乳油木籽（622 百万非洲法郎）、棕榈原油（71.5 百万非洲法郎）、棉籽油（500.5 百万非洲法郎）、原粒的或焙炒的可可（4 940.6 百万非洲法郎）、加糖或加香料的矿泉水（714.1 百万非洲法郎）、麦芽啤酒（613.8 百万非洲法郎）等等。

进口的主要是以下产品和产品类别：类别产品（食品-饮料-烟草）、运输设备及其配件、机械和仪器、制药业产品（其中包括医药产品）、纸制或纸板制产品、织物和纺织品、服装及饰物 and 水泥熟料。

多哥的主要贸易伙伴

1998 年，多哥的出口产品进入约 75 个国家的市场。这 75 个国家分布在我们星球的五大洲：非洲、美洲、亚洲、欧洲和大洋洲。在同一年，多哥的进口产品来自约 120 个国家，它们也分布在五大洲。在所有这些国家中，有些国家还成为多哥的主要贸易伙伴。

表 4. 1998 年多哥十大客户和供应者

排名	客户	出口总计 (%)	排名	供应者	进口总计 (%)
第一	台湾	19.1	第一	法国	31.5
第二	加拿大	18.3	第二	科特迪瓦	6.3
第三	菲律宾	6.8	第三	荷兰	5.7
第四	南非	6.3	第四	德国	5.3
第五	贝宁	6.0	第五	日本	4.0
第六	印度尼西亚	5.1	第六	西班牙	3.4
第七	巴西	4.9	第七	意大利	3.2
第八	法国	3.9	第八	英国	3.2
第九	马来西亚	3.6	第九	毛里塔尼亚	2.9
第十	比利时	2.6	第十	加纳	2.9
		76.6			68.4

资料来源：《对外贸易统计年鉴》，统计总局，1999 年

可以看出：1998 年，约 75 个国家中的 10 个国家集中了多哥出口的 76.6%，另一组 10 个国家集中了来

自约 120 个国家的进口的 68.4%。在这一年，台湾和法国分别是多哥最大的买主和卖主。

1.5. 国家财政和国债

国家财政活动实施的特点是总预算赤字加剧。1998 年总资源被确定为 1 405 亿非洲法郎，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15.8%，而在 1997 年为 16.3%。支出全面增加，1997 年总支出超过国内生产总值的 17.8%，到 1998 年超出国内生产总值的 20.9%。工资总量与税收的比率略加恶化，从 1997 年的 50.3%发展到 1998 年的 51.2%。1994 年开始的这一比率下降的趋势发生逆转，结果是超过了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制订的共同标准，该联盟的标准是：最高限度为 40%²⁶。

截至 1998 年 12 月底，外债总额达到 8 136 亿非洲法郎，与国内生产总值相比，负债率为 91.7%。在内债方面，多哥制订了一项查账计划。这一计划的执行要根据税收和私有化收入。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委员会认为，联盟的所有国家应该作出努力，以更好地认识内债总额，就多哥而言，1997 年的内债总额估计为 2040 亿非洲法郎²⁷。

多哥在财政方面的困难可以概括为如下几点：

- 预算赤字沉重；
- 国家收入动员弱；
- 内外拖欠支付累积；
- 国外资源动员弱；
- 国库困难；
- 其他。

1.6. 发展指数

1993 年的国内生产总值，按市价计算，为 3 530 亿非洲法郎，到 1997 年，略高于 8 000 亿非洲法郎²⁸。

1999 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为 320 美元²⁹。

²⁶ 《执行多边监督半年报告》，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1999 年 7 月。

²⁷ 《多哥：行情通报》第 008 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1997 年 10 月。

²⁸ 《妇女与儿童》，联合国儿童基金会，1998 年。

²⁹ 《世界儿童状况》，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01 年，第 15 页。

经济增长率从 1995 年的 8% 下降到 1997 年的 4.4%³⁰。

1997 年的通货膨胀率为 6.5%³¹。

1994 年的贫困线约为 82 852 非洲法郎，赤贫线为 51 426 非洲法郎。到 1995-1996 年，贫困线约为每人每年 90 000 非洲法郎；而赤贫线为每人每年 70 000 非洲法郎。

在农村地区，生活着近 65% 的人口，58% 的人是穷人，35% 的人生活在赤贫线以下³²。可以确定的是，贫困在农村地区尤为严重，并且从南向北逐渐加剧，而妇女是受冲击最大的。

1.7. 社会服务

1.7.1. 教育与培训

自 1960 年独立以后，教育取得了明显的进步。入学率从 1960 年的 35% 发展到 1994 年的 61.2%，到 1997 年达到 72%。这一进步是颇为明显的。但是男女不平等现象依然存在。实际上，男孩的入学率为 79.8%，而女孩仅为 63.4%。在农村地区和城市地区之间，也存在类似的不平等。在农村地区，未受过教育妇女的比例特别大，有 61% 的妇女未受过教育，而且城市地区仅为 28%。

尽管女孩的入学受到文化和社会经济方面复杂原因的制约，但有许多女孩是中学和小学毕业生。国家经历的经济危机大大减少了这些年轻的毕业生就业的可能性。1995 年，共有 21000 名青年毕业生找不到工作，10% 是女孩。这些失业的女孩有的是接生员、护士、医生、工程师和多方面的技术员，教师（小学教师等等），有的是从技术教育和职业培训中心培养出来的技术人员等等。

1.7.2. 就业

在现代领域，国家是主要的有工资工作的提供者，占就业的 35%。但是这一趋势正在一点一点地发生逆转，原因是国家财政困难，国家不再招收新的公务员。

就业领域面临着就业不足问题和居高不下的失业率。

就业问题十分广泛，尤其是最近十五年期间，原因是多种因素叠加造成的，主要有：

- 现代领域内经济活动和投资放缓严重加剧了失业率；

³⁰ 《多哥地图集》，J.A 出版社，1981 年。

³¹ 《多哥人口与健康调查》，1998 年。

³² 《人口和经济状况分析》（制订国家人口政策的基础文件，1996 年 12 月）。

- 结构调整措施，公共和准公共部门的重组、清算、私有化、预算限制导致准公共部门的解雇和限制公职部门招募新人；
- 农村青年向城市流动寻找工作的人猛增；
- 越来越多的青年毕业生进入劳动力市场，而劳动力市场越来越缩小；
- 多哥没有一项就业方面的连续政策；
- 非洲法郎贬值；
- 1990-1992 年的社会政治动乱导致几乎全部国际援助和合作计划取消。

1.7.3. 通信

自 1990 年以来，国家不再经营惟一的媒体空间。传媒界的新特点是：

- 私人出版社的诞生与重生；
- 颁布了有关出版和通信自由的立法³³；
- 成立了视听与通讯最高权力机构（HAAC）³⁴。

今天在多哥共有 44 家电台，其中 42 家为私人电台，5 个电视频道，其中 4 个为私人频道，41 家报纸，其中 40 家为私人报纸。私人报纸为周刊、双月刊和季刊³⁵。

应该指出的是，还存在外国的电视频道和广播电台：

- 法国国际频道（CFI）；
- 法国国际广播电台（RFI）；
- 非洲第一。

³³ 1998 年 2 月 11 日关于出版和通信法的第 98-004/PR 号法律，经 2000 年 2 月 23 日的第 2000-06 号法律修订。

³⁴ 1996 年 8 月 21 日关于视听和通讯最高权力机构组成的第 96-10/PR 号组织法。

³⁵ 《视听和通讯最高权利机构》，文献处，2001 年 8 月。

2. 政治和行政结构

2.1. 政治演进

从 1884 年到 1914 年，根据一项由内什蒂加尔（Nachtigal）博士和巴吉达（Baguida）村、贝村（Bè）和多哥村这三个沿海小村村长签署的《保护条约》，德国曾是多哥的保护国。

在《凡尔赛条约》的第二天，德属多哥行政当局被置于国联的托管之下，后来被置于联合国的托管之下，并委托给英国和法国。德属多哥的三分之二归于法国，剩下的三分之一归英国。这次领土瓜分，遭到人民的强烈不满，它深深地影响了多哥的政治生活。

1956 年 5 月 8 日，在黄金海岸独立前夕，联合国举行了一次公民投票，以决定英属多哥（33 800 平方公里）的命运。这次公民投票之后，英属多哥归并黄金海岸。黄金海岸于 1957 年 3 月 6 日成为立国家，更名为加纳。

1958 年 4 月 27 日，在联合国的主持下举行公民投票，法属多哥实现自治。两年以后，1960 年 4 月 27 日，多哥获得独立，成立了多哥共和国。从这一天起³⁶，政治和行政组织经历了多次改组，其中最后一次改组的标志是：1992 年第四共和国的成立。

按照 1992 年 9 月 27 日经过公民投票通过并于 1992 年 10 月 14 日颁布的第四共和国宪法，多哥拥有半总统制和多党制议会，议员由直接大选产生。《宪法》承认并致力于行政、立法和司法三权分立。

在 1993 年的首次总统和立法民主选举之后，政府让国民议会通过了一系列的组织法³⁷，旨在使三权分立和共和国其他机制切实有效。

迄今为止，政府通过了多项国家政策，主要有：

- 国家卫生政策（1996 年 10 月 14 日）、生殖政策和生殖健康标准；
- 国家制药政策（1997 年）；
- 国家人口政策（1998 年 10 月 14 日）；

³⁶ 《多哥地图集》，J.A 出版社，1981 年。

³⁷ a) 关于宪法法院组织和职能的第 97-01/PR 号组织法。
b) 关于法官最高理事会组织和职能的第 97-04/PR 号组织法。
c) 关于国家人权委员会组成，组织和职能的第 96-12 号组织法。
d) 关于最高法院的组织和职能的第 97-05 号组织法。
e) 关于视听和通讯最高权力机构组成的第 96-10/PR 号组织法。

- 国家教育和培训部门政策（1998 年 12 月 23 日）；
- 国家环境政策；
- 提高妇女地位政治声明（正在通过中）等等。

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政治声明制订于 1997 年，主要是围绕以下基本方针：

- 在发展活动的规划、计划和评估中重视妇女的需要和利益；
- 在各项发展计划和项目中加进对性别的考虑；
- 使女孩和妇女接受教育、培训，向她们普及她们的权利和义务；
- 对推广创收活动计划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
- 获得生产资源或生产资料（土地、信贷、工艺等等）。

多哥已经加入了一些国际组织，如：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谅解理事会等等，并且签署许多有关人权的公约和条约，如：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83 年 9 月 26 日）；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72 年 9 月 1 日）；
- 《预防和镇压种族灭绝罪行公约》（1984 年 5 月 24 日）；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1984 年 5 月 24 日）；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1984 年 5 月 24 日）；
-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1984 年 6 月 23 日）；
-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986 年 7 月 25 日）；
-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1987 年 4 月 23 日）；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87 年 11 月 18 日）；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1988 年 6 月 30 日）；

-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1990 年 3 月 14 日）；
- 《儿童权利公约》（1990 年 7 月 1 日）。

2.2. 行政组织

多哥分为 5 大行政区：

- 滨海区
- 高原区
- 中央区
- 卡拉区
- 草原区

洛美市倾向于被视为行政区。

每个区划分为若干个省。全国共有 30 个省和 4 个专区，省会被看作是城市。其他地方构成农村地区。即使某些地方，由于人口和经济活动而比某些省会还要大。

多哥行政区划图

3. 多哥保护人权的基本法律框架

3.1. 保护人权的法律机制

司法权独立于行政权和立法权，是公民个人自由和基本权利的保障。在履行职务时，法官只服从法律的权威（《宪法》第 113 条）。

司法组织包括各法庭、两个上诉法院（洛美和卡拉³⁸）和最高法院，司法权在各省的代表是法庭。全国共有十八（18）个法庭，其中一个一级法庭、六（6）个二级法庭和十一（11）个三级法庭³⁹。时至今日，并非所有省都拥有法庭。不过，应该说，还有一些法庭正在筹建中。

³⁸ 卡拉上诉法院的职能尚未切实履行。

³⁹ 司法部，负责促进民主和法治，2001 年：一级法庭：洛美；二级法庭：阿内露、克帕利梅、阿塔克帕梅、达庞、卡拉和索科德。三级法庭：阿姆拉梅、巴杜、巴萨尔、康代、芒戈、尼亚姆图古、诺策、索图布阿、塔布里博、策维埃和帕克达。

在每个初审法庭设立专门的司法机构：儿童法庭和劳动法庭。在现实中，这些司法机构，除了在洛美之外，其他地方并未履行职责。国内司法机构的使命是审理所有的案件。

最高法院是国家最高司法机构，它包括两个法庭：司法庭和行政庭。司法庭有权撤销民事、商业和刑事法庭的终审裁决，而行政庭则有权撤销对行政争议和地方选举争议的裁决。这一法庭的职能尚未切实履行。

宪法法院审理法律是否符合宪法并且审理立法和总统争议。

尽管在司法权下放方面作出了努力，但大部分应打官司的人没有走进法院。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有路远、无钱和无知。

3.2. 求助渠道

凡生活在多哥领土上的人，不论性别、种族、宗教或国籍如何，均有权求助于多哥的司法机构。仅有的限制或者与法律行为能力，或者与求助期限，或者与诉讼赔偿有关系。诉讼可以是刑事的、民事的或并合的、社会的和商业的。

人权受到侵犯的人可以根据 1983 年 3 月 2 日的《刑事诉讼法》和 1782 年 3 月 15 日的《民事诉讼法》求助于法院。

可以根据多哥适用的法国 1804 年《民法》第 1382 条及以下条款的规定申请赔偿。

3.3. 非司法机制

在多哥，存在着一些保护和促进人权的非司法机制。

3.3.1. 国家人权委员会 (CNDH)

国家人权委员会是根据 1987 年 6 月 9 日的第 87-09 号法律成立的，并被 1992 年的《宪法》升格为共和国的一个机构⁴⁰。这个委员会是独立的，只服从于《宪法》和法律。

这个委员会的任务是确保促进、保护和捍卫人权以及核实暴露出来的或向它提交的侵犯人权的个案。

每年，人权委员会都收到许多申诉，如要事实成立，人权委员会对被指控的机构或个人进行调解。它可以提出建议或是在司法程序方面支持受害人⁴¹。

⁴⁰ 《宪法》，第 156、157 和 158 条。

⁴¹ 在其保护人权的任务中，人权委员会 1988 年受理了 208 份申诉；1989 年 183 份；1998 年 107 份。

3.3.2. 人权总局

人权总局是在司法部内成立的，负责促进民主和法治，以便执行政府在人权方面的政策。每年它还受理许多申诉。

3.3.3. 非政府组织和促进人权协会

保护和促进人权在多哥也得到各非政府组织、各人权协会或联盟的支持，它们的活动在当地也是很积极的。

3.4. 国际文书在多哥司法条令中的地位

依据《宪法》第 50 条和第 140 条，正式批准和公布的公约有效，因此，在国内司法范围内具有强制力。条约和协定具有高于法律的权威。因此，多哥批准的人权方面和国际文书得到承认并列入国家司法范围。

因此，在各种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内承认的所有权利均有多哥得到承认并受到保护，原则上可以在司法和行政法庭上引用。当然，时至今日，任何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尚未在多哥法官面前被引用。没有行使这一权利的部分原因是：不知道存在这种权利；缺乏明确的求助程序；不信任和逆来顺受。

4. 信息与公布

对人民进行有关各国际文书中承认的权利的教育开始于 1987 年，并于 1990 年以后不久得到加强。这一教育是通过宣传运动，为大众特别是为人权方面各主管机构和行政部门举办研讨会的形式开展的。

1990 年，政府决定在中学引进人权教育。同一年被宣布为多哥人权年。

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它主要是由提高妇女地位总局和妇女法律地位局在各个促进妇女权利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的配合下进行普及的。

总的来说，尽管作出了努力，但是人民，特别是妇女，对自己的各种权利仍然知之甚少。《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仍然不被人所知，固而仍未执行。各种文书将要以更被人所接受的普及语言翻译出来。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它已经被翻译成两种民族语言：埃维语和卡比列语，是在联合国信息中心的资助下完成的。

在多哥，有关人权文书的各种国家报告是由一个部际委员会起草的。这个委员会由涉及各种国际文书的

各部委的高级代表组成⁴²。在执行任务时，这个委员会可以请求需要倚重其能力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的帮助。

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方面，报告是由这个部际委员会在一些非政府组织的参与下起草的，然后得到了有国家代表、各协会/非政府组织和发展伙伴的代表参加的一次座谈会认可的。在 2002 年 1 月由技术委员会举行的一次座谈会上把各方代表的意见写进了报告。

第二部分

有关公约第 1 至 16 条的情况

第 1 条：歧视的定义

依照这一公约，“对妇女的歧视”是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依照 1992 年 10 月 14 日的《宪法》，多哥共和国保障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论出身、种族、性别、社会地位或宗教如何（第 2 条）。男子和妇女在法律面前是平等的。任何人不能由于其家庭出身、种族或宗教、经济或社会状况、政治、宗教、哲学或其他信仰而受优惠或受到损害（第 11 条）。

⁴² 报告的起草由首次和定期报告部际起草委员会负责。它是根据 1997 年 2 月 28 日的第 97-025 号部际政令成立的，其组成如下：

- 司法和人权部的二名代表；
- 外交与合作部的一名代表；
- 计划和领土整治部的一名代表；
- 国防部的一名代表；
- 内政和安全部的一名代表；
- 国民教育和研究部的一名代表
- 促进就业和公职部的一名代表；
- 社会事务、提高妇女地位和社会保障部的一名代表；
- 卫生部的一名代表；
- 青年、体育和文化部的一名代表；
- 权利下放，城市规划和住房部的一名代表；
- 环境和森林资源部的一名代表；
- 通讯与公民教育部的一名代表；
- 矿业、装备、运输和邮电部的一名代表；
- 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一名代表。

尽管多哥法律没有提及也没有专门规定对妇女的歧视，但是可以看出，建立在性别和婚姻状况基础上的对妇女的歧视在多哥是被禁止的。这种禁止包括公共或私人机构和自然人对妇女的歧视。禁止歧视还包括基于性别对妇女的所有暴力行为。

《宪法》所承认的不歧视和男女平等原则，在许多条文条例中体现出来，主要有：

- 1995 年 5 月 6 日关于教育改革使 15 岁以下男女儿童享受义务教育的第 16 号政令；
- 1974 年 5 月 8 日的《劳动法》。《劳动法》为劳动者下的定义是两个性别的所有人，还规定所有劳动者同工同酬不论性别如何（第 2 条和第 88 条）；
- 1968 年 1 月 4 日关于《公职总章程》的第 01 号政令，对两个性别的公务员不作任何区别；
- 1973 年 11 月 12 日的《社会保险法》；
- 1991 年 3 月 23 日规定平民和军人养老金制度的法律；
- 1980 年 1 月 31 日的《个人和家庭法》，规定夫妻双方平等的原则；
- 1998 年 2 月 11 日关于《新闻和通信法》的第 98-004/PR 号法律；
- 1996 年 8 月 21 日关于视听和通讯最高权力机构组成、组织和职能的第 96-10 号组织法；
- 1991 年 4 月 12 日关于《政党宪章》的第 91-04 号法律。

许多机构、组织、公共和私人机构，促进人权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致力于执行和遵守这些文本。但是，这些文本的执行尚未切实有效，原因是人民的大多数对它们并不了解。未切实执行的原因还有某些文本的不足，特别是 1980 年的《个人和家庭法》，它包括不少对妇女歧视的条款⁴³，以及缺乏这些文本的执行和监督机制和与某些传统做法有关的迟疑。

第 2 条：消除歧视的义务

1. 在成文法方面

多哥立法，特别是《个人和家庭法》考虑到了公约的许多条款。更为可喜的是，自从多哥于 1983 年 9 月批准该公约起，它就成为国内法律文书的组成部分，并且具有高于法律的权威（《宪法》第 50 条）。尽

⁴³ 《个人和家庭法》第 391 和 397 条。

管公约的条款具有高于法律的权威，但是却没有真正发挥效力。国内文本与公约的协调工作应该开展。

为保护妇女免遭在家庭中、在工作场所和在其他生活领域发生的各种各样的暴力而采取的措施取决于这一公约。公约所列举的许多基本权利和许多其他权利也在国内文本中得到重视。为了促进和保障妇女的基本自由，1992 年第四共和国的《宪法》给予由多哥父亲或母亲所生的孩子多哥国籍（第 32 条）。这相对于 1978 年的《国籍法》来说，是一种进步，因为 1978 年的《国籍法》只给予多哥父亲所生的孩子多哥国籍。

同样，为了打击妇女所遭受的暴力行为，1998 年 11 月 17 日颁布第 98-016 号法律禁止残害妇女生殖器。⁴⁴

2. 在实践中

困难在于实践中，在现实中，执行这些文本遇到了社会多方面的阻力。人为法的思路尚未进入公民的日常实践中，公民继续按习惯法调节自己的生活，仍旧对现代法律知之甚少。

困难还在于缺乏对执行各种文本的跟踪和监督机制。

尽管已经意识到并作出了努力，但妇女继续在某些方面代表性不足，特别是在以下方面：

- 政府
- 外交代表机构
- 议会
- 市镇议会
- 军队、宪兵和警察队伍

此外，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各种协会正努力通过教育和宣传计划促使人们摆脱那些造成对妇女歧视的习俗。例如，它们在打击上面提到过的 1998 年 11 月 17 日第 98-016 号法律所禁止的残害妇女生殖器的斗争中，共同作出了努力。在这一法律颁布之前，研究显示在多哥，行过割礼的妇女占八分之一。自从颁布这一法律之后，并且由于向目标群体开展了宣传运动，人们注意到思想上出现了积极的进展，女子割礼的作法越来越引起人们的争议。⁴⁵

⁴⁴ 这一法律很具威慑力：这一法律规定凡是残害妇女生殖器的人，将被处以二个月至五年的监禁和处以 100 000 至 1 000 000 非洲法郎的罚金，或这两种处罚中的一种。没有揭发这一事实的证人将被处以一个月至一年的监禁或是处以 20 000 至 50 000 非洲法郎的罚金。

⁴⁵ 《多哥女子割礼的普遍性和社会经济因素》，人口研究单位，1996 年。

还是在努力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方面，政府通过发布 2001 年 6 月 26 日的第 2001-045/PMRT 号政令，成立了一个部际委员会，负责从妇女权利的角度评价《个人和家庭法》。这一委员会已经在全国范围内向各种人进行了一次调查，它将陆续向政府提出建议，以修改这一法律。

3. 提高妇女地位的各种机构

3.1. 国家机构

3.1.1. 社会事务、提高妇女地位和保护儿童部

政府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的政策由这个部通过各总局和技术局来实施。

3.1.1.1. 提高妇女地位总局 (DGPF)

提高妇女地位总局是根据 1977 年 8 月 16 日的第 77-162 号政令成立的，它负责：

- 促进一切旨在改善多哥妇女经济、社会、法律、文化和经济条件的活动；
- 全面确保女孩和妇女平等接受教育、职业培训和就业；
- 更加专门地指导农村和城市妇女，以便提高生产力；
- 发起各种调查研究，以便指导和调整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的努力；
- 审查并提议旨在保护妇女的法律条例；
- 在各级协调所有保护妇女和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的活动。

今天，它下设三个技术局：

妇女法律地位局：它致力于保护和提高妇女的法律地位，在妇女的权利和义务及多哥签署的保护和提高妇女地位的国际公约问题上教育和培训妇女。

合作和促进妇女与基层社区组织经济活动局：它主要是参与并制订在所有发展领域提高妇女地位的战略与计划。

妇女和青年女子教育和培训局：它负责促进和鼓励青年女子和未婚妈妈的入学与教育，促进妇女的扫盲工作。

3.1.1.2. 社会发展总局 (DGDS) :

社会发展总局也是根据 1977 年 8 月 16 日的第 77-162 号政令成立的,它负责执行国家促进社会进步方面的政策,帮助最困难的阶层实现自食其力,消除各种形式的文盲,预防和处理青少年犯罪等等。

3.1.1.3. 保护儿童总局

保护儿童总局负责:

- 设计、制订、协调和评估保护儿童和家庭的所有活动;
- 监督儿童和家庭的社会保护方面立法的执行;
- 预防和处理儿童和青年中的社会异常现象;
- 打击形形色色虐待和剥削儿童的现象;
- 确保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

应该强调指出的是,上述各总局和局在大区和省级都有相应的机构,全国共有社会事务、提高妇女地位和保护儿童方面的六个地区局和 30 个省局。

负责提高妇女地位的部通过提高妇女地位总局和下属机构开展的活动今天在国家的许多地方是实实在在的,这多亏了国际组织,尤其是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财政支持。但是,这些活动的结果却不如人们期待的那样令人满意,原因是财力不足,缺乏配套的设施和对人员的适当培训。

3.1.2. 国民教育 and 研究部与技术教育和职业培训部

这两个部鼓励并致力于促进女童的教育和职业培训,采取了许多奖励措施(降低女生的学费)。

3.1.3. 卫生部

卫生部通过培训、教育和交流加强妇女和未婚妈妈的生殖健康权。卫生部负责母婴健康和计划生育计划。

3.1.4. 农业、畜牧业和渔业部

该部制订可以减轻妇女家务劳动以利于生产活动的各种计划。

3.1.5. 负责促进民主和法治的司法部

2000-2001 年的司法年迎来了国内新的司法机关的开设。此外，在这些司法机构中法官的人数有所增加。国家这些努力的结果是，改善了法庭的地理布局，使妇女求助法律更加方便一点。法官人数的增加也缩短了审理案件的时间。

3.1.6. 国家北京后续行动委员会

这个委员会是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后根据负责提高妇女地位的部 1998 年 1 月 19 日第 0001-98/MPFS 号令成立的。这个委员会包括共和国总统府、14 个部委、非政府组织联合会、非政府组织和妇女协会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和世界卫生组织的代表。

这个委员会向提高妇女地位总局提供各种各样的支持，帮助它完成改善妇女和青年女子社会经济和法律地位的总任务。这个委员会已经同提高妇女地位总局协商制订了一项 1999-2004 年国家行动计划，主要是围绕以下重点工作：

- 改善妇女和青年女子的法律框架；
- 减少与性别有关的不平等；
- 促进创收活动；
- 提高妇女的教育水平；
- 促进妇女和家庭的福利；
- 使妇女参与环境治理；
- 使妇女参与决策过程；
- 加强提高妇女地位总局的体制建设；
- 鼓励并加强与所有社会各方的合作。

为了使基层社区负起责任并促使其积极参与提高妇女地位的工作，该委员会在 30 个省和 4 个专区下设了当地的后续行动委员会。

国家后续行动委员会和地方后续行动委员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工作。

3.2. 私人机构

3.2.1. 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国家在当地开展的有利于人民，特别是有利于妇女的活动得到了非政府组织活动的补充。截至 1996 年，在多哥全境共有 165 个国内和国外非政府组织，其中有一些加入了多哥非政府组织联合会（FONGTO）、多哥非政府组织联盟（UONGTO）、草原区非政府组织联合会（FORES）、多哥北方非政府组织联合会。有的非政府组织专门致力于准法律工作者⁴⁷和司法助理⁴⁸的培养，有的致力于传统首领的动员工作，为的是促使他们扫除构成促进妇女权利一大障碍的社会文化阻力。⁴⁹

妇女准法律工作者或司法助理的主要任务是：通过散发法律信息和向社区提供法律援助开展普法活动。她们的职责是宣传法律知识，在妇女司法问题的解决方面提供帮助。

这些非政府组织还向妇女提供：

- 法律援助和咨询（在家庭、职业等方面的关系中）；
- 指导与行政部门的关系（寡妇补助的申请程序，打官司的程序等等）。

其他的以团体和网络的形式组织起来的非政府组织和团体致力于发展和促进妇女权利（妇女、权利与非洲发展）⁵⁰，或者女童的教育（非洲妇女教育论坛）⁵¹，或者妇女领导（多哥妇女领导网络）⁵²。

除了政府和各团体的活动之外，联合国系统以及许多其他国际组织都支持多哥为提高妇女地位而作出的努力。在这方面，有必要提及以下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计划国际、援外社国际协会等等。

尽管各个伙伴的活动已经结出了果实，但是一些实际障碍还在妨碍妇女进入全面发展。比如说，一些做法损害寡妇的尊严，妇女无继承资格，很难获得贷款和土地所有权，早婚等等。

⁴⁷ 准法律工作者是由妇女、民主与发展思考和行动小组以及研究、信息和妇女培训中心培养的。截至 1999 年 6 月，共培养了 240 名准法律工作者，分布在全国 30 个省。

⁴⁸ 司法助理是由多哥妇女权利联盟（LTDF）培养的。

⁴⁹ 传统首领的动员工作是由非政府组织“鸽子”来完成的。

⁵⁰ 发展和促进妇女权利是“妇女、权利与非洲发展”（DEDAF）或“妇女法律工作者与非洲发展”（WILDAF）来负责的。

⁵¹ 非洲妇女教育论坛（FAWE），这是一个女教育部长的非政府组织。

⁵² 妇女领导由多哥妇女领导网络（RTLF）负责。

4. 歧视与司法

时至今日，不存在世人所知的歧视方面的诉讼案件，尽管歧视并没减少。

为了更好地打击歧视，多哥进行了一次有关多哥立法歧视性后果的调查研究。为此于 1997 年成立了一个部际委员会，它负责国内立法与多哥已经加入的有关人权国际标准之间的协调⁵³。

第 3 条：发展与提高妇女地位

发展与提高妇女地位在多哥是一个活生生的现实，不论是在制度方面，还是在法律方面。

1. 法律框架

1.1. 《宪法》

对于每一个人（男女都一样），国家承认他个人的发展权、身体、智力、思想和文化的充分发展权（第 12 条）。同样第 25 和第 26 条承认每个人的思想、意识、宗教、信仰自由权以及言论自由。

1.2. 《个人和家庭法》

1980 年 1 月 31 日的《家庭法》认可：

- 选择配偶和亲口同意婚姻的自由（第 44 条）；
- 举行婚礼（第 75 条及以后几条）；
- 由夫妻双方行使家长权力（第 238 条）；
- 妇女作为子女和寡妇的继承资格（第 399 条）；
- 提交公民生活所有证件的法律行为能力（第 105 和第 316 条）；
- 在夫妻关系中享有互惠（第 99 条及以后几条）；

⁵³ 这个委员会是根据 1997 年 7 月 11 日的第 97-04 号部令成立的，由法官、人权专家、议员、法学教授和宗教知名人士组成。只要是认为它的使命需要，它可以要求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提供帮助。这个委员会制订了一项广泛的工作计划，并且已经对《刑法》进行了再读。研究报告可能会以法律草案的形式体现出来。这个委员会的工作障碍主要是财政方面的问题。

- 选择夫妻财产制的自由（第 348 条）；
- 有权要求离婚，与男子享有同样的条件（第 119 条）；
- 婚姻解除情况下的保护（第 137 条及以后几条）。

因此，人为法确保男女的法律平等。妇女原则上可以同男子一样参加政治活动、享受社会服务、医疗、教育、就业和私有财产。

实际上，提高妇女地位有时遇到与我们上面已经提到的原因有关的限制（见公约第 2 条下的阐述）和其他一些将在其他各条中谈及的限制。有一件事是肯定的，这就是提高妇女地位的进程在多哥已经开始。

2. 制度框架（见公约第 2 条的有关阐述）

第 4 条：改善男女之间的平等

多哥拥有一项旨在加速实现男女平等的政策，这一政策的体现就是：实施了达喀尔和北京后续行动国家计划，为的是通过部际委员把国内立法与多哥加入的人权方面的国际标准协调起来；采取了一些立法和行政措施，为的是逐渐消除与性别有关的不平等。

1. 行政和立法措施

在这些措施中，主要有：

- 自 1977 年起，成立了一个提高妇女地位总局，负责确保妇女法律地位的促进和保护；
- 采取了一些立法措施，通过减少工作时间来保护怀孕期间和以后的女雇员和公务员⁵⁴；
- 对判处死刑的怀孕妇女缓期执行，直至她分娩（《刑法》第 21 条）；
- 禁止对妇女的性剥削，违者要受刑事制裁，并且妇女有权接受甚至要求体验，在发现染有性病的情况下，有权得到治疗，这一切均由以淫媒为业者承担（《刑法》第 96 条）；

⁵⁴ 《劳动法》第 112 条和 1969 年 5 月 28 日关于公职总章程统一执行方法的第 69-113 号政令第 64 条。

- 扫盲和对妇女团体和青年女子搬运工的扶助由社会事务、提高妇女地位和保护儿童部及致力于妇女权利方面的非政府组织负责，并得到计划国际、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援外社国际协会和帮助与行动的财政支持；
- 通过 1998 年 11 月 17 日关于禁止残害妇女生殖器的第 98-16 号法律；
- 对接受高等教育的女子降低发放奖学金的条件；
- 在国家互助的框架内资助女学生，尤其是在农村地区；
- 社会事务、提高妇女地位和保护儿童部的部门政策声明，支持未婚妈妈恢复学籍（正在制订中的政策）。

社团生活自由化促使在提高妇女地位和保护妇女领域内成立了许许多多的团体，活动十分积极。

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某些协会培养女准法律工作者和男女司法助理，通过讨论会、报告会、民间会晤确保对妇女的教育。这些协会出版一些妇女杂志，如：

- 《多哥妇女白皮书》；
- 《照料遭受暴力的妇女》；
- 双月公报《妇女不一样》；
- 公民教育手册《男子和妇女，民族的生命，这是我的事》；

在保护妇女方面，这些协会拥有妇女接待和倾诉中心。在这些中心，妇女陈述她们的问题并免费接受建议和法律援助⁵⁵。

2. 妇女与配额制度

与其他国家不同，在多哥还不存在在国际上代表国家的配额制度。

⁵⁵ 这些中心被叫作法律诊所。

第 5 条：性别作用和定型观念

1. 劳动安排

传统上，男子体现权威。丈夫为一家之长。他行使这一权利为的是家庭和子女的共同利益⁵⁶。在这方面，他对外代表家庭，作决定并享有一定的声誉，有权优先接受教育。

在农村地区的劳动安排方面，需要体力的任务是专门男子干的，主要有：开荒、起垄、保管。在农业方面，尽管妇女的重大贡献是在农活方面，但是对生产单位的经济权却掌握在男子手中，他们往往是经营主。种植什么，种多少，是自己消费，还是投放市场，是他说了算。

对于妇女，她发挥妻子、母亲和主要是生育的作用。所有的家务劳动全都归她。在家庭之外，妇女占农业劳动力的大部分。她们主要从事粮蔬生产（木薯、薯类、玉米、高粱、小米、花生、稻米、黄豆和各种蔬菜）。

被认为是妇女的专门任务有：运输、做饭、收拾垃圾、洗碗涮锅、簸扬、加工、编草席、洗衣服和卖东西。

2. 提高妇女地位的障碍

妇女，尤其农村地区的妇女，不能继承全部财产。妇女只有经营权。即使是经营权也是不确定的，它与妇女的婚姻状况有关。实际上，在习惯方面，妇女获得土地经营权的方式要依据她们的婚姻状况：

- 离婚妇女或寡妇（回到自己父母家中）只能获得她自己家族的土地；
- 已婚妇女或寡妇（未回到自己父母家中）一般通过其丈夫或丈夫的姻亲获得土地。

在人口压力很大的地区，好地优先给经营主，经营主大部分是男子，80%以上的家长是男性⁵⁷。

一般地讲，信仰和习惯继续主宰某些方面的现代法律并反对妇女的进步。比如，在继承方面就是如此，妇女不享受现代继承制的好处，除非是她丈夫生前专门宣布放弃习惯⁵⁸。

还存在其他一些文化、传统和习惯作法，构成障碍：

⁵⁶ 《个人和家庭法》，第 101 条。

⁵⁷ 农业调查统计局，1997 年 8 月。

⁵⁸ 《个人和家庭法》第 391 条。

- 早婚；
- 残害妇女生殖器；
- 妇女不参与决策；
- 妇女难以获得贷款和土地；
- 宗教仪式的束缚，把小女孩送到拜物教的修道院里；
- 对于守寡妇女的某些服丧仪式；
- 食品禁忌；
- 对妇女施加的暴力；
- 拒绝生育间隔等等。

与这些风俗习惯和传统有关的信仰的力量不利于取消这些作法。这其中还有思想的严厉性。总是认为妇女低人一等，从属于男子，尽管法律已规定了男女平等。有时，这些作法和阻力是由于无知造成的。

3. 父母参与子女的教育

子女的教育首先落到父母的肩上。根据《个人和家庭法》的规定，“妇女协助丈夫确保家庭的精神和物质领导，抚养子女和为他们的成家立业作准备。”

此外，《个人和家庭法》指出：“夫妻双方只要一结婚就共同确定了喂养、抚养、培育和教育他们子女的义务”。

国家只是在父母无能为力的情况下才发挥作用，作为补充。不过，在这方面，为确保这一义务而设立的机构是非常之少的。

在现实中，遵守这些正式的规定遇到了种种困难，不论是在城市地区，还是在农村地区。在农村，在教育子女的责任划分上，老框框还是很多的，比如说，小女孩的教育由祖母、母亲和婶婶们负责，而小男孩则由祖父、父亲和叔叔们负责。

妇女参与子女的教育，相对来说是很弱的，原因是贫穷。当妇女拥有适当的收入时她参与子女的教育就明显得多，并且对子女产生有利的影响。不过，她不能免去男子对家庭负担的分担。

妇女经济能力的增强可以增强父母双方在负责教育子女方面的能力。

4. 教学大纲中的男女生平等

在各级教育中，其中包括大学的教学大纲反映出男女之间的平等。对于男生和女生，教学大纲是同样的。

尽管在促进女子教育方面作出了努力，学校的教科书仍然包括一些定型观念，教育女子发挥其传统作用，而教育男孩要在一生中取得成功，成为明天的领导者。应该说，国民教育和研究部已经进行了调查研究，以便纠正学校教科书中所含的定型观念。

此外，在体力劳动方面，不论是在学校还是在家里，某些社会生活任务继续在某种程度上按照男子和妇女的传统作用去分配。

5. 家庭暴力和性侵犯

暴力，不论是以何种形式出现，在家庭中是禁止的。不论什么人，只要实施暴力，如果被发现，按照《刑法》，他将受到惩罚。家庭暴力或性侵犯的所有受害人都可以报告当地的传统权力机构、法院、警官和宪兵。

在现实中，受害妇女害怕告状，或者是她们本人不愿意公开她们的生活，尤其是私生活，原因是害羞，那些善于去寻求帮助的妇女是很少见的。举例说，洛美司法警察的统计透露，在 1999 年期间，共发生 246 例故意暴力事件。据这一机构的负责人称，夫妻暴力只占全部的 1%至 2%⁵⁹。

当妇女有勇气找到警察局时，她们要求警察不要起诉，不要把笔录送到检察院。她们只要求警察向她们的配偶施加压力，让其负担由于对她们实施的暴力而造成的医疗开支。但是，在警察条例中，似乎这样的情况不需作记录。比作记录更糟糕的是，警察把某些诉状退回家庭⁶⁰。

6. 母性的社会职责

传统上讲，母性具有一种社会性。生下一个孩子的妇女得到家庭所有成员的照料和特别关注。在传统的农村地区，母性产生家庭、氏族甚至社区。

在城市地区，特别是在公共行政部门，母性的这种社会性被保留下来。因此，法律赋予妇女带薪的产假，并且在分娩后出现困难的情况下，产假也有可能延长。哺乳时间、由于子女健康的原因而允许休假，这些也是对妇女有利的措施。

⁵⁹ 《多哥境内对妇女实施夫妻暴力情况调查研究：洛美情况》，多哥妇女、权利与非洲发展，2001 年 6 月。

⁶⁰ 《多哥境内对妇女实施夫妻暴力情况调查研究：洛美情况》，多哥妇女、权利与非洲发展，2001 年 6 月。

不论是在农村地区，还是在城市地区，都设立了一些保护母婴和提供社会援助的机构，为的是在照料和建议方面帮助妇女。

另外，考虑到在生育过程中会出现风险，政府在各妇女协会和政府间或非政府组织的配合下，在全国范围内鼓励计划生育的普及和作法。为此，经常举办教育和培训会议以及一些普及和宣传座谈会。

7. 多妻制、彩礼制、休妻和残害妇女生殖器

7.1. 多妻制

多妻制是法律承认和允许的。它是在举行婚礼过程中的一个选择（见第 16 条第 3 点的阐述）。

在多妻制的情况下，每个妻子都可以要求得到与别的妻子平等的待遇。这一待遇平等在事实上和在家庭中是很难实现的。多妻制产生以下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妻子之间相互嫉妒，家庭财产分配不平等，继承问题和出现在子女一代的家庭不和。

7.2. 彩礼制

彩礼是合法的，是联姻的条件之一。因此，它只具有象征性。“它可以用实物或用货币来支付，或者以这两种形式支付均可。无论如何，其数额不能超过一万非洲法郎”。彩礼要交给未来妻子的父亲和母亲，如无父母，交给对她有权威的人。这一规定并没有被一贯遵守。在现实中，彩礼的数额要远远高于这些。

传统的彩礼制与风俗习惯有关，风俗不同，彩礼不等，但对于夫妻二人来说，是很具强制性的，因为男子认为由于支付了彩礼，他就“占有”了妻子，而妻子受虐待，是因为丈夫给了彩礼。今天这一制度已被立法机关恢复到象征状态，它对夫妻关系不再产生影响。由于彩礼只有象征性的价值，一旦离婚时，不必再偿还。

7.3. 休妻

休妻是经常发生在传统社会环境内的一种现象。在传统社会环境中，大部分的婚姻是建立在习俗基础之上的。一旦要离婚或休妻，要去找传统的或习俗的首领，由他根据信仰和习俗来解决这一问题。

在农村地区，被休的妇女被剥夺一切，被抛弃，处于社会的边缘。孩子被夺走，最普遍的是，她回到娘家。在城市地区，似乎人人都知道了现代法律，夫妻分手由法院宣布（见第 16 条第 6 点）。应该说，在一些传统的城市地区还存在着休妻现象。

7.4. 残害妇女生殖器

1998 年 11 月 17 日的第 98-016 号法律正式禁止残害妇女生殖器。

为了更好地了解这一法律和结束这一作法，政府在各妇女协会和非政府组织或政府间组织的配合下，在全国范围内，对男子和妇女，对传统首领和宗教领袖等组织了一些宣传和普及活动。但是，人们还是发现在某些农村地区仍有一定的阻力，在这些地区，这一活动成为实施者一个收入来源，同时也是由于某些思想的保守主义。

8. 妇女与媒体

各个阶层的妇女在通讯机关的代表性都不足。

8.1. 妇女在媒体中的代表性

只有非常少的妇女担任着国家媒体内的负责职务，不论是在电视台、电台还是国家新闻社（多哥新闻社）。在私人媒体中也一样，由妇女担任负责职务的几乎为零。

在四十余种出版物中，仅有十种，其中四种是正规的，是由妇女领导的。在 42 家私人电台中，只有一家是由妇女领导的⁶³。

表 5. 通讯部按种类分列的工作人员人数（1998 年）

机构 种类	办公室		多哥电视台		洛美电台		卡拉电台		多哥新闻社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A1	7	1	15	1	8	0	7	0	5	0
A2	7	2	20	2	30	3	15	0	7	0
B	3	1	19	3	18	1	11	0	9	1
C	1	1	11	2	15	5	11	0	10	1
工作人员	8	3	38	12	22	18	37	8	12	38
专职人员										
总计	26	8	65	20	83	27	81	8	73	39

资料来源：通讯与公民教育部，2001 年

⁶³ 视听和通讯最高权力机构，文献处，2001 年 8 月。

表 6. 多哥国家出版公司工作人员人数与责任分配 (2001 年)

名称	男	女	总计
人员总数	239	65	304
总局局长	1	0	1
中央局局长	4	0	4
局长	4	1	5
处长	11	1	12
科长	34	6	40

资料来源：多哥国家出版公司总局，2001 年 7 月

正如这两表所指出的，妇女干部非常少，几乎没有担任决策职务的。

8.2. 妇女接触媒体

总的来讲，有 41%的妇女、49%的男子没有接触任何媒体。相反，57%的妇女每周至少看一次电视，而在男子中只有 8%⁶⁴。

根据文化水平、居住的环境和地区，接触媒体差异很大。具有中等或中等以上文化水平的妇女接触媒体较多（91%），而具有初等文化水平的妇女次之（71%），没有文化的妇女最少（40%）⁶⁵。同样，城市地区妇女接触媒体的比农村地区妇女要多（分别为 79%和 48%）⁶⁶。

在通讯方面正在取得明显的进步，这多亏各妇女协会出版和发行了针对妇女的宣传和普及公报（10 位女出版经理）。

同样，多哥世界社区无线电广播人员协会妇女国际网络确保对社区电台女制作人的培训，以满足农村妇女在这方面的需要。

⁶⁴ 《人口和健康调查》，多哥，1998 年。

⁶⁵ 《人口和健康调查》，多哥，1998 年。

⁶⁶ 《人口和健康调查》，多哥，1998 年。

第 6 条：取缔对妇女的剥削

1. 妇女和青年女子的卖淫

妇女和青年女子卖淫在多哥是一个实际存在的现象。导致这一现象的因素有：贫穷、文盲、失业、道德败坏、不劳而获思想、由于经营活动破产而负债累累、以公务员和劳动者工资不定时为特点的经济危机、农产品销售不畅和天灾造成农产品收获失常。

卖淫是卖淫女本人和以作淫媒为业者的事。在多哥有长期卖淫的、季节性卖淫的和偶然卖淫的。

1.1. 卖淫女的社会经济状况

卖淫女的年龄在 15 岁到 55 岁之间。她们大部分无配偶，达 94%，其中的 66%为婚姻破裂（离婚、守寡居和分居），28%是未婚者，剩下的 6%有伴侣⁶⁷。79.7%来自邻国加纳，10.6%是尼日利亚人，而具有多哥国籍的只占 7%⁶⁸。31%是文盲，31%只有初等文化水平，而 38%具有中等文化水平⁶⁹。她们的大部分，即 57%，其父母的收入很微薄⁷⁰。

1.2. 卖淫的地理分布

卖淫发生在国家内部和边境地区。

1.2.1. 在国家内部

卖淫发生在国内的各个大区的一些妓院、卖淫中心和常设地点内。

表 7. 卖淫女的地理分布

大区	妓院数目		卖淫中心数目		妓女数目	常设地点
	1992 年	1996 年	1992 年	1996 年	1996 年	
洛美市	27	35	2	-	256	
滨海区	0	10	1	-	119	哈雷托埃

⁶⁷ 人口研究单位（URD），1999 年。

⁶⁸ 《国家防治艾滋病计划》，1992 年 4 月。

⁶⁹ 人口研究单位（URD），1999 年。

⁷⁰ 人口研究单位（URD），1999 年。

大区	妓院数目		卖淫中心数目		妓女数目	常设地点
	1992 年	1996 年	1992 年	1996 年	1996 年	
高原区	7	19	2	-	25	阿湟、达尼扎达、克帕利梅
中央区	3	14	2	-	62	索科德、阿累里里德、克佩瓦
卡拉区	1	18	1	-	72	马萨尔、卡拉市、康代
草原区	1	12	1	-	-	芒戈、达成、辛卡赛

资料来源：《国家防治艾滋病/性病计划》，1992 年 4 月和 1997 年 5 月。

洛美市的妓院数目最大（35 家），以下依次是高原区（19 家）、卡拉区（18 家）、中央区（14 家）、草原区（12 家）和滨海区（10 家）。卖淫常设地点也遍布国家的各个大区内。

1.2.2. 在边境地区

性工作者也把边境一带作为她们偏爱的地方。存在着两个边境地点：西部多哥-加纳边境的科焦维亚科佩和东部多哥-贝宁边境的阿内霍。

在国家内部，还有：达尼-孔达、巴杜（西部多哥-加纳边境）、克梅里达（东部多哥-贝宁边境）和辛卡赛（北部多哥-布基纳法索边境）。

2. 贩卖妇女

卖淫越来越向未成年人发展。多哥社会不久前出现了儿童卖淫现象。

性旅游也很活跃。移民活动不受监视。移民的主要路线有：洛美-拉格斯-阿比让的沿海路线和洛美-瓦加杜古-尼亚美的中央路线。

3. 边境警察和海关的态度

妓女与这两个部门的关系是很特殊的，这些部门甚至承认她们，并以与其他公民一样的名义保护她们⁷¹。

4. 习惯上的卖淫观念

卖淫自古就存在，任何风俗习惯都不支持这种作法。因此这一职业便于在远离父母和周围人的视线的外

⁷¹ 《卖淫和艾滋病预防：多哥概况》，国家防治艾滋病/性病计划，1995 年 11 月。

地从事。

在传统上，存在着进入成年或结婚的仪式，这就要求女孩子们婚前保持贞洁。不幸的是，由于文化的混杂，人们发现道德越来越败坏。

5. 人为法和卖淫

卖淫曾经是受 1922 年的一项殖民时期的政令管理的，今天人们实际上已经忘记了这一政令⁷²。根据这一政令的规定，被认作妓女并接受警方监督的是：凡是经常并明显从事卖淫并没有其他生存手段的妇女，新妓女应该到警察署进行登记并留下她所在妓院的地址。警察署发给她一张健康证。不经事先准许，任何妓院不能开门接客。

1980 年 8 月 13 日的《刑法》没有提到这个政令，仅限于惩治和禁止以淫媒为业者、公开拉客以及唆使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卖淫（第 93 条）。

根据这一条，被认作是以淫媒为业者为：

- 贩卖和性剥削妇女、青年女子和未成年人的成年人；
- 故意与一个经常从事卖淫的人生活在一起并且不能说明与其生活排场相符的收入来源的人；
- 将场所交给从事卖淫的人使用的人；
- 一贯容许从事卖淫的人存在于内的饭店的经理和职员。

属于这几类的并且被证实犯有作淫媒罪的人可以被判处 1 至 5 年的监禁和处以 100 000 至 100 000 000 非洲法郎的罚金，可以剥夺民事、公民和职业权利若干年。如果剥削的是未成年人，处以 10 年的有期徒刑（第 92 条）。

在公开拉客的情况下，妓女可被处以 2 000 至 30 000 非洲法郎的罚金；在累犯的情况下，她可被处以 10 至 30 天的劳动教养。应该指出的是，这些文本并未执行，因为没有人起诉。

6. 宣传和教育卖淫女的制度框架

6.1. 社会事务、提高妇女地位和保护儿童部

这个部通过其各个总局和技术局，尤其是提高妇女地位总局和妇女法律地位局，在各协会和非政府组织

⁷² 1992 年 4 月 28 日关于多哥卖淫条例的第 82 号政令。这一政令是由多哥共和国警察局长博内卡列尔先生签署的。

的配合下，开展一些宣传普及计划，内容涉及性别和反对对妇女实施的包括性剥削在内的暴力的斗争。

6.2. 卫生部

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政策中，国家通过国家防治艾滋病的计划把矛头对准妓女。家庭卫生局也开展了一项鼓励妇女使用避孕药具的活动，得到了非政府组织的支持。

6.3. 非政府组织的行动

捍卫妇女权利的各协会和非政府组织很重视卖淫现象。它们通过各种计划致力于在健康方面和在她们实施的暴力方面保护妓女。一些非政府组织采取了以下行动：

- 在洛美设立妓女诊所；
- 为困难妇女设立法律诊所。

通过这些宣传活动，几乎所有的性工作者都听人讲过艾滋病，她们之中的 96%认为，艾滋病是可以避免的。对于她们的职业，52%的妓女认为她们没有任何风险，而 45%的妓女认为她们是有危险的，3%的妓女一点也不懂她们面临的风险⁷³。在预防艾滋病方面，95%的妓女都提到过避孕套⁷⁴。

7. 取缔卖淫的障碍

取缔卖淫的障碍是多方面的：

- 贫穷和文盲；
- 流动妓女管理困难；
- 妓女的机动性；
- 农村人口外流和有吸引力地区的存在；
- 自然、行政和娱乐资源分配不公；
- 边界的渗透性。

⁷³ 《国家防治艾滋病/性病计划》，《有效性调查研究》，1997 年 5 月。

⁷⁴ 《国家防治艾滋病/性病计划》，《有效性调查研究》，1997 年 5 月。

第 7 条：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1. 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法律框架

多哥的各个机构都宣布两性在法律和尊严上一律平等。1992 年 10 月 14 日生效的《宪法》在第 2、11、25 和 26 条，正式提出两性平等和不歧视原则。

在多哥，妇女自 1958 年起就无一例外地获得了选举权。选举团是由享有公民和政治权利，在选民登记单上登记过并且从未被法律取消资格的所有男女多哥人组成。对于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多哥公民，任何人不得拒绝其在选民登记单上进行登记。所有多哥人，只要符合年龄条件和具有法律规定的资格和条件，都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⁷⁵。

因此，选举权是男女之间在所有选举磋商方面的平等权利。不过，在这方面不会有男女之间真正的平等，除非妇女可以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对政治生活、法律和公共生活产生影响，而情况还不是这样。

2. 妇女参与日常实践

妇女占人口的 51%，原则上应该占选民的同样比例。但是，由于文盲和压在妇女身上沉重的家务负担的原因，她们行使选举权的比例要低一些。除了这些原因之外，还有：大部分的妇女缺乏身份和勇气；缺乏对历次国际会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本身和各种规定妇女在各政治机构的代表性的公约和种种建议行之有效的落实。妇女应该为担任领导作好准备并得到培训。

在各工会中，妇女努力斗争，但是担任负责职务的很少。在中央级工会的领导机构中，妇女代表不是。妇女在工会领导岗位代表不足的原因有以下几点：

- 受教育低；
- 缺乏作领导的准备；
- 来自于男子偏见的阻力。

在现实中和在出现侵犯权利的情况下，即使妇女成为了候选人，她们也没有同等的当选机会。妇女之间缺乏团结是当选机会不平等的主要原因之一。

⁷⁵ 《选举法》，第 42、47 和 74 条。

在政治生活方面，尤其是在独立时，妇女一直是斗争的先锋。但是斗争一结束，她们就撤退了，把位置留给了男子。妇女在各政党领导机关中代表不足。她们很少受到各政党对各种选举的提名。不过，应该强调指出的是，妇女参与政治生活正悄悄开始，有某些政党提议将国家或省级副主席的职务留给妇女。

妇女自己有兴趣通过发挥她们拥有的潜在素质在政治生活中展示自己并让人接受自己，她们的潜在素质是：廉正、透明意识、忠诚、忠实和忘我精神。为了有助于妇女担任领导的准备和培养，应当鼓励妇女参与社团生活或是开发对话和管理居住区事务的能力。

3. 状况的变化

由社会事务部制订的基层发展政策使得在村庄和城市的各个区都成立了发展委员会⁷⁶。

这些机构的组成（选举）方式使得妇女悄悄出现在办公室内。促进妇女权利的各协会和非政府组织鼓励她们竞争决策岗位，申请战略性岗位。

尽管民间社会已显露出来，尽管妇女已大批加入了妇女组织，但这种新的布局并没有影响妇女在政治机构中的代表名额仍然是象征性的。

促进和捍卫妇女权利的各协会和非政府组织热情投入，通过各种公民教育计划来培养公民参选。这些协会不断鼓励妇女大批地加入政党并为在各政党中占领有利位置而斗争。正是本着这一精神，妇女、民主和发展思考小组于 1997-1998 年期间提出了一项名为“妇女公民资格教育计划”的计划。

此外，这些团体鼓励妇女要培养妇女领导，这是与男子共同行使权力的第一步。

表 8. 妇女与决策 (2001 年)

决策职务	总计	妇女	男子	百分比 (%)
部长	21	2	19	8.69
议员	79	5	74	6.32
最高司法委员会成员	9	1	8	12.5
最高法院顾问	15	5	10	33.33
最高法院各庭长	2	1	1	50

⁷⁶ 基层发展委员会在农村叫作村民发展委员会，在城市叫作市区发展委员会。

决策职务	总计	妇女	男子	百分比 (%)
最高法院检察长	1	1	0	-
最高法院总律师	1	0	0	-
宪法法院	7	0	7	0
律师	100	12	88	12
首席律师	1	1	0	-
市长	9	1	8	11.11
省长和专区区长*	34	0	34	0
镇长*	259	1	258	0.38
村长*	5000	2	4998	0.04
国家人权委员会	17	2	15	11.76
视听和通讯最高权力机构	7	0	7	0
国家独立选举委员会	20	1	19	5

资料来源：《国家一般总结：数据库》（联合国系统）2001 年

* 内政与权力下放部

可以看出，妇女在决策机构中的代表性明显不足，并且在某些机构中没有妇女。

第 8 条：多哥妇女在多哥国际和外交关系中的代表性

1. 司法和行政框架

多哥已经加入了承认妇女与男子法律平等的国际公约，这些公约是：

- 《联合国宪章》。该宪章宣布各国尊重人的基本权利，男子和妇女权利平等；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该盟约要求各缔约国保障自己的公民在平等的一般条件下进入公职

部门；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更加令人满意的是，本着这种精神，外交与合作部的人员，根据 1991 年 9 月 4 日的第 91-207 号政令的规定，享有特殊地位。

1992 年 10 月 14 日的《宪法》纳入了保护人权的各个重要的国际文书的规定并保障男子与妇女在法律面前平等以及就业机会平等⁷⁷。

不过，执行起来可能会产生歧视，因为提到的所有职务都给了男子（上述政令第 2 条）。

2. 妇女在外交中的代表

妇女在多哥外交中的真实状况的突出特点就是在人数方面和担任负责和领导职务方面的明显不平等。

比如说，在外交与合作部，尽管可以合法地竞争负责职位，但女性高级干部（秘书助理、秘书、参赞、全权公使、大使）的人数今天在各个级别都仍旧是很少的。

在 68 位 A1 和 A2 级干部中，只有 12 名妇女，即占 17.6%。在外交使团中，30 名 A1 和 A2 级干部中，今天只有 2 名妇女，即占总人数的 1/15⁷⁸。

担任负责职务方面，在 17 个处中，只有四名女性处长，在 6 个局中，没有一名女局长⁷⁹。

应该强调指出的是，在 20 年期间（1980-2000 年），只有 2 名妇女担任过外交与合作部局长的职务。

在 13 个外派外交岗位中，只有一名妇女可以在正职不在的情况下直接担任代理团长的职务⁸⁰。

自从 1960 年独立以来，只有一名妇女担任过大使职务，那就是多哥驻纽约联合国的常驻代表（1980-1982 年）。

待遇的平等，在某些问题上，似乎是相对的，主要有：

- 在大使馆内，对已婚妇女进行任何职务分配之前，需事先征得她丈夫的同意（今天，这种作法在职务分配决策中已经明显不存在了）；

⁷⁷ 1992 年的《宪法》，序言，第 12 和 37 条。

⁷⁸ 外交与合作部，2001 年 8 月。

⁷⁹ 外交与合作部，2001 年 8 月。

⁸⁰ 外交与合作部，2001 年 8 月。

- 在国外任职的女外交官回国探亲有一些有利的措施（对于丈夫来说，存在一些阻力）。

但是，重要的是要强调指出，上面提到的这种状况不属于故意对妇女的歧视。这可以由多种因素得到解释。实际上，举国家行政学院的例子来说，这是一所培养青年外交干部的学校，在约 25 名选择了外交职业并为此在十年期间（1980-1990 年）由这所学校培养的大学生中，可惜只有 2 名妇女。

在妇女参加正式代表团出席国际会议的比例方面，应该指出，外交与合作部重视的是女高级干部的数量这一形象问题。

还应该提到的是：从其他活动领域不断被开辟的意义上讲，“外交”正在发生变化。今天有经济、文化外交，有空间、环境、科学、体育、打击毒品和有组织犯罪外交等等。因此，由于这一变化，许多其他的部级部门通过各种专门代表团在国外从事活动。但是，人们一直注意到，妇女代表不足，除了很少的例外：会议或讨论会的主题涉及到妇女。

在多哥的外交中，确实不存在一种明显引人注目的提高妇女地位的政策。不过，在外交与合作部一级，为了女行政人员的继续教育作出了努力，举办了外交学习班。

3. 在国际机构中的代表性

在国际机构中，多哥的代表，不论男女，总的来讲是很少的。这种代表很少的现象是与以下因素分不开的：

- 很难获得筹备文件；
- 在部级部门缺少因特网；
- 与法语相比，更偏好英语。

4. 限制

尽管国家的各个机关都承认平等的原则，但都容忍许多与定型观念有关的限制存在。这方面的主管部门更偏爱于选择一名男子，它们认为男子更适于担任与外交和国际部门有关的职务。还应该承认，可以声称胜任这些负责职务的妇女人数微乎其微，这主要是由于社会、文化和经济的沉重负担还在推迟非洲妇女智力的全面发育。

因此，应该在教育方面努力，以便使妇女具有竞争力。多哥政府尚未采取具体的措施或计划，还不能增加妇女担任外交职务和联合国系统内职务的人数。

外交官的配偶不能被委派一个外交部门的职务。这就造成时至今日，那些已经在公共部门担任职务的妇女，在她的配偶在国外任职的整个期间，都要停止她的工作。但是，她继续领取她工资的一半，再加上他的配偶供职的大使馆发给她的补助。

第 9 条：妇女的国籍

多哥国籍的获得程序和条件是由 1992 年 10 月 14 日的《宪法》和 1978 年 9 月 7 日的《国籍法》规定的。

1. 多哥国籍的获得条件

多哥国籍的确定有以下几种方式：

- 诞生并居住在多哥；
- 亲子关系；
- 婚姻。

1.1. 因为出生赋予国籍

父亲和母亲在多哥出生且常年居住在多哥领土上的话，他们所生育的子女就拥有多哥国籍。仅仅是由于在多哥领土上出生，不论是谁，只要不自称有其他任何国籍，也被赋予多哥国籍。在多哥出生的任何人，其父母均为外国人，也可以通过声明获得多哥国籍，但要等待他成年时，即在多哥年满 16 周岁拥有多哥户口时。拥有多哥户口就被认为具有多哥国籍了。拥有多哥户口的人，取多哥人的名字，举止像多哥人，他所生活的社区承认他有权要求多哥国籍和所有与之相关的权利。

具有外国国籍的职业外交官和领事在多哥所生的子女不享受这一待遇⁸¹。

1.2. 通过亲子关系获得国籍

根据《国籍法》的规定，多哥父亲所生的或多哥母亲与没有国籍或国籍不明的父亲所生的子女为多哥人⁸²。

⁸¹ 《国籍法》，第 1、2、8 和 9 条。

⁸² 《国籍法》第 3 条。

在父亲国籍不明的情况下，母亲的公民资格才能确定子女的国籍。这构成夫妻之间在向他们的子女遗传国籍方面的法律不平等。这一规定已被 1992 年的《宪法》所修订，这部《宪法》赋予多哥父亲或母亲所生的子女国籍权⁸³。今后，一个子女通过亲子关系获得国籍，既可以通过多哥母亲，也可以通过多哥父亲。

1.3. 通过结婚获得国籍

嫁给一名多哥男子的外国妇女在举行婚礼之时即获得多哥国籍。不过，她有权在结婚典礼之前宣布，如果她的国家法律允许她保留原国籍的话，放弃多哥国籍。即使她是未成年人，她也可以不经任何人许可行使这一权利⁸⁴。

多哥妇女嫁给一名外国男子可保留多哥国籍，除非她在结婚典礼之前专门宣布放弃这一资格。发表这一声明可以不经任何人许可，即使她是未成年人。不过，这一声明只有在根据她丈夫国家的法律，她获得她丈夫国家的国籍时才有效⁸⁵。

多哥妇女或外国妇女，当她结婚时，可以自由选择她的国籍或她丈夫的国籍。在赋予多哥国籍方面，只有按照《个人和家庭法》所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举行婚礼，婚姻才能生效。

一名外国妇女嫁给多哥男子要获得多哥国籍，须提供她丈夫的国籍证明和结婚证⁸⁶。

1.4. 通过入籍获得国籍

要申请加入多哥国籍，需要满足一些条件，主要有：年满 21 周岁，证明在多哥长期居住满 5 年，具有健康的思想和良好的生活，专门宣布放弃原国籍等等。不过，如果申请者是在多哥诞生的或是娶了一位多哥女子，可以不要求这些条件⁸⁷。因此，这就是说，按照某些措施，多哥妇女可以把多哥国籍传给她的外国配偶。

凡是取得多哥国籍的人，自取得多哥国籍之日起，享有与多哥人资格有关的一切权利。不过，自入籍政令发布之日起五年的期限内，入籍的外国人不能被授予选举职务或权责，行使这些职务或权责需要有多哥人的资格⁸⁸。

⁸³ 《第四共和国宪法》，第 32 条。

⁸⁴ 《国籍法》第 5、6 和 26 条。

⁸⁵ 《国籍法》第 7 条。

⁸⁶ 《国籍法》第 11 条。

⁸⁷ 《国籍法》第 19 条，第 1 和 2 款。

⁸⁸ 《国籍法》。

2. 通过入籍获得国籍的程序

入籍申请

所有入籍申请均需经司法部的调查。如果所要求的条件不具备，司法部宣布不接受这一申请。驳回的决定要说明理由并通知当事人。如果申请被接受，该部要向内阁提出入籍政令草案。

3. 国籍的丧失

每个人，不论男女，在获得多哥国籍后，从事有损于多哥利益的活动的，可以通过内阁发布政令，剥夺其多哥国籍。因此，国籍的获得或丧失是由行政渠道通过政令决定的。

外国妇女如果通过离婚与其丈夫分手，她则丧失其多哥国籍⁸⁹。

4. 国籍证明

只有司法部才有资格向所有提出申请并符合条件的人发放多哥国籍证明。

5. 已婚妇女的旅行资格

根据一些规定，多哥妇女有权也有可能获得她的护照，无须她的配偶同意。不过，如果她随她丈夫的姓的话，她要在办护照时出示结婚证。

未成年子女也可以旅行，他们要列入他们父亲或母亲的护照上。现在，所有的儿童，即使是未成年人，应该有他自己的护照。这是一项行政措施，为的是打击贩卖儿童的活动。

第 10 条：教育

国家承认两性儿童的受教育权，并为此制订了有利的条件（《宪法》第 35 条）。

人人都接受教育很早就成了多哥国家的承诺。早在 1975 年，教育就进行了改革⁹⁰，其首要目标就是，使 2 至 15 岁的儿童全部入学。学校应该向所有儿童，不论男女，提供平等的机会。根据 1975 年教育改革的

⁸⁹ 《国籍法》。

⁹⁰ 1975 年 5 月 6 日关于多哥教育改革的第 16 号法令。目前的教育系统是这一改革的结果。这一改革是传统教育系统和殖民主义遗产的一种综合。

官方文件，所有年满 2 至 15 岁的儿童的教育原则上是义务的和免费的。

不言而喻，国家对男孩和女孩保留同样获取知识的机会，不论是在注册、教学纪律或考试，还是专业竞赛方面。

1. 教育系统的结构

多哥的教育系统包括四级教育：

- 初级教育；
- 二级教育；
- 三级教育；
- 四级教育。

1.1. 初级教育

初级教育包括学前教育和小学教育。

1.1.1. 学前教育

学前教育或幼儿园接收 2 岁的儿童，包括三个年级，三年过后，儿童转入预科第一年（CP1）。

表 9. 国立幼儿园的人数 (1993-1997 年)

年份	3 岁		4 岁		5 岁		总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993-1994 年	695	595	1 989	2 002 [*]	2 607	2 638 [*]	5 291	5 235
1994-1995 年	929	1 022 [*]	2 502	2 367	1 718	1 560	5 149	4 949
1995-1996 年	910	831	3 028	2 898	1 342	1 345 [*]	5 280	5 074
1996-1997 年	982	869	2 934	2 802	1 465	1 437	5 381	5 108

资料来源：国民教育和研究部，1998 年

^{*} 女孩人数超过男孩。

学前班中男孩的人数高于女孩的人数，在这四个学年期间，女孩的人数高于男孩只在某个年龄段。

1.1.2. 小学教育

小学教育是为期六年的教育阶段，接收从 5 岁或 6 岁以上的学生。这一阶段的学习之后获得初级教育证书

在小学教育中存在两类学校：公立小学和私立小学。私立小学又分为私立世俗学校、天主教、新教或伊斯兰教教会小学和叫作地方办学学校的社区小学。这些社区小学是由社区成立和管理的。当这些学校的学生人数和工作人员与基础设施方面的要求超出社区承担能力时，国家给予援助。

1.2. 二级教育

二级教育为四年制，学生毕业后获得第一阶段教育毕业证（初中毕业证）。毕业生可根据自己的能力和意愿，报考普通中等教育、技术和职业培训教育或职业高中。

在二级教育中，存在着公立中学、私立中学和军事学校。私立中学又有教会中学和私立世俗中学之分。

1.3. 三级教育

三级教育为三年制。毕业生取得的业士证书，也叫大学预科证书。在这一阶段，也有公立和私立两类中学，私立中学也分为教会高中和世俗高中两类。

1.4. 入学率和及格率

在 1997 至 1998 年期间，初级教育的学生总人数，各类学校加在一起为 913 855 名，其中女生为 365 542 名⁹¹。这一年的净入学率为 71.98%，这表明有 28.02%的学龄儿童没有上学⁹²。在同一学年，二级教育的学生总人数，各类学校加在一起为 156 007 人，其中学生为 108 205 人，女生为 46 802 人。三级教育的学生总人数，各类学校加在一起为 32 900 名，其中男生为 26 320 人，女生为 6 580 人⁹³。

女孩子的净入学率随着教育水平的提高而逐步下降，从初级教育的 63%至 69%下降到三级教育的 4%至 6%。考试及格率在各个教育阶段也因性别不同而各异。总的来讲，男孩子在各个教育阶段的入学率和及格率均高于女孩子。

⁹¹ 《教育和培训领域国家政策》，1998 年 12 月。

⁹² 《教育和培训领域国家政策》，1998 年 12 月。

⁹³ 《教育和培训领域国家政策》，1998 年 12 月。

表 10. 前三级教育净入学率按性别分列的变化
(1996 年-1999 年)

学年	初级教育		二级教育		三级教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996-1997	79.76%	63.36%	39.87%	23.93%	19.15%	4.44%
1997-1998	67.9%	67.6%	42.45%	26.47%	19.47%	5.38%
1998-1999	75.3%	69.5%	47.6%	32.04%	22.69%	6.16%

资料来源：国民教育和研究部，1999 年

从表 10 的数据可以看出，男孩和女孩的净入学率均提高了，不过，还要作出努力以降低两性之间的差距。

表 11. 男、女生毕业考试及格率 (1998 年)

考试	及格率		女生所占比率
	男生	女生	
初级教育证书	68.54%	31.46%	54.87%
初级中学毕业证书	75%	25.00%	58.84%
高级中学毕业证书 1	74.64%	25.36%	57.70%
高级中学毕业证书 2	79.85%	20.15%	29.43%

资料来源：国民教育和研究部，1999 年

女生的及格率大大低于男生的及格率。及格率低的部分原因与女生与男生相比的总人数有关。从整体上看，除了二类高中毕业证书，大部分的女生（54.87%至 58.84%）都取得了小学、初中和一类高中毕业证书（可以使女生升入毕业班准备二类高中毕业证书的资格考试）。

理科或文科定向要从三级教育开始。人们发现，在这方面，报考文科的女生要比报考理科的女生多得多。

表 12. 按科目分列的女生百分比 (1996-1997 年)

科目	女生百分比	对 1000 男生的女生的人数
中级 A4	26.61%	363
中级 C 和 D	13.90%	161
初级 A4	24.98%	333
初级 D	14.64%	171
初级 C	9.69%	107
毕业班 A4	24.01%	316
毕业班 D	11.92%	135
毕业班 C	6.58%	70

资料来源：国民教育和研究部，1998 年

在 A4 科，女生为 363 人，男生为 1000 人，占 26.61%。在中级 C 和 D 科，女生为 161 人，男生为 1000 人，占 13.90%。在毕业班。这一比率分别下降到毕业班 A4 科的 24.01%，毕业班 D 科的 11.92%和毕业班 C 科的 6.58%。说到底，女生人数少更集中在理科。

1.5. 四级教育

四级教育包括 3 至 7 年的高等教育阶段。四级教育分布在洛美大学、阿塔克帕梅高等师范学院和洛美的各个国际大学：非洲建筑与城市规划职业学校，地区文化活动中心，国际语言研究和教学中心（贝宁村）等等。

关于洛美大学，培养是在各系、校、院和中心进行的。尽管女大学生人数明显增加了，但仍大大低于男大学生人数。

表 13. 洛美大学男、女大学生人数 (1980-2000 年)

学年	人数	
	男生	女生
1980-1981	2 765	466
1981-1982	2 940	463
1982-1983	2 767	411
1983-1984	2 668	387
1984-1985	3 132	422
1985-1986	3 797	431
1986-1987	4 780	602
1987-1988	5 712	700
1988-1989	6 204	832
1989-1990	6 240	818
1990-1991	7 323	1 098
1991-1992	8 424	1 170
1992-1993	7 391	1 053
1993-1994	7 718	1 090
1994-1995	9 237	1 447
1995-1996	9 722	1 708
1996-1997	10 682	2 243
1997-1998	11 702	2 401
1998-1999	12 169	2 571
1999-2000	11 522	2 407

资料来源：洛美大学，学术和学籍事务处，2000 年

女大学生人数从 1980-1981 学年的 466 人发展到 1999-2000 学年的 2 407 人。在同一时期，男大学生的人数从 2 765 人发展到 11 522 人，男大学生比女大学生多 9 115 人。

表 14. 洛美大学各机构男、女注册大学生人数
(1990-2000 年)

学 年 性 别 机 构	1990- 1991		1991- 1992		1992- 1993		1993- 1994		1994- 1995		1995- 1996		1996- 1997		1997- 1998		1998- 1999		1999- 2000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文学与人文学院	486	87	534	83	476	79	575	88	893	144	871	158	806	145	848	175	1160	207	1023	237
法学院	129	33	202	48	213	36	185	32	233	31	205	25	146	33	179	53	169	49	164	44
经济与管理系	231	23	277	23	211	22	334	26	302	24	336	24	308	29	311	22	348	30	413	43
理学院	96	4	100	7	72	3	86	8	95	7	123	7	10	5	120	6	123	22	101	9
高等农艺学院	57	8	54	8	48	2	60	3	69	3	71	3	84	1	70	1	47	0	47	1
国家教育学院	22	4	17	2	22	9	33	9	52	6	53	7	11	3	50	11	93	22	105	26
医学和医药学混合系	37	7	26	4	37	4	53	9	62	9	41	3	49	5	65	8	65	8	67	6
高等文秘学院	21	23	17	27	15	34	6	17	37	51	8	20	8	25	9	19	11	18	2	7
技术和管理学院	29	7	28	5	22	0	18	5	29	4	17	14	33	7	38	6	41	7	31	11
洛美大学远程培训中心																	10	2		
助理医师学校	54	12	87	27	56	27	80	21	118	25	129	27	123	34	111	31	210	60	127	28
高等生物和粮食技术学院	36	6	37	2	19	2	22	3	33	3	30	3	30	14	25	6	14	3	25	5
国家高等工程师学院	68	0	81	0	56	3	59	0	56	0	50	1	51	2	57	1	90	0	81	1
信息科学和计算中心/计算机维护培训中心			7	0	0	0			5	0	8	0	9	14	27	0	29	3	32	0

对此表需作以下几点说明：

- 在洛美大学包括的 14 个机构中，在 1990 年至 2000 年之间注册的女大学生的百分比，在 1995-1996 学年的 12.67%与 1999-2000 学年的 15.85%之间摇摆。
- 女大学生偏爱注册的机构是那些非理工科的机构。按照人数递减的顺序分别是：文学与人文学院、法学院、经济与管理学系、高等文秘学院。

- 关于理工性质的机构，须作以下区分：
 - 进入医学和医药学混合系须在取得二类高中毕业证书后进行档案调查。在 1990-2000 年期间，女大学生的总数为 63 人，男大学生的总数为 502 人。
 - 理学院和高等农艺学院在录取时不附加其他条件。在理学院注册的女大学生为 78 人，在高等农艺学院注册的女大学生为 30 人。
- 在现有职业性的理工科机构中，录取是在取得二类高中毕业证书后通过考试进行。这些机构是：国家高等工程师学院、高等生物和粮食技术学院，助理医师学校和信息科学和计算中心。被这些机构录取的女大学生人数很少：在信息科学和计算中心，被录取的男大学生为 117 人，而女大学生仅有 7 名；在国家高等工程师学院，男大学生为 609 人，而女大学生仅为 8 人；在高等生物和粮食技术学院，男大学生为 271 人，而女大学生仅为 37 人；在助理医师学校，男大学生为 1095 人，女大学生为 292 人。

这一状况可以通过以下事实得到解释：在中学时只有很少女生报考理工科（C、E、E、F 类）。

表 15. 洛美大学男、女生总人数与及格率（1990-2000 年）

年份	人数		及格率		总及格率
	男	女	男	女	
1990-1991	7 232	1 098	53.76%	48.22%	53.07%
1991-1992	8 424	1 170	38.97%	42.37%	41.01%
1992-1993	7 391	1 053	38.15%	37.8%	38.12%
1993-1994	7 718	1 090	49.53%	47.75%	49.31%
1994-1995	9 237	1 447	40.62%	45.59%	41.26%
1995-1996	9 722	1 708	46.63%	45.09%	46.40%
1996-1997	10 682	2 243	42.46%	39.58%	41.96%
1997-1998	11 702	2 401	46.24%	41.12%	45.38%
1998-1999	12 169	2 571	40.80%	37.37%	40.21%
1999-2000	11 522	2 407			

资料来源：洛美大学，学术与学籍事务处，2000 年

在 10 年的期间内，女大学生的及格率位于 37.37%至 48.22%之间，而男大学生的及格率为 38.15%至 53.76%。

表 16. 洛美大学各机构男、女注册生及格率
(1990-2000 年)

学 年 性 别 机 构	1990- 1991		1991- 1992		1992- 1993		1993- 1994		1994- 1995		1995- 1996		1996- 1997		1997- 1998		1998- 1999		1999- 2000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文学与人文学 院	138	34	136	17	146	25	222	37	251	42	303	61	156	32	187	46	83	10	-	-
法学院	62	13	51	13	92	13	100	14	149	26	120	14	81	17	93	31	101	31	89	26
经济与管理系	136	11	130	12	78	15	184	10	149	7	287	19	168	19	254	19	288	25	323	35
理学院	35	1	9	0	-	-	27	1	-	-	48	2	6	0	26	1	34	4	38	2
高等衣艺学院	28	6	24	3	-	-	30	2	-	-	-	-	40	0	33	1	22	0	1	1
国家教育学院	4	0	-	-	-	-	-	-	-	-	4	2	-	-	-	-	-	-	6	1
医学和医药学 混合系	-	-	-	-	-	-	17	2	14	2	-	-	-	-	-	-	-	-	-	-
高等文秘学院	10	15	5	11	12	26	-	-	29	35	4	13	4	14	4	9	-	-	-	-
技术和管理学 院	17	4	18	2	-	-	-	-	27	3	1	0	17	14	21	14	14	9	-	-
洛美大学远程 培训中心																	9	1	-	-
助理医师学校	34	9	27	7	31	10	47	10	55	10	51	12	49	15	12	13	162	38	-	-
高等生物和粮 食技术学院	15	14	25	1	11	2	12	1	15	2	10	1	19	3	13	3	17	3	-	-
国家高等工程 师学院	-	-	18	0	31	3	12	0	-	-	-	-	19	0	33	1	32	0	-	-
信息科学和计 算中心/计算 机维护培训中 心			-	-	-	-			-	-	0	0	17	4	-	-	-	-	-	-

资料来源：洛美大学，学术和学籍事务处，2000 年

- 在这同一时期的及格率方面，及格的男生为 5 973 人，女生为 1 002 人；仅在女生方面，1993-1994 学年的及格率为 10.57%，1992-1993 学年为 18.98%。

希望人们能给女青年提供更多的机会，使她们能够进入录取取决于考试的职业性学校（信息科学和计算中心、高等生物和粮食技术学院、助理医师学校、技术和管理学院和国家教育学院）和进入录取还要进行档案调查的院系，如医学和医药学混合系和国家教育学院的心理系。此外，在对男女学生进行同样的录取考试时，为女生保留一定的份额。

另外一个也很重要方面就是给女性，尤其是给年轻女子（16 至 25 岁）奖学金，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是给她们住房，这样就可以使她们更加安静地学习，并且避免在大学学习期间大规模地退学。

最后，应该在二级和三级教育机构内进行宣传教育工作，引导女生对理科感兴趣，打击那些定型观念。这些定型观念是某些教师错误传播的。也是男同学常挂在嘴边的：“数学或物理学不是给你们女孩子的……”。为了说明这一点，指出在理工科，特别是 C 类中女生人数太少就足够。

1.6. 技术教育和职业培训

技术教育和职业培训在以前是由技术教育和职业培训部以及负责手工业的部来负责的。这两个部负责工人、技术员、干部和现代领域工程师的培训和进修以及学徒工的培训和正式与非正式领域内工匠师傅的进修。这些培训是在这两个部监督的一些公立和私立机构中进行的。

学生人数从 1994-1995 年间的 7 731 人增加到 1995-1996 年间的 9 076 人，即增长率为 17.40%。在这些人中，女生所占的比例为 28.26%（2 565 人），而男生占 71.74%。在这 2 565 名女生中，只有 2.4%（60 名学生）注册的是工业领域，而 97.60%是商业领域⁹⁴。

在成绩方面，商业领域的及格率从 23.57%发展到 29.58%，而工业领域的及格率从 22.32%发展到 60.22%⁹⁵。

在手工业者方面，二元系统和其他职业培训中心的学徒工的总人数上升到 1 592 人，其中女青年为 231 人，占 14.5%⁹⁶。

归根结底，只有很少的妇女在从事她们所进行的各种经营活动之前受到适当的培训。一般来讲，模仿邻居是她们获得知识的方法。

⁹⁴ 《1995-1996 年统计年鉴》，调查、研究和规划局。

⁹⁵ 同上。

⁹⁶ 同上。

不过，技术教育和职业培训局安排进行两种类型的培训。其中一种专门是为未经过职业培训的女子举办的。这就是适应职业生活计划，这一计划的目的是把年轻女子和已经辍学并且年龄在 35 岁以下的妇女送到企业中去，以便在她们身上创造出企业文化。六（6）个月的在企业和在地区技术教育和职业培训中心的培训之后，青年女子就可以在地区技术教育和职业培训中心的支持下创立并管理一个小型企业，企业的资产很有限。在全国共有六个地区技术教育和职业培训中心。

2. 教育领域的弱点

2.1. 辍学和失败率很高

教育的特点是内部效率很低，辍学或离校率很高。在起初的 1000 名儿童中，只有 22 人未留级就获得初级教育证书，105 人经过一次或数次留级才能获得初级教育证书，即总体成功率为 13%⁹⁷。在初级和二级教育方面，留级率在 35%至 45%之间，辍学率在 10%至 15%之间。在三级教育方面，留级率在 45%至 55%之间，辍学率在 15%至 20%之间⁹⁸。

出现高辍学率的主要原因是社会经济因素。

表 17. 多哥辍学情况与各种原因（1998 年）

辍学原因	城市%	农村%	全部%
怀孕	3.5	6.4	4.9
结婚	0.9	0.9	0.9
照看孩子	1.1	1.5	1.2
帮助家庭	1.9	2.6	2.2
付不起学费	14.9	12.7	13.9
需要钱	2.1	2.8	2.4
已获得一定的文凭	0.7	1.0	0.9
考试失败	15.2	16.5	15.8
不爱上学	5.1	7.1	6.1
学校太远	1.1	1.1	1.1
其他	11.3	11.8	11.6
不知道/没说	1.0	0.3	0.7

资料来源：《1998 年人口和健康调查》

⁹⁷ 《国家教育和培训领域政策》，1998 年。

⁹⁸ 《国家教育和培训领域政策》，1998 年。

辍学的原因很多，并且不论是在城市地区，还是在农村地区都是一样的，其中主要有：考试失败（16%）、缺钱（14%）、结婚或早孕（5%）。考试失败和缺钱是辍学的两大重要原因。

表 18. 初级教育辍学率 (1996-2000 年)

学年	女生	男生	全部
1997-1998	10.8	8.2	9.1
1998-1999	6.8	1.7	2.3
1999-2000	9.5	10.0	10.7

资料来源：教育规划总局，2000 年

在 1996 至 2000 年间，辍学率在 2.3%至 10.7%之间。在女生中，1997 至 1999 年的辍学率略有下降，从 10.8%下降到 6.8%，后来又达到 9.5%。辍学率降低的原因是：采取积极的区别对待措施，减少女生的学费和某些非政府组织向最有资格的女生发放奖学金。

2.2. 内部效率低的原因

教育领域机能不良的原因很多，也是多种多样的：

- 班级不足，班级人数太多（每个班 100 至 150 个学生）；
- 缺少教科书和教学设备，一本法语书供 8 个学生用，一本数学书供 15 个学生使用⁹⁹；
- 缺乏试验室和设备（15 所普通中学中只有 1 所拥有这些设备）¹⁰⁰；
- 教师不足和许多教员不够资格（75%的教师没有受到最起码的培训）¹⁰¹；
- 没有良好的学校指导机构和适当的接待机构；
- 工作条件对教员和学生不大有利；
- 缺少教学人员进修和深造的合理方案。

⁹⁹ 《国家教育和培训领域政策》，1998 年。

¹⁰⁰ 同上。

¹⁰¹ 同上。

2.2.1. 教师不足和许多教师不够资格

教师的教育水平参差不齐。他们当中的大部分是成批招来的，没有经过培训。

在初级教育中，只有 5%至 6%的教师拥有高中毕业证书，而 36%至 37%的教师只有小学毕业证书¹⁰²。从教师的职业资格来看，各级水平混杂，最近的调查研究显示，在初级教育中，只有 42.55%的教师具有所要求的资格，而在国立的二级教育中，合格教师只占 54.94%¹⁰³。

**表 19. 初级教育各类学校加在一起教师学历文凭
分布 (1998-1999 年)**

文凭	教师
学士学位和同等学力者	130
业士学位（高中毕业证书）	1 970
高中肄业证书	1 307
初级中学毕业证书	14 433
小学毕业证书	5 092
无文凭	149
其他	26
总计	23 107

资料来源：《国家学校统计年鉴 1998-1999 年》

初级教育的大批教师只具有初中毕业或小学毕业生的水平，各占教师总数的 62.46%和 22%。

¹⁰² 《国家教育和培训领域政策》，1998 年。

¹⁰³ 同上。

**表 20. 二级教育各类学校加在一起教师学历文凭
分布 (1998-1999 年)**

文凭	教师
工程师	25
硕士学位	204
学士学位和同等学力	1 148
业士学位	1 156
高中肄业证书	550
初中毕业证书	712
小学毕业证书	84
无文凭	5
其他	0
总计	3 884

资料来源：《国家学校统计年鉴 1998-1999 年》

二级教育拥有较为合格的教师，在总共 3 884 名教师中，5.25%的教师具有硕士水平，29.5%具有学士水平，29.76%具有业士水平。

2.2.2. 困难的工作条件

大部分的学校机构是在很差的条件下工作的：班级人员过多，建筑未完成，建筑破烂不堪、草房带来冷、热、风、雨和黑暗等许多问题，经常影响教学工作的节奏。这些建筑的大部分既没有供水点，也没有公厕，教师和学生都感到不便。

四级教育也不乏各类问题。洛美大学在基础设施、教学干部、社会和科研设备诸方面面临着严重的不足。这种状况导致约 90%的留级率和 5%至 10%的及格率，每个机构不同（系、校、院）¹⁰⁴。

¹⁰⁴ 《国家教育和培训领域政策》，1998 年。

2.3. 外部效率不足

对于大部分接受教育的人来说，教育已不再是个人和共同地位提高的工具。毕业后的获得的技能并不能导致获得一份领取工资的职业。大部分的毕业生不一定能找到工作，构成求职者的主要部分，因此，教育不适应社会经济的实际情况。教育较为理想，但不实用。这就说明学校为什么不适应国家的社会经济实际情况。

2.4. 接受教育不平等

男女接受教育是不平等的。在城市地区，大部分的男孩和女孩都上学。但是，如果这些人中不可忽视的一部分能摆脱家务的负担，那么在城市中上学女孩的人数还会更多。在农村地区，比例很高的男孩和比例更高的女孩不能上学，其原因是：

- 家庭收入微薄，承担不了自己子女的上学费用；
- 距离学校远（3 至 18 公里）使得女孩的家长和孩子们自己对上学没有兴趣；
- 对于家庭来说，上学的机会成本就是丧失干农活的劳动力。

2.5. 失学儿童

尽管国家作出努力使人人都要接受教育，但是仍有 39%的适龄儿童不能上学和上学的机会不大¹⁰⁵。

3. 国家在教育方面的努力

国家高度重视教育领域。在最近二十年期间，仅仅这一领域就拥有总预算的 18%至 30%，而在 1975 年，仅有 14%。这一优先选择反映了一种真正的政治意愿：无条件地普及教育，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满足文化生活进步与繁荣的要求和尊重受教育权。

政府的这些努力得到了一些国家和国际机构的支持，主要有：

- 多哥国家彩票公司，通过赞助发放奖学金并向学校提供教学设备；
- 世界银行的教育管理支持计划（PAGED）¹⁰⁶保证聘用合同制的辅助教师；
- 帮助与行动和援外社国际这两个组织，它们为学校建不动产基础设施（修建教室和阅览室）；

¹⁰⁵ 《国家教育和培训领域政策》，1998 年。

¹⁰⁶ PAGED：教育管理支持计划。

- 当地的各家银行，在每次开学伊始，向学生学长提供无息贷款，等等。

为了改善质量和保证人人都能进入教育系统，国家开始实施一种教育和培养的总战略，这一战略的政策是：

- 向学生提供降价的教科书和向教师提供教学设备；
- 通过对女孩子的教育和培训，提高妇女的地位；
- 确保教师的启蒙和继续教育；
- 培训小学教师和加强对他们的教学指导；
- 改善接收学生的条件；
- 提供更多的补助和增加教育的资金；
- 加强各大区教育局的管理能力。

国家的这种努力还得到了许多伙伴的支持，它们是：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通过青年女子入学计划）；
- 世界银行（修建学校基础设施，翻造教室，配备桌子和信息处理设备、通过赠送教科书、教师的培训和深造改善教育质量）；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修建学校基础设施，翻造，配备）；
-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修建学校基础设施）；
- 欧洲发展基金（修建学校基础设施，翻造，装备）；
- 法国合作署（帮助权利下放，成立大区教育局，从制度上支持学校基础设施，提高学生的及格率，建立信息化统计系统）；
- 非洲发展基金（修建学校基础设施）；
- 伊斯兰开发银行（修建学校基础设施，翻造，配备）；

- 多哥国家彩票公司（赞助、奖学金）；
- 多哥家庭福利协会（奖学金）；
- 非政府组织：计划国际（修建学校基础设施，装备）
- 帮助与行动（修建学校基础设施，装备，女孩子入学）；
- Born Fonden（修建学校基础设施，赞助学生），等等。

4. 妇女在教学人员中和负责岗位上的百分比

教师队伍中虽然有妇女的一席之地，但是女教师的人数与男教师的人数相比还是很少的。与男教师相比，她们的资格也差一些，因此担任负责职务的妇女很少。

表 21. 初级教育各类学校加在一起男女教师的学历文凭分布 (1998-1999 年)

文 凭	教 师	
	男	女
学士学位与同等学力	124	6
业士学位（高中毕业证）	1 831	139
高中肄业证书	1 229	78
初中毕业证书	12 854	1 579
小学毕业证书	3 810	1 282
无文凭	125	24
其他	24	2
总计	19 997	3 110

资料来源：《国家学校统计年鉴 1998-1999 年》

表 22. 二级教育各类学校加在一起男女教师的学历文凭分布 (1998-1999 年)

文 凭	教 师	
	男	女
工程师	25	0
硕士学位	199	5
学士学位	1 032	116
业士学位（高中毕业证书）	1 084	72
高中肄业证书	501	49
初中毕业证书	635	77
小学毕业证书	36	48
无文凭	4	1
其他	0	0
总计	3 516	368

资料来源：《国家学校统计年鉴 1998-1999 年》

1999 年，在初级教育的总计 23 107 名教师中，只有 3 110 名女教师，占教师队伍的 13.45%。在 1970 名业士教师中，只有 139 名女教师，占 7.05%。

在二级教育中，共有教师 3 884 名，女教师只有 368 名，占 9.47%。这一代表性不足现象表现在负责职务方面，在这方面，只有很少的妇女担任小学和普通中学的校长。

在洛美大学也是这种情况。在 12 个系、校、校中，只有一名妇女担任校长¹⁰⁷。

洛美大学的系主任中，只有很少的妇女担任，见下表，此表是根据理学院、文学与人文学院为基础统计的。这两个学院是注册大学生人数最多的两个学院。

¹⁰⁷ 学术和学籍事务处。2001 年，只有高等文秘学院是由妇女领导的。在洛美大学的处级干部中，只有人力资源处由妇女领导。

**表 23. 理学院和文学与人文学院男女系主任分布
(2001 年)**

学 院	系	主 任	
		男	女
文学与人文学院	历史	X	
	英语	X	
	德语	X	
	语言	X	
	社会学	X	
	地理学	X	
	人类学	X	
	西班牙语		X
	哲学	X	
	现代文学	X	
理学院	数学	X	
	地质学	X	
	物理学	X	
	化学	X	
	动物学		X
	植物学	X	
	动物生理学	X	
	植物生理学	X	

资料来源：学术和学籍事务处，2001 年 8 月

在理学院和文学与人文学院的 18 个系主任中，只有 2 名妇女担任系主任，占 11.1%。妇女担任负责职务的人数不足部分原因是在教师队伍中妇女人数少。

**表 24. 教师按非洲和马达加斯加高等教育
理事会的各种职称的注册人数**

职称	男	女	总计
教授	37	3	40
讲师	47	2	49
助教	138	10	148

资料来源：学术和学籍事务处，2001 年 8 月

在 232 名教师中，只有 15 名女教师，占教师队伍的 6.46%，在 37 名教授中，只有三名女教授，在 47 名讲师中，只有 2 名女讲师，分别占 8.10%和 4.25%。这种人数不足现象在这所大学的中央行政机构也存在，共有十二个处长，只有两名女处长¹⁰⁸。

5. 教育系统中的性别偏见

在多哥，学校是男女生混校，国家承认私立教会教育和世俗教育（《宪法》第 30 条）。以 1999 年为例。在总共 4 701 所学校中，有 522 所天主教会学校，170 所新教教会学校，3 所伊斯兰教会学校，609 所私立世俗学校和 3 394 所公立学校¹⁰⁹。

公立、私立和教会学习机构全都向两性儿童开放，注册手续也相同。在每一级教育和对每个班级而言，教学大纲和教学纪律对于两性学生也是一样的。

女孩和男孩按照平等的同样条件进入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机构。

在技术和职业教育中，女孩和男孩通过竞争录取，进行同样的考试。理工科向各级教育的两性考生开放，只有接生员学校，只招女生。

多哥的学校不实行配额制。不过，为了有利于女孩子入学，已采取了一些措施，以便降低女生的学费和放宽给予女生的奖学金条件。这一措施的目的在于增加女生的人数，但不幸的是，只有公立学校才执行这一规定。在私立学校，对男、女生收取同样金额的学费。

¹⁰⁸ 学术和学籍处。2001 年，只有高等文秘学院是由妇女领导的。在洛美大学的处级干部中，只有人力资源处由妇女领导。

¹⁰⁹ 《国家学校统计年鉴》，1999 年。

表 25. 多哥公立学校学费

大区	男生	女生
初级教育		
洛美和海湾区	2 500 法郎	1 800 法郎
滨海区	1 400 法郎	1 000 法郎
高原区	1 400 法郎	900 法郎
中央区	1 100 法郎	800 法郎
卡拉区	1 100 法郎	800 法郎
草原区	1 100 法郎	800 法郎
二级教育		
洛美和海湾区	4 000 法郎	3 000 法郎
滨海区	3 600 法郎	2 800 法郎
高原区	3 600 法郎	2 800 法郎
中央区	3 600 法郎	2 500 法郎
卡拉区	3 600 法郎	2 500 法郎
草原区	3 000 法郎	2 000 法郎

资料来源：2000 年 11 月 3 日第 058/MENR/MEFP 号部令

表 26. 多哥公立学校三级教育的学费

大区	男生	女生
三级教育		
洛美和海湾区	8 000 法郎	5 500 法郎
滨海区	7 000 法郎	4 500 法郎
高原区	7 000 法郎	4 500 法郎
中央区	6 000 法郎	4 000 法郎
卡拉区	6 000 法郎	4 000 法郎
草原区	5 000 法郎	3 500 法郎

资料来源：2000 年 11 月 3 日第 058/MENR/MEFP 号部令

学费根据大区和男女生各不相同。在初级教育阶段，男女生的差额在 300 法郎至 700 法郎之间；在二级教育阶段，这一差额在 1 000 法郎至 1 500 法郎之间；在三级教育阶段，这一差额在 1 500 法郎至 2 500 法郎之间。

在洛美大学，2001 年以前的学费为 4 500 法郎，男、女生一样。大学学费低于第三级教育阶段的学费，这表现出使人人都能接受高等教育的意愿。自 2001-2002 学年开学之后，大学的学费确定为 25 000 非洲法郎，男、女生一样。

5.1. 学校教科书中的定型观念

自从 1975 年的改革以来，作出的许多努力得以消除在性别方面的偏见和与之相关的不同的作用。这不仅体现在学校的教科书中，而且也体现在课文的题目上。比如说，在《我的第二本阅读书》中，人们可以读到：

第一课：阿巴洛（男孩）和阿菲（女孩）去上学，

第二课：《这是阿巴洛和阿菲的学校》。

在 CE2 阅读书中，人们可以发现：

第二课：《阿纳尼（男孩）在读书-丽达（女孩）在读书》。

第三课：《依莲娜去上学，她在读书》。

第六课：《在学校：（这一页上部，有一女孩正在上色）》。

不过，这些性别偏见并没有全部被消除。为了消除这些定型观念，国民教育部各部门重新审查了学校教科书的设计。新的教科书已经制订完毕，大概将于 2001-2002 学年开始进入教育系统。

5.2. 未婚妈妈和残疾儿童教育

1984 年国民教育和科研部的第 8478 号通令禁止怀孕的中小学生在分娩前进入学校机构。这一措施并不严格，似乎没有涉及私立世俗学校，人们有时在那里看到怀孕的学生。

不过，即使没有什么妨碍她继续上学，但是这些未婚妈妈不享受来自公共机构的任何物质和精神援助（照看孩子、哺乳宝、升学指导……）。

残疾儿童可以有效地享有受教育权，可以到专供他们学习的学校去注册。在专供这些儿童上学的学校中，

在洛美市有“飞翔”学校（ENVOL）是为智障儿童开办的，艾法塔学校（EPHATA）是为聋哑儿童开办的，还有一所盲童学校。应该说，只有很少的残废儿童进入了这些学校。

6. 卫生方面的教育

卫生和家庭生活方面的教育已融入初级、二级和三级教育阶段的教材中，不论是公立教育还是私立教育都是一样。

妇女在卫生和母婴保护中心接受卫生方面的教育。她们在那里接受与产妇保健和计划生育有关的信息，这些信息是由卫生部和其他团体提供的，并得到了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财政支持。大众媒体也发挥着卫生和计划生育教育的作用。卫生和计划生育教育的努力也得到了各团体的支持，它们举办一些讨论会和座谈会、辩论会。

7. 多哥的扫盲

在独立之前，扫盲是由传教士负责的。扫盲的目的是使信徒学会念、听懂和以他们自己的语言赞美主。独立以后，扫盲面向大众，并被称作大众扫盲。这种扫盲涉及一般的主题并针对大众，被称作是传统扫盲，因为它仅仅教人念、写、算。

自 1970 年开始，一种新的扫盲方针问世了。这一政策就是把扫盲对象安置在关注中心内，因此就诞生了功能性扫盲，涉及专门的主题，这一扫盲面向团体，而不是大众。这种扫盲可以使扫盲对象在其职业活动中积极地向前发展，同时学会念、写、算。

负责提高妇女地位的部下属一个扫盲司，它负责成人的教育，任务主要是：

- 在全国范围内执行扫盲和脱盲后政策；
- 对各机关、机构和处科，不论是公共的还是私人的，作出的扫盲努力进行协调；
- 制订并规划扫盲和脱盲后的各种计划；
- 协助编订、印制和散发教学材料。

在 1981 年的人口普查时，年龄在 12 岁以上的人口文盲率为 63.6%，其中很大比例是妇女。根据这一普查，四分之三妇女是文盲¹¹⁰。现在妇女的文盲率仍然很高，在农村地区为 60.5%，在城市地区为 27.6%¹¹¹，

¹¹⁰ 《人口和生境普查》，生境和人口总局，1981 年。

¹¹¹ 《1988 年人口和健康调查》。

尽管作出了许多努力。自从 1984 年以来，生境和人口总司协同扫盲司并在技术教育和职业培训局、各发展伙伴和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下，开发了一些功能性扫盲计划。截至 1999 年，共有 2 500 个扫盲中心，有 700 名女讲解员受到培训，28 100 名妇女受到启蒙教育，仅占就业妇女的 3%¹¹²。

这些中心中的许多没有实现自己的目标，因为大部分时间妇女都很忙，忙于她们的日常事务，因此不能一直去上为她们开办的课程。另外，还发现，在中心中使用的教学语言不能总是得到扫盲对象的赞同。她们认为法语作为工作语言较为适合她们的实际和心理需要。法语被视为提高社会地位的一种语言。相反，在其他一些中心，扫盲对象认为用当地的语言扫盲更为合适。

人们还注意到，这些基层教育机构在全国范围内的分布不均衡。另外，所开展的扫盲活动往往没有纳入专门针对妇女的经济发展计划。所以，应该把扫盲纳入促进妇女的经济活动中，并在扫盲计划中考虑到每个地方特有的社会文化的限制和特点。

第 11 条：就业

1. 就业平等

国家承认每个公民的劳动权，并努力创造有效享受这一权利的条件。国家确保每个公民就业机会平等，并保障每个劳动者取得公平和公正的报酬¹¹³。

男子和妇女按同样的条件被任命为公务员或从事一项领取工资的职业。如果没有多哥国籍，如果不享有公民权，如果没有良好的品德，如果年龄不满 18 周岁或超过 35 周岁，如果不具备职务所要求的身体能力条件，如果没有被认定不患有任何结核、癌症、精神或麻风等疾病，或是没有彻底治愈，那么不能被任命为公务员¹¹⁴。

凡是通过领取报酬从事其职业活动，服从另外一人，不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不论是公共部门还是私人部门的领导和权威者，都被视为劳动者，不论性别与国籍¹¹⁵。

¹¹² 《促进妇女企业精神行动计划》.1999 年 12 月。

¹¹³ 《宪法》，第 37 条。

¹¹⁴ 《公职章程》，第 23 条。

¹¹⁵ 《劳动法》，第 2 条。

1.1. 招聘作法

在公共行政部门，招聘通过公开竞争进行，应聘者男女不限，应聘者全要参加同样的考试，考试大纲由每个行业的特别章程确定¹¹⁶。应聘者还必须具有所要求的智力能力，不能超过年龄限制。自 1990 年以来，已不再在公职招聘中组织考试了。不过，必须看到，国家越来越准许各领域举行招聘选拔，尤其是在卫生和教育领域。

在私人领域，招聘体现为劳动者与雇主之间自由签订一份劳动合同，由企业主确定招聘标准和选拔标准¹¹⁷。

最后，法律致力于就业平等。但是，不排除在招聘中存在建立在性别之上的微妙的歧视形式。在所有情况下，法律没有为遭受就业方面歧视的人（男子和妇女）确定任何求助渠道。

尽管各项法律法规文本规定就业平等，但是妇女在正式就业中人数不足。

1.2. 妇女在就业人口中的比例

表 27. 就业人口按照经济活动领域、居住地区和性别的分布

领域	男	女
第一产业	69.1	66.7
第二产业	11.9	6.7
第三产业	19.2	26.6
总计	100	100

资料来源：1981 年普查，统计局

男子在第一产业中占主导地位（占 69.1%，妇女占 66.7%）并且在第二产业中也很明显（男女各占 11.7% 和 6.7%）。相反，妇女在第三产业中明显占主导地位（妇女占 26%，男子占 19.2%）。

2. 劳动条件

在各个领域，不论是公共的，还是私人的，男女的劳动条件是一样的。工作小时数是一样的（8 小时/天）。男女享受有关年行政假（30 天）、病假和事假等同样的权利。

¹¹⁶ 1969 年 5 月 28 日关于执行公职总章程的第 69-113 号政令，第 13 条。

¹¹⁷ 《劳动法》，第 25 条。

除正式规定之外，还存在一些措施，赋予妇女以特殊的劳动条件。就是禁止妇女上夜班和在矿山工作。此外妇女，特别是怀孕妇女禁止从事被认为是有害她们健康的工作¹¹⁸。对于怀孕妇女有一些有利于她们的专门规定。比如说，在传媒界工作的妇女，更确切地说，在报道领域工作的妇女，在怀孕期间，可以免除现场报道。

3. 工作地点的性骚扰

《劳动法》中没有专门提到在工作地点的性骚扰情况。不过，这一现象是存在的，而且今天已经很普通。在寻找工作和招聘时，这种情况发生得更多。受害者由于害怕和由于害羞没有控告，有的甚至不讲。总的来说，性骚扰的实施者并不担心。某些非政府组织进行了宣传教育运动，为的是吸引政府的注意，必须通过一些专门的措施，禁止一般的性骚扰，特别是发生在工作地点的性骚扰¹¹⁹。非政府组织“鸽子”2001年6月作过一次调查研究。这份调查研究透露说，在被问及的162名妇女中，有38%的妇女宣称遭受过性骚扰。骚扰发生在服务单位（51.84%）、在家中（24.1%）或在其他地方（20.9%）。

4. 报酬平等和纳税平等

报酬平等原则是由法律确定的：在同等劳动条件下，如果职业资格和效率相等，则劳动者的工资相等，不论男女（《劳动法》第88条）。

这一平等在已婚妇女中没有遵守：实际上，已婚妇女的工资要纳税、而纳税又不考虑她是否有子女，因为人们认为，子女由丈夫负担，但是，妇女也可以申报负担一部分后代。

5. 自由选择职业权

国家承认每个公民的劳动权（《宪法》第37条），因此也就是承认自由选择职业权。妇女同男子一样，可以自由选择职业或工作。

已婚妇女可以从事与其丈夫的职业不同的职业。不过，丈夫可以家庭的利益为由反对她这样做（《个人和家庭法》第109条）。这一规定可以导致夫妻二人共同投入以维护他们的利益，不过这就给她的自由选择职业权带来一定的限制。

除了男子以家庭利益为由合法反对之外，有些男子不愿意他们的妻子工作，理由是个人不方便。

从这些文本规定来看，妇女享有同样的职业稳定和报酬权。

¹¹⁸ 《劳动法》，第111条。根据这条的规定，确定禁止工种的政令本应由劳动部长作出，遗憾的是，这些政令迄今尚未作出。

¹¹⁹ “妇女、权利和非洲发展”是这些非政府组织中的一个，这些非政府组织反对在工作地点的性骚扰。

总的来说，各个就业领域都向男女公民开放，只有接生员队伍除外，是专门留给妇女的。不过，人们注意到，某些领域，如木工、泥瓦匠等等是男子的世袭领地。同样，有些团体、如军队、警察、宪兵、消防队、实际上全部是男子。这不是法律造成的，而是现实造成的。不过，人们发现，最近这段时间，妇女正悄悄进入这些团体，特别是进入警察和军队中，原因是开设了洛美军队卫生学校，它招收男、女学生。

6. 职业晋升权

职业晋升是有保障的，不论是在公共行政部门，还是在私人部门。晋升不分性别、宗教、种族和社会条件。在公共行政部门，有两种晋升，晋级和晋衔。晋级是自动的，与工作年限长短有关；它的表现是增加工资。晋衔是专门与选择有关的，是按公务员的功绩确定的¹²⁰。由于晋衔的主观性，平等的原则可以多少得到遵守。

在私人部门，雇员每工作 18 个月并根据效率可享受一次晋级。

7. 职业的稳定性的

男子和妇女都享有同样的职业稳定性。公务员和领取工资者在未达到为他们制订的年龄限制之前或未在实际工作满 30 年之前，不能让他退休，除非是部门的利益要求他停止工作。在这种情况下，被强制退休要附带一定的条件¹²¹。

在私人部门，职业的稳定性的按照合同的种类而定的。不管怎样，强行撕毁劳动合同，不管到期或者未到期，需要在失效前预先通知，任意撕毁合同要进行损失补偿¹²²。总的来说，职业稳定权可能会面临来自纪律处分，自愿离职、解雇或撤职的阻力。

根据多哥社会法，怀孕妇女享有职业安全。不过，在私人部门，存在效率问题，可能造成怀孕和产假影响妇女晋升的情况。

8. 退休年龄

单位不同，退休年龄也不同。某些团体要遵守特殊的章程。举例来说，法官和大学教授的退休年龄被确认为 60 岁¹²³。

在警察和军队中，退休年龄在 52 岁至 58 岁之间¹²⁴。对于实际服务已满 30 年并有职衔的公务员和服务

¹²⁰ 《公职章程》，第 62 和 63 条。

¹²¹ 1991 年 5 月 23 日关于确定多哥退休金库平民和军人退休金制度的第 91-11 号法律第 2-III 条。

¹²² 《劳动法》，第 36 条。

¹²³ 1996 年 8 月 21 日关于法官章程的第 96-11 号组织法。

¹²⁴ a) 1963 年 7 月 17 日关于多哥国家军队人员总章程的第 63-7 号法律。

b) 1991 年 8 月 16 日关于多哥共和国警察人员特殊章程的第 91-14 号法律。

已满 20 年的一般士兵，这一年龄限制则不在考虑之列。

退休年龄是可以任择的，年满 50 岁的公务员，申请提前退休获准后可享受不到 55 岁退休的补贴。在公职部门，大部分的退休年龄限制是 55 岁¹²⁵。

在丧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可以在退休年龄之前被批准退休。公务员因公致残，可以享受与达到实际服务期限 30 年所需年数相等的补贴¹²⁶。

希望在法定年龄之前退休的妇女可以利用她生育的优势。她可以在最长六年的期限内，享受一定的补贴，在户口簿上正式登记的每个孩子顶一年的服务¹²⁷。因此，愿意利用生育优势的妇女的退休年龄为 49 岁。这种提前退休的方式越来越被妇女们采用。

9. 职业培训权

在公共行政部门，政府采取各种专门的措施，来确保公务员的职业培训和进修，职业培训可以是个人的，也可以是集体的，主要是根据部门需要和每个单位的特点而定¹²⁸。

男、女公务员平等地并按同样条件享有职业培训和轮流进修权，尽管人们注意到，似乎更偏重于男子。

在公共行政部门，国家对此也大力协助，有时向被选中的人员发放奖学金。国家为此还成立了一些职业进修中心。

10. 社会福利、社会保险和退休补助

男、女公务员或劳动者平等地享受社会福利，如带薪休假、病假、伤残补助、工伤和职业病补助、老年补助或津贴、遗属补助或津贴、家庭补助、生育补助、工龄补助、职业培训等等。

公职部门的临时人员不享受社会保险服务，尤其是家庭补助。在非正规部门未参加社会保险的妇女也不包括在内。家庭补助因在公共或私人部门不同而各异¹²⁹。

10.1. 公共和私人部门的老年补助

退休补助是按公务员或领取工资者的每月工资的一定扣款准备的。公务员的扣款为工资的 7%¹³⁰，劳动

¹²⁵ & ¹²⁶ & ¹²⁷ 关于军民退休金制度的法律，第 8 和 9 条。

¹²⁸ 《公职章程》，第 38 至 43 条。

¹²⁹ 在公共行政部门，各种补助是由 1991 年 5 月 23 日确定军民补助制的第 91-11 号法律确定的。这一制度由多哥退休金库管理。在准公共的私人部门，补助制度是由 1973 年的《社会保险法》确定的。这一制度由社会保险金库管理。

¹³⁰ 1991 年确定军民补助制的法律第 3 条。

者的扣款为工资的 2.4%¹³¹。老年补助是终身的。一旦死亡，其中的一部分由尚在的配偶和孤儿领取。

10.1.1. 公务员遗属补助

公务员的男、女遗属有权领取一份补助，款额等于其配偶领取的或配偶在去世之日可以获得的补助的 50%，若情况需要还可以增加他（或她）享受或可以享受的伤残补助的一半¹³²。补助每个月支付给退休金库、国库或是省政府或者通过银行转账。

如果补助权的持有人是多配偶制，其补助可以付给他的几个寡妇平分。如果一个寡妇去世，她的那一份补助就由剩下的几个寡妇平分，但是如果这个寡妇与多妻的公务员有一个或几个未成年子女时，她的那份补助就留给子女¹³³。

享受遗属补助要符合以下条件：

- 寡妇年龄在 55 岁或以上，补助是终身的，她直接享受；
- 寡妇年龄在 55 岁以下，享受 4 年的寡妇补助，一次领取，仅限于一次守寡。寡妇年龄在 55 岁以下者，如果想选择终身的补助，只有等到年满 55 周岁时才能享受。

如果众所周知和至少通过调查证实，遗属已在其配偶死亡之日前结束夫妻生活达三年以上，就不能享受遗属补助¹³⁵。在现实中，切实享受这些权利会遇到来自于风俗习惯方面的困难。

10.1.2. 劳动者遗属补助

为了有权领取普通的老年退休金，每个劳动者应该：

- 年龄达到 55 周岁；
- 参加老年退休金库至少 20 年；
- 在领取退休金之日前的 10 年期间至少参加 60 个月的保险。
- 停止一切领取工资的活动。

被保险人在年满 55 岁之日变成残疾的，有权领取残疾补助，但需满足以下条件：

¹³¹ 《社会保险指南》，国家社会保险金库，1972 年，第 12 页。

¹³² 1991 年关于军民补助金制度的法律第 27 条。

¹³³ 1991 年关于军民补助金制度的法律第 33 条

¹³⁵ 各业共同的，第 44 条。

- 在保险金库登记至少 5 年；
- 在变成残疾前 12 个月至少参加了 6 个月的保险。

老年退休金的金额是根据参加保险的期限和月工资来确定的。这笔退休金按月在该金库的窗口领取，也可以通过邮寄和银行汇款取得。如果这一退休金的持有人去世，其尚在他的配偶有权领取遗属补助。寡妇领取这笔补助的条件是：

- 年龄至少在 40 岁以上，或者患有经保险金库指定或认可的医生正式证实的残疾；
- 在丈夫去世前至少一年在户籍部登记结婚，除非夫妻生育有一个子女或者在丈夫去世之日寡妇怀孕了。

鳏夫领取这一补助的条件是：

- 已确认无工作能力；
- 他靠投保的妻子生活，并且在妻子去世之前两人在户籍部登记结婚已满一年。

寡妇有权领取他丈夫领取的或可以领取的退休金的一半。如果亡夫遗有多名寡妻，这一金额由她们平分。平分是最终的，即使她们之中的一位故去或改嫁¹⁴⁰。因此，在这些寡妻中的一位亡故或改嫁的情况下，她的子女和另外的寡妻无权领取她的那一份。

遗属补助权到改嫁时才灭失。

11. 公务员和劳动者的健康保护

为了保护公务员和劳动者的健康，规定了病假、病后休假和产假。

11.1. 在公共行政部门

在诊断出疾病并使公务员无法履行其职责的情况下，他有权享有病假。病后休假自病人出院和门诊治愈起生效。病假和病后休假的期限为每次 9 个月。在病后休假结束后，如果劳动者不能恢复工作，他按停职处理¹⁴¹。

休病假的公务员保留全部工资。病后休假的公务员保留 6 个月的工资，后三个月的工资减为一半，不过，

¹⁴⁰ 《劳动法》，第 113 条。

¹⁴¹ 关于执行公职总章程的第 69-13 号政令，第 56 条。

公务员保留领取全部的家庭补助的权利。

为了使公务员充分享受健康权，公共行政部门发放证明，公务员持此证明到医疗中心就诊，只付由于疾病造成的费用的一半。

由于出现了经济危机，公务员享受这一待遇的可能性越来越小。

女公务员在其分娩前后的一段时期内享有工资全部照领的产假。这一假期累积起来最长为预产期前的六周加上产期之后的八周。如果过了这期限妇女还不能恢复工作，则需要请病假。

11.2. 在私人部门

当被一位认可的医生诊断出疾病时，领取工资者可以离开他的岗位。在六个月的期限内，雇主要支付工资，而且不能扣除应有的假期期限。根据企业医生的嘱咐或在他的监督下住院治疗的劳动者，享受企业对医疗机构的担保，保证支付住院费。治疗后，领取工资者支付这些费用的 50%，从他的工资中扣除。

在分娩并且这一中断工作不能被认为是废除合同的理由的情况下，所有领取工资的妇女有权连续十四周停止工作，其中包括分娩之前的六周。如果患上与怀孕和分娩有关的疾病，停止工作可以延长三周。在这期间雇主不能辞退她。

在中止劳动合同的这段时间内，妇女有权领取一份补助，总额为其工资的一半，由国家社会保险金库支付，另一半由雇主支付。

在产后 15 个月的期限内，母亲有权休息进行哺乳。哺乳时间总计不超过每个工作日一小时，母亲在这段时间内可以不事先通知离开工作，也不必因此缴纳停工罚款。

这些妇女享受的种种福利，各雇主都遵守得非常好。

另外，其妻子刚刚分娩的劳动者或公务员享受三天的父亲假，自孩子诞生之日起的十五天内，任选三天。这一权利被男子广泛行使。

说到底，产假制度是保护生殖功能的良好框架。

12. 照看孩子的服务

在多哥不存在可以使家长把家庭义务和职业责任结合起来的公共服务，特别是没有建立和发展幼儿园网络。

通常，是家庭本身来保证自己子女的照看，或是通过自家人或是由祖父母来照看，即使是父母的劳动时间超过了正常标准的情况下也是这样。

表 28. 按照看孩子方式分类的母亲的百分比

方式	百分比 (%)
把孩子带到工作地点	32.1%
孩子由他们的祖母照看	17.9%
哥哥姐姐照顾弟弟妹妹	11.6%
把孩子单独留在家里	9.8%
孩子由奶妈带养	5.4%
母亲自己照料孩子	3.6%
孩子由表姐或岳母照料	3.6%
孩子由一个小姑娘照看	3.6%
把孩子托付给岳母	2.7%
把孩子托付给邻居	2.7%
孩子由丈夫的另外的妻子照看	0.9%
孩子由丈夫照看	0.9%
未作说明	0.4%
合计	100%

资料来源：婴幼儿保护中心，非洲承包技术应用，1990 年

母亲在家中时，往往是她自己照看孩子。母亲不在家时，孩子托付给其他人，主要是祖父母或哥哥姐姐照顾。丈夫和丈夫的其他妻子很少照看他们（2%）。有些母亲把一个姐姐留在家中照顾她的弟弟和妹妹，或者是把看护任务托付给一个一般是家庭雇的一个小姑娘（15%）。

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政府提出了一项农村地区婴幼儿保护计划。这一计划的效果十分有限，原因是财政困难。

13. 家庭雇员和移民妇女的状况

家庭雇员的状况，从她们不受任何立法文件的保护这个意义上说是复杂的。她们的管理属于雇主的事，她们与雇主的联系只是一个口头合同，而且更是一个不稳定的合同。她们的报酬一般比各行业最低保证工资还要低¹⁴¹。

这些家庭雇员大部分来自农村地区，没有受过什么教育和培训。

现如今，有些中介人（起职业介绍所的作用）不太谨慎，妄想剥削雇主又剥削雇员（保姆）。

一般来说，应该指出，这些雇员是出卖了自己，有时受到她们老板娘的虐待。

至于移民妇女，她们分为两类：

- 国内或季节移民，她们来自国家内地，流向洛美；
- 国外移民，她们来自这一地区地区的几个邻国（加纳、尼日尔、贝宁等等）。

由于贫困，她们成为国内外贩卖妇女的受害者。她们的年龄在 8 岁至 35 岁之间。她们来洛美是为打点零工（搬运工、小摊贩等等）。

14. 非正式领域的妇女及她们的问题

非正式领域内的妇女所遇到的困难是市场狭小，经营困难、缺乏适当的规范服务，很难享受银行贷款和利息过高，市场收费太高、由于没受过适当的培训导致资金管理不当，国家在这方面干预无力，市场内不安全问题 and 卫生问题，在大部分市场内没有急救中心，厕所不足、市场内拥挤、市场缺乏治理和保护，等等。

面对很难享受银行贷款的问题，城市地区非正式领域的妇女发明了储金会制度来解决这一困难。还存在一些信用互助会，城市和农村妇女均可参加，还有一些小型钱庄，这是一种介于银行信贷和传统金融制度之间的制度。这一制度的发展主要是靠外部支持，通过在各银行内设立的信贷额度。不过，使用这些资金者很少，原因是缺乏宣传。

还有制订和实施银行贴现方案的能力问题。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各非政府组织应该对妇女进行指导。这样，所有妇女，不论有无财力，都可以求助于这些互助钱庄，以启动她们的经营活动。

在从事经济活动的妇女当中，有 78%是为自己工作的，9%是为其他某个人，13%是为父母。不管是什么

¹⁴¹ SMIG：各行业最低保证工资。

类型的经营者，大部分干活的妇女（81%）挣钱，但报酬很低。

15. 妇女的经营活动

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多哥妇女占 75%，构成那里 60% 的农业就业人口，参加各个阶段的农活。在许多有河流穿过的农村，妇女也从事蔬菜种植（生菜、扁豆、洋葱头、黄瓜等等），完全用于销售。妇女还在城市从事园艺工作，有个人单干的，也有以合作社形式的，在没有建筑物的地方，地下几米处就可以找到水，打上一口或几口井。总共有 41% 的妇女从事农业生产，作为她们的主要经营活动，而男子有 49%。她们也从事苗圃、木柴和木炭生产、小型饲养（鸡、牛、羊、猪）和养鱼等等。

在第二产业，30% 的妇女致力于制造业，特别是在磷酸盐工业，40% 从事农工业。农村和城市妇女都生产和销售棕榈油、花生油和可可豆油、用木薯加工而成的咖喱和木薯粉、用高粱和玉米发酵加工而成的当地饮料。她们采摘和加工奶油木等果实。这些经营活动是很重要的，产品在国内市场上销售。在渔业方面，妇女负责加工（熏制）、销售和渔具的配送。她们也出现在规划部门和面包房。

在第三产业方面，妇女从事最多的分支是商业（29%，而男子为 7.2%），餐厅、酒吧和饭店（14.6%，而男子为 1.7%）。银行和服务部门（电、气、水、交通、卫生等等）。妇女的经营活动在缝纫/刺绣、理发、制罐、编制、制皂和织造等领域占主导地位。

许多妇女成立了自己管理的药房和私人学校。妇女在建筑和公共工程等方面也是活跃的。从事商业的妇女也负责农产品的储存、加工和配送，织物的销售、食品和化妆品的经销等等。在经商方面，多哥妇女享有盛誉，能成为大商人。“NANA BENZ” 长时间被认为是这一地区的榜样。不幸的是，她们之中的许多，却没有渡过 1989-1993 年经济和政治危机这一难关。

16. 妇女的家务劳动和农业劳动的价值

妇女的农业劳动没有计入国内生产总值。妇女从事的家务劳动是不可计算的。不过，在离婚方面的司法实践中，法官越来越重视这些劳动在夫妻共同财产制时夫妻财产的分割中的份量。

17. 妇女劳动力工会化（见第 7 条第 2 点的阐述）

在加入工会的人中，妇女可以占到总数的三分之一。她们大多数参加行业公会（缝纫、理发、商业等等）。

第十二条： 接受医疗服务平等

国家承认每个公民的健康权。国家致力于促进公民的健康权（《宪法》第 34 条）。

1. 卫生政策

1.1. 国家卫生政策

国家卫生政策是 1996 年 10 月通过的，并于 1998 年 9 月进行了修订。这一政策的目的是确保人民身体健康，使每个公民可以从事社会上和经济上的生产生活。这一国家政策确定了以下各领域的战略方针：

- 重点是初级卫生治疗；
- 改善卫生服务的质量以便于人民接受；
- 战胜贫穷，在公正的框架内，实现人人身体健康。

这一政策还建议重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和历届其他国际会议上确定的生殖卫生方面的问题。

1.2. 生殖卫生的政策和标准

生殖卫生政策和标准所追求的目标就是降低目标群体的患病率和死亡率，特别是母婴死亡率。

在多哥，生殖卫生包括 4 个方面，每个方面有专门的组成部分，共同的组成部分，相关的组成部分和支持的组成部分。

- 每个方面专有组成部分涉及妇女生殖卫生、儿童卫生、青少年卫生和男子卫生 4 个特别方面。
- 四个方面共同的组成部分是所有方面共同的，同时涉及妇女、儿童、青年和男子。
- 相关的组成部分对生殖卫生所有四个方面都产生影响，但是它们的活动主要属于发展的其他方面，而不是卫生方面；
- 支持的组成部分就是与落实生殖卫生计划有关的重大干预战略。

2. 国家制药政策

国家制药政策是国家卫生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于 1997 年获得通过，其目标是：使基本药品充足、

有效、安全、高质量并确保人人都能合理使用。这一政策有助于加强初级卫生医疗的战略，从长远看，有助于人人健康的实现。

设立一般药品采购中心被视为朝着确定目标前进途中第一个里程碑。

截至 1990 年，向私人药房配送药品是由国家垄断的，有国家制药公司作为保障。

今天，向各药房供应药品是由四家私人配送公司，它们全部设在洛美。

在多哥共有 119 家药房，仅在洛美市及其郊区就有 99 家。

2001 年通过了《药房框架法》¹⁴²，规定了药品管理和药房职能的框架。这一法律规定，今后药品的管理由专业人士负责，以保证药品对人民是安全的。

2001 年，一个私人药房主工会也成立了，工会保证，致力于更好地配送药品，同时兼顾人民的需要。

在多哥不存在歧视的作法，妨碍妇女接受她们可以享受一般性和专门性的医疗服务。不过，她们享受这些服务还是不足的，这是由于某些文化和社会经济因素造成的，如贫穷、文盲状态、无知，特别是没有决定权。

3. 多哥的卫生系统组织

多哥卫生系统呈现一种金字塔形的组织：

- 在提供服务方面，中央一级是 3 家大学医疗中心（2 家在洛美，1 家在卡拉），它们是按照国家标准设计的；
- 中间一级是 5 家地区医疗中心，分布在每个大区的首府。这是一些标准医院，病人的花费超过一般医院；
- 外围一级是一般医院，主要是：
 - 省医院（或县医院）；
 - 二级医院；

¹⁴² 2001 年 1 月 23 日关于药品和药房框架法的第 2001-002 号法律。

- 私人诊所；
- 医疗中心；
- 军队医疗中心；
- 综合性诊所；
- 私人诊所。

4. 健康状况

多哥健康状况的特点是婴幼儿和青少年死亡率太高，这是由一些传染病和寄生虫病造成的，如：疟疾、腹泻病、急性呼吸道感染、麻疹、百日咳、白喉和营养缺乏。产妇死亡率也很高，在决定这一高死亡率的因素中，主要有早孕、怀孕过密及人工流产。

艾滋病继续增加，艾滋病毒携带者在全国范围内为 5.3%左右¹⁴³。

国家在卫生基础设施方面的总覆盖率为一个医疗单位负责 8 500 个居民，而世界卫生组织建议的为 5 000 个居民。但是，地区与地区之间存在着很大的差别。要去一个附近的医疗单位，距离从 3 公里到 50 公里不等，而要去一个一流的标准医疗单位，可能要达到 100 公里¹⁴⁴。

卫生预算从未达到世界卫生组织所建议的占总预算的 10%。在 1994 年至 1999 年期间，卫生预算占总预算的份额为 4.92%至 8.80%不等¹⁴⁵。

4.1.卫生基础设施

1999 年，卫生机构的数量为 830 个，其中 479 家公共的，189 家私人的，42 家教会的，120 家社区的¹⁴⁶。

¹⁴³ 《国家防治艾滋病/性病计划》，2001 年。

¹⁴⁴ 《1998 年多哥人口与健康调查》。

¹⁴⁵ 《卫生统计年鉴》，卫生部，2000 年。

¹⁴⁶ 同上。

表 29. 各大区卫生机构分布 (1999)

大区	医 疗 单 位					
	公共	私人	教会	社区	总计	
					人 员	%
洛美市	88	110	-	-	198	23.96
滨海区	40	65	07	19	131	15.8
高原区	153	01	14	03	171	20.6
中央区	54	03	06	-	63	7.6
卡拉区	91	08	09	74	182	21.09
草原区	53	02	06	24	85	10.2
共计	479	189	42	120	830	100

资料来源：《卫生统计年鉴》，卫生部，2000 年

高原区是拥有公共卫生基础设施最多的大区，共有 153 家共卫生机构。部分原因是这个区包括的省份多。

表 30. 每个卫生机构负责的居民数

大区	每个机构负责的居民数
滨海区	9 201
高原区	6 082
中央区	7 206
卡拉区	3 319
草原区	6 553
总 计	5 429

资料来源：《卫生统计年鉴》，卫生部，2000 年

在全国范围内，每个卫生机构负责 5 429 名居民，各大区水平参差不齐。滨海区每个卫生机构负责 9 201 名居民，而卡拉区则为 3 319 名。

表 31. 各大区和大学医疗中心住院床位数

大 区	床位数	百分比
洛美大学医疗中心	1 378	19.7
滨海区	1 384	19.8
高原区	1 739	24.9
中央区	511	7.3
卡拉区	1 408	20.2
草原区	558	8.0
总 计	6 978	100

资料来源：《卫生统计年鉴》，卫生部，2000 年

多哥共有住院床位 6 978 个，供 4 269 500 个居民使用。在滨海区，共有床位 2 762 个，占总数的 39.5%。

4.2. 卫生人员

卫生部的卫生机构和行政机构在 1999 年共有各类人员 7 673 名，67%的人员经过医学或准医学培训，其余 33%的人员经过其他培训¹⁴⁶。

表 32. 名大区医疗和准医疗人员种类分布

种 类 大 区	医生	国家 护士	接生员	医生 助理	国家化 验员	实验室 高级技 术员	卫生工 程高级 技术员	其他 人员	总计
洛美市	14	53	110	20	16	10	03	119	345
滨海区	263	429	139	106	136	57	24	942	296
高原区	21	152	52	42	35	12	09	999	722
中央区	12	83	24	20	18	09	09	270	445
卡拉区	50	160	45	68	52	24	12	692	1 103
草原区	14	75	14	17	13	08	05	282	428
总计	374	952	384	273	270	120	62	2 704	5 139

资料来源：《卫生统计年鉴》，卫生部，2000 年

¹⁴⁶ 卫生部，2000 年。

在总共 374 名医生中，洛美市和滨海区共有 277 名，占 74%。至于接生员，在总数 384 名中，有 249 名，占 65%也在这两个区。

在 1999 年，每 12 048 名居民有一名医生，而在 1998 年为每 15514 名居民有一名医生。人们还发现，每 4 733 名居民有一名护士，每 11 734 名居民有一名接生员，每 16 505 名居民有一名医师助理¹⁴⁷。

5. 实验室和输血中心

在多哥，生物分析实验室的状况令人担忧：不论是实验室提供服务的质量，还是分析的标准，都不受监督，原因是没有这方面的立法。

输血中心数量也不足。现有的两个输血中心（洛美和索科德）其设备也不足。由于艾滋病的发展趋势，这一输血方面的弱点也是令人担忧的。

6. 终止妊娠方面的立法

多哥立法在终止妊娠这个特殊问题上不作规定。不过，法律保护少女避免早孕。对于使在校学生和少女怀孕的肇事者处以罚金/或监禁¹⁴⁸。

现在不掌握有关每年终止妊娠数量的统计数据。不过，毫无疑问，存在许多流产的情况。惟一知道的是，并发症促使受害者到公共的或认可的医疗中心咨询。

有许多因素促使地下人工流产；

- 非妇女和少女所愿的早孕；
- 怀孕过密和过多；
- 对人工流产危险的宣传不够；
- 文化水平低、缺乏财力资源和难以使用避孕方法等等。

7. 少女的生育与怀孕

少女生育的数量是很大的。在 1998 年，19%的年龄在 15 岁至 19 岁的少女已经开始生育生活；16%已经

¹⁴⁷ 卫生部，2000 年。

¹⁴⁸ 1984 年 5 月 16 日关于保护在教育机构或职业培训中心正式注册的男女学生的第 84 号法律。惩罚是 6 个月至 3 年的监禁和 200 000 至 500 000 非洲法郎的罚金。今天，这一法律虽然仍有效，但已经成为一纸空文。

生育不止一个孩子，近 4%怀上第一个孩子¹⁴⁹。

生育过早更集中在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少女中（占 25%，而在城市地区为 12%）。没有受过教育的少女开始生育生活往往要比具有初级或中级教育水平的少女要早（38%，而具有初级和中级教育水平的少女分别为 16%和 4%）¹⁵⁰。

有关少女怀孕的数据¹⁵¹

这些数据来自于对以下问题的回答：

你已经怀过一次孕了吗？

在被问及的总共 377 名少女中，有 91 名少女，即 24%回答已经怀过一次孕。

你已经怀过几次孕？

在被问及的总共 86 名少女中，

- 怀过一次的有 56 人，占 65%；
- 怀过二次的有 22 人，占 26%；
- 怀过三次的有 6 人，占 7%；
- 怀过四次的有 2 人，占 2%。

你是在几岁时怀第一次孕的？

在被问及的总共 86 名少女中，

- 在 12 岁，占 1%；
- 在 17 岁，占 20%；
- 在 18 岁，占 23%；

¹⁴⁹ 《1998 年多哥人口和健康调查》。

¹⁵⁰ 《1998 年多哥人口和健康调查》。

¹⁵¹ 多哥家庭福利协会，《需要对少女进行性和生育方面的教育》。

- 在 20 岁，占 18%；
- 在 25 岁，占 2%。

你的第一次怀孕是怎么结束的？

在被问及的 79 名少女中，回答如下：

- 分娩，占 40%；
- 流产，占 52%；
- 小产，占 8%。

从这份调查来看，少女怀孕在 12 岁至 18 岁这个年龄段。超过一半（52%）的少女怀孕通过流产而告结束。这其中的部分原因是：造成她们怀孕的人大部分是没有收入的学生和学徒。

8. 婴幼儿死亡率

婴幼儿的死亡率是很高的。在 1993 年至 1998 期间，在生育的 1 000 名婴儿中，不满 1 周岁夭亡的就有 80 人；在生育的 1000 名婴儿中，不满 5 岁夭亡的就有 146 人¹⁵²。

表 33. 不满五周岁幼儿死亡率

时期	新生儿死亡率	新生儿产后死亡率	婴儿死亡率（不满 1 岁）	幼儿死亡率（不满 4 岁）	婴幼儿死亡率（不满 5 岁）
1993-1997 年	41.3	38.5	79.7	72.3	146.3
1988-1992 年	43.4	37.5	81.0	65.3	141.0
1983-1987 年	50.4	40.6	91.0	73.8	158.0
1978-1982 年	47.3	49.7	97.0	100.3	187.6
1973-1977 年	55.9	48.0	103.9	86.9	181.7

资料来源：《1998 年多哥人口与健康调查》。

此表展现的是从 1973 年至 1997 年这最近 25 年间每隔五年新生儿、新生儿产后、婴儿、幼儿和婴幼儿

¹⁵² 《1998 年多哥人口与健康调查》。

死亡率的变化情况。可以看出以下变化：

- 婴儿死亡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从千分之 55.9 下降到 41.3；
- 新生儿产后死亡率从 48%下降到 37%，又升到 38%；
- 婴儿死亡率从 103%下降到 79%；
- 幼儿死亡率从 86%上升到 100%，又下降到 72%；
- 婴幼儿死亡率从 181%下降到 146%，又上升到 146%。

9. 产妇死亡率

在多哥，产妇死亡率是很高的。在 100 000 例活产中，有 478 名妇女或是在怀孕期间，或是在分娩时，或是在产后六周内死亡。这一高死亡率的原因有：

- 直接原因：疟疾、贫血、营养缺乏、出血、尿路感染、子痫、在家中分娩、艾滋病。
- 隐蔽原因：很难获得医疗服务、医疗质量差（人员）、设备不足等等。
- 结构性原因：贫穷、文盲状态、社会文化因素，社会投资少、资源管理能力差。

**表 34.产妇死亡原因：托科因大学医疗中心和
索科德地区医疗中心（1987-1989 年）**

死亡原因	托科因大学医疗中心		索科德地区医疗中心	
	人数	%	人数	%
1. 直接产科原因				
感染	83	43.45	17	29.31
- 败血症和腹膜炎	41		4	
- 产期感染	33		10	
- 术后腹膜炎	9		3	
出血	50	26.18	25	43.10
- 分娩出血	18		3	

死亡原因	托科因大学医疗中心		索科德地区医疗中心	
	人数	%	人数	%
- 出血休克	10		1	
- 流产不完全	7		1	
- 胎盘滞留	4		1	
- 胎盘先露	4		5	
- 宫外孕破裂	4		2	
- 子宫破裂	3		12	
肾动脉血管意外	20	10.47	7	12.07
- 子痫	16		5	
- 急性肺水肿	4		0	
- 正常置入的胎盘提前剥离	0		2	
其他	10	6.80	3	5.17
- 中毒休克	6		2	
- 羊膜栓塞	2		0	
- 麻醉事故	2		1	
2. 间接原因				
- 慢性贫血	23	12.04	6	10.35
- 肝炎	2		0	
3. 不确定原因	3		0	

感染和出血是产妇死亡的主要原因。在托科因大学医疗中心死亡的 354 名产妇中，分别有 43.45%和 26.18%的产妇死于感染和出血。同样的趋势在索科德地区医疗中心也被发现，死亡率分别为 29.31%和 43.10%。

10. 负责妇女和少女健康的各项计划

10.1. 在卫生部一级

为了应对妇女和少女生殖卫生这一特殊问题，卫生部已经修改了生殖卫生制度框架，设立了家庭卫生处，这个处设在初级卫生医疗局内，下设三个科：

- 妇女卫生科；
- 儿童营养和卫生科；
- 国家青少年卫生科；

总的来说，生殖卫生方面提供的服务得到了改善。

10.1.1. 无风险生育：育前治疗和分娩

- 育前治疗

有百分之八十二(82%)的生育在生育之前接受了卫生人员提供的产前咨询，提供咨询的或是医生(4%)，或是护士或接生员(78%)¹⁵³。在城市，几乎所有的生育，即 95%，在产前都接受治疗，而在农村，只有 78%¹⁵⁴。未受过教育的妇女接受产前咨询(76%)要比具有初级文化水平的妇女(90%)或是有中级水平以上妇女(97%)要少¹⁵⁵。

- 分娩

49%至 51%的分娩是在卫生机构¹⁵⁶。多少与卫生设施的远近有关。这就是城市妇女在卫生机构分娩人数较高的原因(85%，而在农村仅有 38%)¹⁵⁷。

随着对传统接生员的培训，基本的产科治疗的覆盖率为 94%。产科和新生儿紧急治疗在三十五(35)家标准中心中的十六(16)家可以得到。

¹⁵³ 《1998 年多哥人口和健康调查》。

¹⁵⁴ 《1998 年多哥人口和健康调查》。

¹⁵⁵ 《1998 年多哥人口和健康调查》。

¹⁵⁶ 《1998 年人口和健康调查》显示，49%的分娩是在卫生中心进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01 年世界儿童状况》估计，51%的分娩是在卫生中心进行。

¹⁵⁷ 《1998 年多哥人口和健康调查》。

10.1.2. 计划生育

各非政府组织、职业协会和团体在落实多哥计划生育计划中是非常积极的。从历史上看，一个国内非政府组织多哥家庭福利协会早在卫生部关心此事之前就于 1975 年开始开展计划生育方面的活动。今天，其他的非政府组织和团体补充着国家在这方面的行动，尤其是在教育人民方面，为的是增大生育间隔和以 500 至 2000 非洲法郎这一可接受价格向基层社区配送避孕药具。

10.1.2.1. 避孕知识¹⁵⁸

避孕知识几乎已在多哥普及。不仅包括受过教育的妇女，而且也包括未受过教育的妇女，青年和老年人。总的来说，十分之九多的妇女（93%），知道至少一种现代避孕方法。

10.1.2.2. 采取避孕措施¹⁵⁹

十分之六以上的妇女（67%）都称至少使用一种避孕方法。其中 25%采用一种现代方法。已婚妇女采用最多的现代方法是阴茎套（12%）、避孕药（9%）和注射（7%）。

尽管几乎普遍了解现代避孕方法，但只有 24%的已婚妇女采用一种避孕方法，其中 7%是现代方法。在已婚男子方面，避孕率达到 42%（28%采用传统方法，14%采用现代方法）。

现代避孕方法在城市和受过教育的妇女中得到积极的响应：只有 6%的农村妇女采用一种现代方法，而城市妇女占 10%。同样，采用现代避孕方法的妇女也与其文化水平有关，未受过教育的妇女使用较少，为 4%，而具有中等以上文化水平的妇女则较多，为 15%。

今天，计划生育服务的覆盖率已达到公共卫生机构的 77%。按服务水平进行的基本的活动调查报告、得到了各种计划生育方法的使用情况。

10.1.2.3. 对计划生育的态度

在十对夫妇中几乎有四对（39%），男子和妇女都同意计划生育。另外，有 30%的夫妇，其中一方同意计划。只有 6%的夫妇，两人都反对计划生育。

10.1.2.4. 各种避孕方法

- 传统方法：延长哺乳期、产后节欲、定期禁欲、退出射精。

¹⁵⁸ & ¹⁵⁹ 《1998 年多哥人口和健康调查》。

- 现代方法：避孕用具、注射、避孕药、阴道方法（杀精子剂、泡沫、胶、膏、膜）、男子避孕套、女子绝育手术、男子绝育手术、自愿外科手术避孕、安全期（条件是要掌握好妇女的排卵周期）。

10.1.3. 营养

在营养方面，为改善妇女和儿童的健康所采取的措施有：

- 各村成立社区增长控制和促进机构。这一活动就是要为 0 岁至 3 岁的婴儿每月称体重，为母亲开展教育座谈会，举行烹调表演，推广当地富含微量元素的食品；
- 编辑社区增长控制和促进与营养方面的宣传资料，推广宣传微量元素。
- 编制并分发有关儿童食品、怀孕妇女食品和微量元素的宣传、教育和推广材料；
- 在各爱婴医院倡议的框架内，对各医院进行评比，向优胜者发匾牌。
- 检查家庭、市场和边境地区食用盐的碘含量。

10.1.4. 青少年的健康

尽管于 1997 年制订了一项国家青少年健康计划，但是开展的活动很少，这与没有成立这一年龄段的专门机构有关系。

不过，校医服务已经转变为国家青少年卫生服务机关，为这一年龄段提供适应的教育和生活卫生服务。25 名县级负责人经过培养后负责青少年的问题，并且有二百多名青年经过培养后，可以发挥类似顾问的作用。

10.2. 在国民教育和研究部一级

由国民教育和研究部提出的促进人类可持续发展的人口与环境教育计划使得青少年接受了教育。在二级教育中，共有超过 170 000 名学生接受了教育。

人口和环境教育正在被纳入洛美大学国家教育学院和阿塔克帕梅高等师范学院的教师启蒙培训计划。

10.3. 在文化、青年和体育部一级

一项有关支持预防性病/艾滋病毒/艾滋病和青少年非本人意愿怀孕的计划正在执行中。

10.4. 在社会事务、提高妇女地位和保护儿童部一级

一项有关加强提高妇女地位总局和非政府组织的机构能力，以便减少与性别有关的不平等的计划，使得

各技术局和非政府组织：

- 开展活动，打击对妇女实施的一切形式的暴力；
- 加强妇女自我负担和控制自己身体的能力；
- 通过从事创收活动，加强妇女的经济权。

10.5. 在负责促进民主与法治的司法部一级

为了废除 1920 年的法律，已经制订了一项战略协调方案。

10.6. 在计划、城市规划、领土整治和生境部一级

人口规划局协调来自《人口与发展国际会议行动计划》的人口活动。同样，计划总司各机构关注有关妇女和儿童状况后续行动的落实。

11. 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计划

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大流行值得人们自动地对待它，原因是这一斗争的跨部门性和多学科性。

艾滋病毒/艾滋病正以估计为人口的 3.3%至 5.9%的平均感染率蔓延着，携带艾滋病毒的平均人数估计在 150 000 至 200 000 人之间。

表 35. 多哥每年报告的艾滋病例

年份	病例数
1987	6
1988	20
1989	166
1990	458
1991	628
1992	864
1993	1 330
1994	1 284

年份	病例数
1995	1 710
1996	1 527
1997	1 211
1998	1 623
1999	998
2000	687
总计	12 512

资料来源：《国家防治艾滋病/性病计划》，《艾滋病毒/艾滋病/性病流行情况和 2001 年的活动技术卡片》

从 1987 年至 2000 年，即在 13 年期间，共确切报告出现了 12 512 例艾滋病。1995 年、1996 年和 1998 年记录的艾滋病例最多，分别为 1 710 例、1 527 例和 1 623 例。人们发现，在 1999 年和 2000 年，艾滋病例数有所下降，分别为 998 例和 687 例。此病流行遍及全国，只是程度各有不同。

表 36. 1998 年多哥各省艾滋病例分布

省份	男子	妇女	总计
海湾省	220	246	466
湖泊省	36	28	64
沃省	22	29	51
约托省	4	5	9
齐奥省	24	23	47
阿维省	2	6	8
阿夫尼昂省	59	66	125
滨海区总计	367	403	770
哈霍省	10	15	25
中莫诺省	8	10	18
阿古省	24	28	52

省份	男子	妇女	总计
科洛托省	33	42	75
阿穆省	9	6	15
瓦瓦省	5	3	8
奥古省	14	8	22
东莫诺省	6	4	10
高原区总计	109	116	225
布利塔省	11	15	26
索图布阿省	4	5	9
查乌焦省	52	50	102
昌巴省	8	7	15
中央区总计	75	77	152
巴萨尔省	14	19	33
阿索利省	37	48	85
丹克蓬省	3	2	5
科扎省	105	121	226
比纳省	10	9	19
都费尔古省	12	13	25
克朗省	7	5	12
卡拉区总计	188	217	405
奥蒂省	6	5	11
坦焦瓦雷省	3	1	4
托内省	26	25	51
克庞贾尔省	3	2	5

省份	男子	妇女	总计
草原区总	38	33	71
全国总计	777	864	1 623

资料来源：《国家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性病计划》，2001 年

在 1998 年的 1623 例中，妇女有 864 例，占 53.23%。除了草原区之外，在所有大区，妇女病例数高于男子。滨海区为病例之冠，共有 770 例，其中妇女 403 例；位于第二的是卡拉区，共有 405 例，其中妇女 217 例。

11.1. 防治大流行的行动

政府很早就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早在 1984 年就派医生和研究人员赴欧洲和美国，去接受艾滋病毒方面的培训。

已经采取了许多行动，主要有：

- 制订国家防治艾滋病计划，后来于 2001 年 9 月被国家防治艾滋病/性病委员会所代替。国家防治艾滋病的任务是宣传、教育和交流，降低艾滋病的传播、预防通过性和血液的传播，预防母婴传播；
- 成立国家免费检查中心，它也负责在要遵守的卫生和行为方面对病人进行教育；
- 在各大区首府配备检查设施；
- 培训 30 名培训员（每省一人）、250 名顾问和 750 名在全国范围内有关艾滋病的消息传递员；
- 在 30 所试点普通中学成立艾滋病俱乐部；
- 将艾滋病毒/艾滋病/性病列入二级和三级教育阶段的大纲；
- 编写一套有关艾滋病的宣传材料，发放到各学校机构；
- 通过戏剧的形式进行宣传教育；
- 举办多次有关“艾滋病毒与发展”的报告会，一般对象为民众，特殊对象为治安部队；
- 对全国范围内的传统和宗教首领进行宣传教育。

多哥真正开始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战略规划进程是在 2000 年，多哥得到了联合国艾滋病方案的支持。为了更好地了解与艾滋病毒相关的社会文化、经济和政治现实，2000 年 6 月进行了一次状况分析。这一分析找出了主要决定因素并提出了一项战略计划：

主要决定因素：

- 青年人口中性生活频繁，性伙伴的多重性；
- 不知道这一疾病的风险和不正确对待这一疾病；
- 妇女的社会经济从属地位；
- 贫穷；
- 在国内和分区域内卖淫现象普遍且流动性大；
- 存在妇女弱势群体（搬运工，保姆）；
- 妇女中的高文盲现象；
- 青年中很少使用避孕套；
- 农村人口外流和移民现象严重；
- 年轻人过早的性生活；
- 性病的高感染率；
- 对艾滋病毒携带者的照料不足。

为提出战略计划确定的重点方面：

- 加强宣传教育和接受艾滋病毒/艾滋病现实；
- 意识到风险；
- 推广和分发避孕套；
- 对青少年的性教育；

- 不歧视艾滋病毒携带者；
- 在社会、经济和法律方面改善妇女的条件。

今天在多哥，妨碍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重要障碍是来自经济方面的（贫穷）、社会文化方面的（传统和文化的影 响，把艾滋病信奉为一种巫术）和宗教方面的（某些宗教团体拒绝使用避孕套）。

11.2. 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播的时机

最近在最高层由共和国总统作出的承诺和开展的多项宣传活动得到了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专题小组的支持；

- 私人部门的承诺；
- 世界银行非洲地区的意愿，表现为它提出的加强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特别倡议；
- 推出非洲防治艾滋病的国际伙伴关系，在多哥的落实通过联合和共同赞助的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扩大的专题小组；
- 公布艾滋病例。实际上，根据 1990 年 2 月 12 日第 009/90/MSPASCF 号政令，每个私人或公共医院的医生要向国家防治艾滋病办公室报告艾滋病例。这个办公室定期向卫生总局报告证实的病例；
- 1997 年建立了使用抗还原病毒药系统。2001 年 6 月，政府与四家制药厂签署了一项协议，研制抗还原病毒药，这样就可以降低治疗费用，从每年 12 000 美元降到 7 000 美元。不过，这一协议尚未生效；
- 另外，一场声势浩大的关于艾滋病的宣传计划已在全国范围内展开。关于各种传播方式的招贴画出现在各个卫生机构内，在各个城市竖起了大型宣传广告。预防工作的重点是放在使用避孕套上；
- 由于卫生部、国家防治艾滋病计划和各饭店开展的一项联合行动，各旅馆和饭店的房间内务必定期发放避孕套。自从共和国总统担任非洲统一组织主席之职以来，在公共媒体上防止这一疾病大流行的节目对整个大陆都是免费的；
- 像国家所作的那样，许多非政府组织和协会开展了有关这一祸害的宣传教育活动。一个非政府组织/协会防治艾滋病网络已经成立。在 2001 年 5 月，一个艾滋病毒携带者协会宣布成立，为的是更好地照顾这些病人。

在防止大流行的框架内，2001 年 9 月 19 日发布政令，成立了国家防治艾滋病和性病委员会。这一委员

会通过它的成员和它下属的各个技术部门，毫无疑问地表明了最高领导层的意愿，即要亲自投身到打击这一祸害的斗争中去。这个委员会的主席是国家元首，拥有一个常设秘书处，得到一个科学委员会和一个伦理委员会的支持，伦理委员会由民间社会的代表和专家组成。国家防治艾滋病/性病委员会通过设立地区和省级委员会，把这一计划扩大到地区和省二级。各项规定正在拟定中，以便使这一委员会切实开展工作。

在多哥，没有一项专门针对妇女，特别是怀孕和哺乳妇女以避免母婴传播的防治艾滋病毒的计划。希望为这一群体提出一项免费的扶助计划。对血清是阳性者和病人的医疗和社会心理照料进展不大。不存在国家互助基金来承担医疗费用，也没有法定的保护规定，以便尊重感染者的权利，特别是就业和维持家庭单元的权利。尽管如此，令人鼓舞的是，已经发现，通过宣传教育，人们越来越意识到大流行的现实和自我保护的必要性。在照料病人的政策出台之前，宣传教育活动应该得到加强和支持，以便减少甚至制止新的感染。

12. 妇女与毒物癖

由于没有可靠的统计数字，不能准确地衡量毒物癖的广度。不过，所有的干预者都一致承认，使用毒品在几年前只涉及洛美的一小部分处于社会边缘的人，或是几个被放逐国外的人，而现在正在发展，危害着全国各个社会，职业和文化类别的人。因此，妇女也受到毒物癖的危害，但是与男子相比，比例很小。

1998年3月18日的第98/008号《反毒品法》考虑到了预防、打击一面，也考虑到了在国家打击毒品委员会指导下对待和社会重新安置吸毒人员的问题。

13. 在卫生教育方面支持多哥的各伙伴是：

-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它是资金和技术援助的最主要的提供者，主要是在计划生育，怀孕和分娩监测，青少年卫生等方面。正是这个联合国的机构资助国民教育和研究部的人口和发展方面的教育；
- 美援署：这是美国的一个合作机构。它在计划生育和防治艾滋病方面提供援助，主要是通过家庭卫生和预防艾滋病计划。这一计划利用美国的非政府组织，如人口服务国际，分发阴茎套，避孕药等。国际卫生训练计划对在职的卫生人员进行培训；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它支持妇女和儿童卫生方面的活动；
- 世界卫生组织：主要是向各种卫生计划，其中包括生殖卫生计划提供技术支持；
- 法国技术合作署（GTE）：这是法国的合作机构，它在一般卫生，特别是生殖卫生方面提供援助，活动范围在中央区和洛美市；
- 多哥家庭福利协会：主要是在生殖卫生方面提供援助。它的活动得到了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国际计

划生育联合会的支持。国际计生联支持生殖卫生方面的活动。

第 13 条：社会和经济福利

1. 领取家庭补助权

在多哥存在两种家庭补助制度，一种适用于公务员，一种适用于劳动者，不论男女均有权领取。

1.1. 公务员的家庭补助

向公务员提供的家庭补助有以下几种：

- 家庭补助；
- 第一和第二年龄补贴；
- 单一工资津贴

发给公务员的家庭补助根据的是他所负担的孩子，最多为 6 个，每个孩子 2 000 非洲法郎。家庭补助打入男子的工资中，每月都有。

女公务员不能享受她子女的家庭补助，除非是证明这些子女的父亲不领子女家庭补助或是父亲放弃这些补助，给了母亲。已婚女公务员虽然不领取家庭补助，但不因为要负担子女而减少工资方面的税务。

1.2. 劳动者的家庭补助

准公共和私人部门领取工资者和长期人员的家庭补助是由国家社会保险金库提供的。这些补助包括：产前补助、劳动者子女补助，家庭补助以及发给母亲和新生儿的补贴¹⁶¹。

产前补助发给领取工资的妇女或领取工资者的妻子。产前补助是产前医疗检查时和自申报怀孕之日起分三期支持¹⁶²。

在补助对象的前三个子女每个子女诞生时，就发给劳动者子女补助，条件是这些子女是在户籍部门登记

¹⁶¹ 《社会保险法》，第 48 条。

¹⁶² 《社会保险法》，第 50 条。支付情况如下：第一次检查后发 1 000 法郎；第二次检查后发 2 000 法郎；第三次检查后发 1 500 法郎。这些检查对应怀孕第三、第六和第八个月。

的第一次婚姻所生，或者是第一个配偶已正式宣布死亡后再结婚所生的子女。补助对象的配偶不能从事任何领取工资的工作¹⁶³。

家庭补助发给要负担的每个子女，最高限度为 6 个。这些补助正常情况下是在不超过 3 个月的正常间隔期满时发给母亲的¹⁶⁴。不幸的是，总会有某些男子独占这笔补助。归根结底，可以说大部分妇女不享受或没有真正的权利支配这些家庭补助。

已婚妇女和单身母亲在享受家庭补助方面待遇不同。单身母亲只能领取两个子女的家庭补助。而已婚妇女却享有直至 6 个子女的家庭补助。这一规定产生对妇女和儿童的歧视，但这是从鼓励结婚着想才这样规定的。

母婴补助是根据卫生和社会行动计划由社会保险金库提供的。它按种类发放，主要有以下形式：咨询、医疗或发给物品和产品，用于孩子的抚养。

1.3. 生育补助

生育补助是由家庭补助分支机构提供的。它是一种按日计算的补贴，用来补偿在产假期间的工资损失，因此，所有领取工资的妇女在休产假时领取按日计算的生育补助。这笔补助在 14 周的期间内发给，包括预产期前的 8 周和分娩后的 6 周¹⁶⁵。

2. 获得银行信贷、抵押贷款和其他形式资金信贷的权利

国家立法、各银行和金融机构在获得信贷方面不作任何区别对待。妇女可以拥有个人的不动产权，并且可以像男子那样获得抵押贷款。不过，妇女获得抵押贷款的机会是很有限的。实际上，地产证书是抵押贷款的主要保证。有钱的妇女可以购得一处不动产并成为业主。这种情况是很少见的，大多数妇女只掌握微薄的收入。在习惯法中，妇女只是有用益权的人。

如果有个人担保，一般贷款是可以获得的。在这方面，妇女可以由一个男子或一个妇女担保合法地成为被担保人，以获得贷款。

行使信贷权的限制

夫妻财产制可以影响妇女获得银行贷款的能力。已婚妇女根据夫妻财产共有制只能经丈夫准许后才能抵

¹⁶³ 《社会保险法》，第 51 条。劳动者子女补助为前三个子女每个子女 6 000 法郎。

¹⁶⁴ 《社会保险法》，第 52 条和第 57 条。家庭补助为每个子女每个月 2 000 法郎。

¹⁶⁵ 《社会保险法》，第 59 和第 60 条。

押共同财产。即使是抵押自己的财产，她也应当通知她的配偶¹⁶⁶。男子也应该得到这一许可，因为财产为共同财产的夫妻任何一方，不通知另一方就不能出售、让与或抵押自己的个人财产¹⁶⁷。

3. 求助法律的权利

法律对于人人都是一样的，因此，不论男子或是妇女都有权在他或她遭到损害时向法院起诉。没有妇女的专门机构。不过，已婚妇女的求助法律权可能是有限的。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贫穷、文盲状态、不了解法律、文化水平低，害怕社会谴责和司法程序繁杂。

不过，在出现冲突时，传统社会规定了传统的求助方式，因此，妇女可以找家长，找传统或宗教首领讨说法。自从 90 年代以来，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向受害妇女提供了倾诉服务和法律援助。

4. 参加社会娱乐、文化和体育活动

多哥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阻碍妇女参加体育、娱乐和文化活动。比如说，自从 1975 年教育改革以来，在二级教育机构和中学，上体育课是必须的，不论男生还是女生。

在多哥，妇女几乎从事所有的体育项目。可以举出以下项目¹⁶⁸：

- 12 支足球队，其中 6 支是地区一流的；
- 10 支排球队；
- 7 支篮球队；
- 6 支手球队；
- 一批网球运动员。

在许多体育项目中都有女裁判员，主要是：

- 2 名手球裁判员；
- 2 名排球裁判员；
- 1 名网球国际裁判员；

¹⁶⁶ 《个人和家庭法》，第 362 条。

¹⁶⁷ 《个人和家庭法》，第 362 条。

¹⁶⁸ 文化、青年和体育部，2001 年 12 月。

- 6 名足球联赛裁判员，其中包括 3 名国际级裁判（2 名主裁和一名边裁和助裁）；
- 4 名协会裁判员；
- 13 名县级裁判员；
- 74 名学生裁判员。

在多哥足球联合会执行局有一名妇女，在多哥奥林匹克委员会里有两名妇女。

要指出的是，多哥奥委会开展许多妇女方面的活动：参加体育运动的巡回宣传，发放体育器材和设备，在各省成立奥委会的小组委员会，取名为“妇女与体育”。这些小组奥委会负责组织妇女体育运动队、在洛美，国家奥委会负责监督省级奥委会的活动，在全国范围内为各个妇女体育协会举办研讨会和培训班。

除了国家奥委会之外，还有一个协会，名为“多哥妇女与体育协会”，其任务是提供指导，促进全国妇女体育运动的开展。这一协会是根据多哥一些在违法赢得过荣誉的妇女的倡议成立的。

妇女也参加各种娱乐和文化活动。在某些场合，特别是在某些社区，要求必须有妇女参加，如婚礼、传统舞会、葬礼等等。

不过，还存在一些障碍，妨碍着妇女参加体育和文化活动，主要是劳动分工不合理，社会文化的阻力和贫穷。

第 14 条：农村妇女

1. 农村妇女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在多哥，农村妇女对于公约赋予她们的全部有利的法律规定并不知晓。最近这些年来，提高妇女地位总局和妇女法律地位局在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这些发展伙伴的技术和财政支持下，通过对妇女有关她们权利和义务的教育，开展了一些全国规模的活动。

应该说，尽管十年多来作出了巨大努力，但公约似乎不太被人知晓，在日常生活中，尤其是在农村地区几乎没有得到执行。

2. 多哥人口结构

1960 年以来进行的历次普查和调查表明，多哥的妇女多于男子。

表 37. 多哥男、女人口结构变化

人口调查活动	男子 (%)	妇女 (%)
1960 年人口普查	48	52
1970 年人口普查	48	52
1981 年人口普查	49	51
1988 年人口与健康调查	48.8	51.2
1998 年人口与健康调查	49	51

资料来源：《1998 年多哥人口与健康调查》

妇女人数略高于男子人数，占全国人口的 51%。在 1960 至 1970 年期间，妇女占全国人口的 52%。

2.1. 就业人口

根据 1960 年、1970 年和 1981 年三次人口普查，多哥就业人口的分布如下：

- 在 1960 年，妇女占 42.8%，男子占 57.2%；
- 在 1970 年，妇女占 44.3%，男子占 55.7%；
- 在 1981 年，妇女占 43.8%，男子占 56.2%。

男子就业人口与妇女就业人口之间的差距在这三次普查期间是很少的。不过，可以看出，女性与男性相比，略有上升。

2.2. 农村/城市人口与增长率

在 1981 年，农村人口占 74.8%，城市人口占 25.2%。到 1998 年，农村人口占 67.1%，而城市人口占 32.9%。农村人口在 1981 年时为三分之二，而到 1998 年，只占全国人口的一半多一点¹⁶⁹。1970-1981 年，农村人口

¹⁶⁹ 统计局，1978 年。

的增长率为 2.4%。而城市人口的增长率为 4.4%¹⁷⁰。

3. 农村人口

在 1996 年，农村人口为 2 808 607 人¹⁷¹。到 2000 年，农村人口为 2 945 000 人¹⁷²。农村农业人口在 1996 年约为 2 705 886 人，其中 1 362 081 人为就业人口¹⁷³。

表 38. 1996 年各大区男、女农业就业人口

大区 \ 性别	男	%	女	%	男+女	%
滨海区	130 638	9.6	198 452	14.6	329 090	24.2
高原区	175 165	12.9	212 182	15.6	387 347	28.5
中央区	69 412	5.1	82 443	6.0	151 855	11.1
卡拉区	99 196	7.3	125 831	9.2	225 027	16.5
草原区	118 880	8.7	149 882	11.0	268 762	19.7
总计	593 291	43.6	768 790	56.4	1 362 081	100.0

资料来源：1996 年农业普查

在农村农业人口中，妇女就业人口多于男子，占就业人口的 56.4%，其中 30.2%在滨海和高原两区。农业人口的就业率为 45.5%，妇女为 46.4%，男子为 44.4%¹⁷⁴。

¹⁷⁰ 统计局，1998 年。

¹⁷¹ 农业调查和统计局，1997 年 8 月。

¹⁷² 统计局，2000 年。

¹⁷³ 农业调查和统计局，1997 年 8 月。

¹⁷⁴ 农业调查和统计局，1997 年 8 月。

3.1. 农村人口与文盲

表 39. 1998 年农村地区文盲率

性 别 \ 文 化 水 平	文盲	初级	二级以上	NSP/ND*	总计
男子	32.2	53.8	13.6	0.4	100
妇女	59.5	36.3	3.7	0.5	100

资料来源：《多哥人口与健康调查》，1998 年

*NSP/ND=不知道/未说明

在农村地区，三个男子中有二个（67%），十个妇女中有四个（40%）受过教育。59%以上的妇女无任何文化水平，而男子为 32%，相当于未受过教育男子的二倍，只有 3.7%的妇女具有中等以上的文化水平。归根结底，农村人口的扫盲率是很低的。

在全部农业人口中，61.5%不会念，不会写，因为从未上过学。在上过学的人中，83.1%具有初级文化水平，13.6%具有二级教育水平。在草原、卡拉和中央三个大区，文盲率特别高，分别为 80.1%、67.3%和 61.5%¹⁷⁵。

3.2. 扫盲方面的需要

妇女扫盲方面的需要是很大的。根据向 256 名妇女进行的调查，72%是大字不识一个，其中 88%愿意学习念和写¹⁷⁶。

妇女扫盲的主要障碍是：

- 女孩上学率低；
- 不够重视受益人在扫盲活动中的担忧（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正在制订一些规定）；
- 妇女劳动负担过重，使她们没有体力和时间去上课。

¹⁷⁵ 全国农业普查，1996 年。

¹⁷⁶ 多哥发展研究学会，《为了多哥妇女的培养和教育改造现有基础设施》，1987 年 10 月。

4. 男、女家长的分布

在全国范围内，75.6%的家庭是由男子领导的，24.4%的家庭是由妇女领导。在城市地区，妇女担任家长的比例（28.9%）要比农村地区（22.1%）高一些¹⁷⁷。

在农村地区，80%以上农村家庭的家长为男性，只有19%女家长。人们还发现，各大区之间也不平衡，在滨海区有30%的女家长，而在草原区仅有5%¹⁷⁸。

从整体上看，只有23%的家长上过小学，11.3%的家长受过中等教育，而达到高等教育水平的仅为0.3%，因此，近65%的农村家长是文盲，各大区情况也不尽相同（在高原区为54%，而在草原区则高达82%以上）¹⁷⁹。家长的平均年龄，男子为43岁，女子则为48岁。

5. 农村妇女的劳动和劳动时间

在多哥农村，一般分配给妇女的劳动有三种：

- 农业劳动：耕地、播种、锄草、粮食和蔬菜的收割，农产品的加工和销售。
- 家务劳动：担水砍柴、做饭、缝补衣服和修缮房屋。不论是在城市还是在农村，家务劳动基本上是同样的。不过，存在着很大的差别，那就是干这些活的条件不相同。

关于担水，比如说，在城市那些没有自来水家庭的妇女，不用很多时间就可以到一般离家不很远的泉水处去担水。

而在农村地区，妇女要走几小时山路，到水洼处去担水。如果有井的话，打水所需的力气要很大，也更累人。打柴和运木柴，对妇女来说也是一种累活。

为了做饭，妇女要完成的日常任务很多，如：簸扬粮食、筛面粉、拣、洗、晒粮食、切食品、舂粮食或磨粮食、涮锅洗碗、储存和保留粮食，除此之外，还有一些日常的杂活，如打扫房间，赶集买东西等等。

- 照料和教育子女

在一般情况下，农村妇女乃是社会的脊梁，主要是由她们来完成对子女照料和教育的主要任务。可是人们发现，她们要很好地履行这些责任，要经受严重的困难，原因是她们文化水平低，她们掌握的财力不足和卫生与教育基础设施有限。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应该：

¹⁷⁷ 《人口与健康调查》，1998年。

¹⁷⁸ 《全国农业普查》，1996年。

¹⁷⁹ 农业统计局，1997年（1995年统计的数据）。

- 拟定一种适应她们战略利益的扫盲系统；
- 加强妇女的财权能力；
- 加强现有的建议机制（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村民发展委员会等等）。

5.1. 农村妇女的劳动时间

有关农村妇女劳动时间的详细调查研究在多哥很少。根据任务分工，在农业家庭中，80%的播种、70%的锄草和粮食作物的收割，以及在农村几乎所有的蔬菜生产全部都由妇女来完成¹⁸⁰。

妇女要拿出4至5小时的时间劈柴才够2至4天用。日常家务耗费妇女大量的时间。为了做好一日三餐，她们平均每天要用二个半小时以上的时间。

6. 农村妇女参加社区生活

为了让人民参与自我发展和促进，政府成立了基层发展委员会¹⁸¹。每个委员会由一个办公室来领导，每个办公室有8名成员，由人民选举产生，其中至少三分之一是妇女。这一委员会的任务是：

- 激发当地人民参与自己社区发展的精神，
- 安排社区求其发展；
- 帮助找出影响发展的问题，着手并鼓励动员内部和外部资源；
- 帮助优先考虑那些旨在改善最弱势群体如妇女和儿童等生活条件的各种计划。

可以说，通过这些委员会，妇女参与了改善与执行地方发展计划。她们通过这些委员会的活动参加了当地的自我促进。这些委员会成立并管理社区学校、卫生站和打水点等等。

尽管出现了这一积极变化，应该说，总的来讲，妇女在社区和决策机构内的代表人数仍然不足。妇女在民间社会地方团体和共同管理机构中的代表人数也不足。实际上，人们不容易认识到，妇女可以领导一个社区决策机构，如卫生委员会、水站管理委员会、生产团体管理或监督委员会或是储蓄信贷委员会。不过，似乎是，如果妇女能切实负起储蓄和信贷团体的责任，未付现象就很少出现。

农村妇女参加她所在社区的公共生活还有一段路要走。人们发现，比如说，在村会上，妇女很少同男人

¹⁸⁰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1998年多哥妇女与儿童》。

¹⁸¹ 基层发展委员会在农村叫作村民发展委员会，在城市的各区叫作市区发展委员会。

平等参与决策，特别是避免公开反驳男人。农村妇女参与社会生活的另一个障碍仍然是文盲。

7. 农村妇女与社会保险

农村妇女不能得到社会保险补助。不过，某些社会计划的开展是为了满足农村妇女需要的，这就是扫盲、卫生/水/营养/清洁、组织和社会动员诸计划。

这些计划的覆盖面很有限，原因是财力不足和制度方面的原因。

8. 农村妇女获取饮用水

在水供应方面，53%的家庭饮用饮用水，在城市地区为 80%，而在农村地区仅为 37%¹⁸²。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水源依好坏顺序分别是：河流、水洼/积存水、经过整治的取水点、传统水井、收集雨水/水罐。

表 40. 截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在农村地区获得饮用水的情况

说明	经济区					
	滨海区	高原区	中央区	卡拉区	草原区	总计
农村人口	813 686	837 630	307 024	413 405	428 510	2 863 353
理论上由城市或其他 “AEP” ¹⁸³ 供应饮用水 的农村人口	145 950	36 750	4 200	75 600	7 700	270 200
理论上使用装备完好的 水井和水窖的农村人口	187 600	509 600	130 550	308 000	245 000	1 380 750
有饮用水的人口	41%	65%	36%	96%	59%	57%

资料来源：水利和能源局，多哥，1995 年

57%的农村人口有饮用水，但差别很大。在中央区的覆盖面仅为 36%，而在卡拉区则高达 96%。在全国范围内，十户家庭中有八户多可以在半径一公里的范围内找到一处饮用水源。在某些农村地区，妇女不得不走数公里的路去背水。即使能找到水，往往水质很差，会导致寄生虫疾病。

¹⁸² 《1998 年人口与健康调查》。

¹⁸³ AEP：饮用水供应。

还有一个饮水基础设施，主要是水井的维护问题。1977 年，农村发展局和多哥棉花公司进行了一次调查。这次调查显示，在水源整治方面惟一成功的手段就是挖水窖积水。打井的失败率在 65%左右，而 50%打成功的水窖现如今已经不能使用，因为用来装备水窖的水泵都出了故障，积有的水由于缺乏维护而消失殆尽。

在农村由于很少有饮用水而造成的问题表现如下：

- 这一领域一般的筹资方式需要与数个发展合作机构谈判，而每个机构都有自己的方针和参照标准；
- 建设一个水利工程要配套成立水委员会，以确保这个水点的维修和管理。不幸的是，人们发现，这些委员会中相当一部分的运作不能令人满意的，这些委员会的决定不是总考虑受益人的倡议；
- 人们对水质对腹泻病的影响了解甚少，部分造成人们偏爱从不加保护的水源取水，而经过整治的水点就在旁边。

9. 农村妇女接受教育 (参见第 10 条)

在全部农村人口中，有 61.5%从未上过学，在这一百分比中，72.6%是妇女¹⁸⁴。总的来说，农村人口的教育，特别是妇女的教育，仍然令人担忧。

10. 农村妇女就业

在农村地区，妇女工作在农业领域（49%），在销售和服务部门（25%），从事体力劳动（25%），只有不到 1%的妇女在行政部门工作¹⁸⁵。

一般妇女就业，特别是农村妇女就业是很少的。从事行政、技术或专业工作的妇女仅占有工作的妇女的 2%¹⁸⁶。

11. 农村妇女接受医疗

农村人口与城市人口相比，在接受医疗方面是很差的，因为绝大部分的卫生人员都集中在洛美及其周围。对于那些远离洛美的农村来说，离得越远，接受高质量医疗的机会越少。

在接受医疗方面，已经作出了巨大的努力，即使如此，覆盖面仍然不足。截至 1999 年，共有 589 个基

¹⁸⁴ 《1996 年全国农业普查》。

¹⁸⁵ 《1998 年人口与健康调查》。

¹⁸⁶ 1998 年第二次多哥人口与健康调查。被视为就业的条件是：妇女是否常年从事一项活动，是在正式或是非正式部门，有无财政补贴。

层卫生单位在乡镇、农村、城市各区负责提供初级卫生服务和治疗¹⁸⁷。

除了尤其是在雨季农村看病难之外，现有的基层卫生单位网提供的服务相对令人满意，不过中央区情况例外。还有负担问题，因为农村妇女的购买力很低。

12. 国家预算用于妇女计划的份额

国家预算拨出一定的财政资源，用于一般的妇女计划，尤其是农村妇女的计划，预算款拨给提高妇女地位总局，遗憾的是，这笔拨款是很少的。

13. 农村地区的计划生育（参见第 12 条的阐述）

农村地区计划生育的主要方法仍采用传统方法，延长哺乳期和产后禁欲。

在农村地区，妨碍妇女接受计划生育服务和咨询的主要障碍是：

- 提供避孕服务少，道路远（难以获得）；
- 很难得到足够和恰当的信息；
- 妇女自决权很少（男子反对）；
- 妇女的正规教育水平低；
- 贫穷和社会文化阻力。

目前正在采取措施，以便通过提供基层社会服务，使受益者获得避孕方法。

14. 妇女互助团体

在多哥存在一些妇女互助团体，尤其是农村妇女互助团体。主要有两种形式：

- 正式的互助团体（储蓄和信贷互助金）；
- 非正式的合作团体；

尽管采取了行动来鼓励这些团体支持妇女，但仍存在一些障碍。主要有：妇女难以获得信贷，原因是利率太高；还有难以获得生产资源（土地，技术等）；难以获得信息和培训；缺乏基础教育。

¹⁸⁷ 2000 年《卫生统计年鉴》。

15. 拥有土地产权

在几乎所有的传统土地制度中，妇女不拥有土地产权。她们只有经营权，是娘家或她们的配偶给予的。

通过结婚获得土地包含一定的不稳定性，因为一旦婚姻破裂，随时可以结束。这一制度加剧粮食短缺的危险，因为妇女参加粮食种植的人很多，它还降低了妇女改良土壤以增加收益，因而更好地养家糊口和真正进入经济圈的可能性。

遗憾的是，1974 年的农业改革没有解决农村妇女拥有土地所有权的问题。不过，政府和民间社会仍在关注这一问题。

16. 农村妇女的地位

农村妇女的地位可通过农村家庭的以下生活条件作出评价。

16.1. 生境参数¹⁸⁸

农业家庭的生境一般是由房屋构成，这些房屋的墙是夯实的土墙，房顶为草顶，因此，对于 87.3%的家长来说，赞成房屋的墙用夯土建成，而赞成永久性建筑的占 8.7%，赞成半永久性建筑的为 3%。在大区一级，北方三个地区家长房屋几乎全部是用夯土建成的：草原区 97.7%；中央区 96.5%和卡拉区 96.8%，而南方两个区，夯土建筑的比例为：高原区 86.6%，滨海区 73.3%，因此只有滨海区一个区永久建筑的比例最高(19.1%)。

至于屋顶，50.3%的房屋是草顶，47.9%的房屋是铁板顶。在高原区和滨海区人们看到的铁板顶房屋较多，分别为 60.5%和 52.8%。

16.2. 家庭舒适因素¹⁸⁹

农业家庭的水和照明供应方式、烧饭用能源、厕所的类型和家用设备表现如下：

- 水供应方式：42.5%的农业家庭从传统水井和江河中取水；14.4%来自水窖；11.4%来自现代水井；10.9%来自泉水，只有 3%的家庭用上自来水；
- 照明方式：96.9%的农业家庭煤油灯作为照明设备，用电的很少（1%）。

烧饭用的能源：90%以上的农业家庭用木柴来做饭；

¹⁸⁸ 1996 年全国农业普查。

¹⁸⁹ 同上。

- 厕所：不足四分之一的农业家庭（19.2%）使用茅坑和/或厕所，而大部分的家庭（78.6%）到树丛中去方便；
- 家用设备：收音机和自行车是农业家庭中常备的主要设备，但是优先由男子使用。

表 41. 农村家用设备

名 称	家 庭
收音机	41.8%
电视	3.1%
电冰箱	0.3%
自行车	40.4%
摩托车	6.2%
汽车	0.7%

资料来源：多哥人口与健康调查（II），1998 年

17. 农村妇女参与社会生活的机构

可以使农村人口参与自己社区公共、经济、政治和文化生活的机构是：

- 基层发展委员会：是由社会事务部成立的，它们可以使基层社会参与各方面决定的制订与执行：农村发展、农村水利、学校、门诊部、乡间小道、农村广播等；
- 村级参与方式：是由农业、牧业和渔业部提出的一项计划。这一计划的目的是成立村民发展协会，也叫农业生产者组织。
- 卫生管理委员会：是由卫生部成立的。

妇女在上述这些机构中必须有代表，因此，她们参与上述各方面的决策，尽管其代表人数仍然低于男子人数。

参与社区生活还可以通过乡镇和村，乡镇和村是由当地人口管理的，共有 259 个镇和 5000 个村¹⁹⁰。可以说，农村人口，不论男女，都以某种形式按不同程度参与社会生活。

¹⁹⁰ 内政和权力下放部，2001 年 8 月。

农村妇女也积极参与社区活动，如婚礼、葬礼、洗礼。不过她们在民间社会地方协会和共同管理与发展机构中的代表人数不足。

习惯、宗教、文化不妨碍妇女参加社区活动。最大的障碍仍然是沉重的家庭负担。

第 15 条：法律面前和民事方面平等

1. 签订民事生活文书的能力

凡是在年满 21 周岁时，不论男女，就已成人并可以签署民事生活的各种文书¹⁹¹。

多哥于 1990 年 8 月 1 日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规定这一年龄为 18 岁，这两个文本的协调工作正在进行中。

妇女有权自己签订信贷、获得不动产或其他财产的合同。她们也可以让人代签合同，或是授予许可，或是委托代理人。只是夫妻财产制可以降低这一权利。

在商业方面，妇女可以从事一项与其丈夫职业分开的职业，除非她丈夫为了家庭的利益反对她这样做。如果丈夫的反对不能证明是为了家庭的利益，妇女可以通过司法途径获准从事这一职业¹⁹²。

2. 管理财产权

由于管理财产属于每个人的法律资格，妇女享有与男子一样的权利，除非已婚妇女的夫妻财产制对这一权利作出限制。

妇女可以成为遗嘱执行人或继承管理人。在继承方面，法律把它分为法定继承和习惯继承。在习惯继承中，要指定一名死者的财产管理人，在一般情况下，是一个男子。妇女很难行使这一职务，尤其是当她们被认为是继承人之一时，并且她们可能会与财产一道被让与别人（娶寡嫂制）。

在现代法中，妇女对子女的财产行使法定的管理，她可以成为财产管理人，她也可以被指定为遗嘱执行人。尽管法律提出了这一原则，但妇女在行使财产管理人或遗嘱执行人使命时会困难重重，原因是习惯的阻力。

¹⁹¹ 《个人和家庭法》，第 109 条。

¹⁹² 同上。

3. 法庭面前待遇平等

法律面前男女平等是宪法保证的。妇女可以与男子同样的名义并按同样的条件打官司。但是，已婚妇女行使这一权利受到一些限制，从社会学的角度看，不论由于何种原因，一个妇女把自己的丈夫告上法庭，这不是件好事。

在法庭上，在判决方面没有任何区别。在相同的条件下，妇女获得与男子同样的权利。在相同的条件下，妇女也获得与男子同样的损失补偿。妇女也可以被判同样的处罚。不过，妇女的身份可以使她享受某些减轻处罚的待遇：被判处死刑的怀孕妇女享受缓期执行，直至她分娩¹⁹³。

4. 行动和选择住所的自由

没有婚姻关系的妇女可以像男子那样自由选择自己的住所。妇女也可以按照自己的愿望在国内行动或到国外去¹⁹⁴。

只有婚姻可以限制妇女的选择住所权。实际上，法律规定，夫妻协商选择他们的住所，如果双方达成协议，服从丈夫的选择。但是，如果丈夫选定的住所对于妇女和子女构成身体或精神上的危险，妇女可以获得取得由法官为她 and 子女确定的住所。如果丈夫选定的住所对妇女构成危险，她可以申请分开居住¹⁹⁵。

已婚妇女的住处可以是丈夫的住处或是由丈夫指定的住处，法律准许分开居住的除外¹⁹⁶。离婚或分居妇女停止拥有法定住所，即丈夫的住所¹⁹⁷。她可以选择回原来的住所（如果她的这一权利被保留的话）或是另择一住所。

在习惯上，妇女没有义务与丈夫同居在一个屋檐下。这一状况，一方面不利于夫妻与子女的和谐发展，另一方面，也不能保障家庭的一致和儿童与妇女的福利。

第 16 条：婚姻框架内的平等和家庭权利平等

1. 家庭关系条例

对于已经正式结婚的人来说，家庭关系受法律的约束，主要是《个人和家庭法》的约束。实际上，这一

¹⁹³ 《刑法》，第 21 条。

¹⁹⁴ 《个人和家庭法》，第 104 条。

¹⁹⁵ 《个人和家庭法》，第 16 和 17 条。

¹⁹⁶ 《个人和家庭法》，第 16 和 17 条。

¹⁹⁷ 同上。

法律对结婚、离婚、父母的权力、夫妻财产制、继承等作出了规定。但是，在日常生活中，家庭关系还受到宗教法和习惯法的严重影响。

2. 择偶自由

民事成年年龄为 21 岁，但是结婚最低年龄，男子为 20 周岁，女子为 17 周岁¹⁹⁸。不过，当二人未达到法定年龄时，根据要求，法官可以依据重要理由免除年龄限制。

未来夫妻的每一方必须亲自同意方能结婚。如果这一同意是通过暴力强行获得的，或是由于谎报个人身份、民事身份或是不具备的一种重要品质后作出的，那么这一同意根本无效¹⁹⁹。

国家确保登记结婚要取得妇女的完全同意，要求在必须的形式上，即公开隆重举行的婚礼期间，户籍官员要公开征求二人是否愿意结婚。只有由此人主持的婚礼，或是由具有户籍官员权威的传统首领主持的婚礼，才具有法律效力²⁰⁰。

法律不承认早婚和强迫婚姻。不过，在国家的某些地区仍然存在着早婚和强迫婚姻。这是受习惯和伊斯兰教的一些错误宗教作法的影响。国家、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正通过宣传同这一现象作斗争。

3. 多配偶婚姻

法律承认多配偶制，这是夫妻双方在婚礼过程中面对户籍官员正式作出的选择造成的。

多配偶制在多哥是很普遍的。43%的年龄在 15 岁至 49 岁的已婚妇女是多妻制婚姻。

多配偶制在农村地区（47%）比在城市地区（34%）要多一些。在地区方面，中央区（受伊斯兰教影响最大）保持着多配偶制的最高水平，为 50%，其次是草原区和卡拉区，多配偶制水平一样高，均为 47%²⁰¹。多配偶制涉及的未受过教育的妇女较多（49%），具有初级文化水平的妇女为 34%，具有中等以上文化水平的妇女为 33%²⁰²。

4. 各种夫妻财产制

法律规定三种夫妻财产制，夫妻可任选其中的一种。这三种夫妻财产制是²⁰³：

¹⁹⁸ 《个人和家庭法》，第 43 条。男子年满 20 岁和女子年满 17 岁是结婚的第一基本条件。正处于通过阶段的《儿童法》把结婚年龄协调为不论男女均为 20 岁，以结束在结婚方面对性别的歧视。

¹⁹⁹ 《个人和家庭法》，第 44 条，未来夫妻本人同意是结婚的第二基本条件。

²⁰⁰ 《个人和家庭法》。第 75 和以后各条。

²⁰¹ 《人口与健康调查》，1998 年。

²⁰² 同上。

²⁰³ 《个人和家庭法》第八章对各种财产制作出了规定（第 348 至 390 条）。

- 夫妻财产分开制；
- 夫妻财产共有制；
- 夫妻动产和获得物共有制。

普通法的制度为夫妻财产分开制。

5. 夫妻在婚姻期间的责任

由于结婚，男女共同承担共同生活的义务。男女应该互相尊重、友爱、忠诚、照顾和帮助，共同捍卫家庭和子女的精神和物质利益²⁰⁴。

在婚姻期间，父亲和母亲共同行使监护权²⁰⁵。男子是一家之长；夫妻根据各自能力的比例共同承担家庭负担。承担这些负担的义务主要落在丈夫身上。妻子协助丈夫确保对家庭的精神和物质领导，抚养子女和为子女成家立业作准备。当丈夫不能表达意志时，妻子也可以当家长²⁰⁶。

来自于婚姻的义务在很大程度上相互的。在现实中，可以发现一种现象，就是某些男子企图忽视，甚至逃避他们的责任，从而增加妇女的责任。

在多配偶制婚姻中，每个妻子都可以要求与其他妻子相等的待遇²⁰⁷。来自于夫一妻制婚姻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在多配偶制婚姻中也通用，也就是说，在多配偶制丈夫与他的每一个妻子之间也通用。事实上，在多配偶制婚姻中各妻子之间很难说待遇平等。

某个婚姻的财产管理取决于夫妻二人选择的财产制。妇女的法律资格不会因结婚而改变。她的拥有和获得权是完整不变的，但是管理和支配要取决于夫妻财产制²⁰⁸。如果她丈夫破产，她的权利是否受到影响要看选择的财产制。在实践中，尽管妇女的财产在丈夫破产的情况下没有受到损害，她往往会毫不犹豫地把她的财产贡献出来。

在夫妻财产共有制中，男子是法定的管理人。他未经妻子的同意不得将共同财产转与他人。虽然妇女不负责管理，但在支配夫妻财产和其配偶财产时，她应该发表意见。

²⁰⁴ 《个人和家庭法》第 100、101、102 和 238 条。

²⁰⁵ 《个人和家庭法》，第 99 条。

²⁰⁶ 《个人和家庭法》，第 99 条。

²⁰⁷ 《个人和家庭法》，第 99 条。

²⁰⁸ 《个人和家庭法》，第 99 条。

6. 姘居夫妇的权利和责任

姘居未成为多哥法律规范的对象。但是，它普遍存在。这是一份简单的口头合同，其轮廓在两姘居者之间很模糊，并且从这份自愿合同中引出了权利和责任。从子女方面来看，每个家长都有与孩子亲子关系有关的义务。关于亲权，只有父亲和自愿承认这个孩子的母亲拥有对这个孩子的亲权。但是，如果两人都承认这个孩子，那么就由父亲行使这一权力²⁰⁹。这是对妇女的重大歧视，因为如果父亲已经处于另一婚姻关系中，那么在实际生活中这一婚外生育的孩子更多地生活在他母亲的主要监护下，而不是在他父亲的监护下。

7. 妇女与离婚

在离婚时，男子和妇女得到同样的对待。离婚的原因，从涉及的是一男和一女这个角度看是没有不同的。离婚是由法庭宣布的，并且应该在离婚夫妻双方各自的出生证和他们的结婚证上注明这一点。这一措施未被很好地遵守，其原因如下：

- 法庭与户籍部门之间缺乏协调；
- 户籍人员的能力未强化。

离婚时，动产和不动产的分割是按照夫妻双方选定的财产制来进行的。如果是夫妻财产分开制，离婚夫妇将各自拥有自己的财产。不过，妇女离婚后总是受到巨大的损失，因为在婚姻维系期间，她为家庭的福利操心（维修、食物），而丈夫修建家庭房屋和购置对家庭有用的财产，在购物发票上写的是他的名字。

当夫妻为财产共有制时，要对共有财产进行清理。在确定所有权后，各方取走属于自己的财产²¹⁰。共有财产在夫妻间平分。妇女有权先于男子选择她的那份。

在夫妻动产和获得物共有制的情况下，财产按夫妻财产共有制的方式进行清理。

如果丈夫有几个妻子，丈夫主要住处的动产归他所有；次要住处内的动产则归居住在这里的妇女所有²¹¹。

当夫妻双方中有一方去世时，按照离婚的方式清理共有财产。当这一方已选择按惯例执行时，在世的另一方则有四分之一（1/4）的继承权。

妇女的家务劳动，不论是家庭方面的还是农业方面的（对于农村妇女来说），既未被列入，也未被按货币估价，而且不反映妇女对家庭财产的贡献。不过，在司法实践中，法官越来越重视妇女这种对家庭资源获得的看不见的参与。

²⁰⁹ 《个人和家庭法》，第 6 条。

²¹⁰ 《个人和家庭法》，第 351 和 384 条。

²¹¹ 《个人和家庭法》，第 142 条。

8. 子女的监护和娘家姓的保留

已婚妇女保留她的姓，并且在婚姻维系时和在她守寡的那段时间内获得使用夫姓的权利。妇女越来越联合使用自己的姓和她丈夫的姓。

当父母离婚时，母亲是孩子的自然监护人，直至孩子长到 7 岁。7 岁过后，只能按孩子的利益来考虑指定父母亲的哪一方来监护他。关于姘居父母所生子女的监护问题，见本条内关于姘居者的权力和责任的第 5 点。

当父母双亡或不能行使监护权时，可以托管，这是孩子应该得到的保护。对于婚外所生的儿童，不论是父亲还是母亲都不愿意承认的，也可以托管。

妇女有权按照与男子同样的形式和条件收养一个孩子²¹²。

如果离婚不是由于妇女造成的，并且没有宣布她有错，当这种状况使得妇女陷于一种比离婚前她的状况更差的状况时，她可以要求对她的收入进行补偿，法官可以判处给予这一补偿²¹³。

当孩子的监护权赋予妇女时，前夫应该支付生活费，其金额依据他的收入而定。在现实中，男子不太愿意支付这笔生活费，但存在一些强迫他们这样做的制裁措施。实际上，法官可以裁决从他的工资中扣除，如果他是公务员和领取工资者的话；或是裁决从他的账户上扣除，如果他在银行有自己账户的话。

9. 妇女与遗产

一般地讲，在习惯法中，妇女是没有资格继承土地的。这是妇女充分发展的一大障碍。

已婚妇女的继承权处在一种法律不安全之中，这是因为在继承方面，习惯对现代法占有一种优势。实际上，根据《个人和家庭法》第 391 条的规定，法定继承只适用于那些专门放弃传统继承法的人。立法者是想通过这一规定既使保守派满意，又使现代派满意，但是，这种折衷方案丝毫不能改变已婚妇女的命运。放弃习惯不是很容易的事，并且在许多情况下，因为大部分的夫妇不知道存在法规，放弃习惯似乎是不可能的。

在许多传统中，习惯不向妇女提供任何保健。妇女从亡夫的遗产中享受一部分是罕见的。亡夫的财产往往被视为属于他原来的家庭。

守寡的仪式在多哥是流行的并且是允许的。但是，当妇女拒绝屈从，因为她认为这对她的身体的完整性或她的高尚带来损害时，她这样做就会构成不贞，成为把她从继承人中排除掉的理由。

²¹² 《个人和家庭法》，第 273 条。

²¹³ 《个人和家庭法》，第 141 条和以后各条。

结论与建议

完成本报告经历了很长的时间，它之所以能完成，多亏了各位代表、中央、地区以及各省级技术部门以及致力于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的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这一报告使得多哥在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7年之后对妇女权利的状况作了一次系统的说明。目前，我们已经对多哥妇女在权利方面的成果有了一个明确的看法。

这就是说，为使妇女了解她们的权利并合法地享受这些权利，各领导机关和发展伙伴作出了不懈的努力。不过，还存在一些障碍。如果想要改善妇女的法律地位，就应该扫除这些障碍。这些障碍不会削弱多哥当局的干劲。

从这个意义上说，1994年9月根据总统令重组提高妇女地位总局乃是第一个具有规模的制度措施，因为这一提高妇女地位的机构如今已下属三个技术局，其中就包括妇女法律地位局。

实际上，这个中央局就是起草有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报告的本部门委员会的秘书处。妇女法律地位局的一支主力就是该局的关于妇女问题的文献、信息和研究中心。已经呼吁这个技术工具在未来几年内完善充实自己，加进培训方面的任务。

另外，还应该谈谈第二个重要的制度措施。这就是对该部门委员会大部分成员在起草初次和其他定期报告方面的培训。这一培训被列入1996年有关人权的计划框架内。这一计划是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首先提出来的，是由司法和人权部执行的。

因此，这大大有助于目前这一成果的实现，也就是说本文件的起草。

第三个主要措施就是在不久的将来成立一个国家级的委员会。要发布一个各部联合政令来成立它，负责《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方面的事情。这个委员会由几个部和民间社会的代表组成，并在全国的五大经济区下设大区级委员会。

此外，起草本报告的部门委员会在此强调指出，根据总统令成立了一个国家级的委员会，负责对《个人和家庭法》提出修改建议，这是政治意愿的表示。

不过，丝毫不能掩盖妨碍这个委员会正常运作的种种限制。在这方面，重要的是要列出一些这个委员会已经遇到过并且不是很小的困难。

— 在收集数据方面

为了起草本报告而搜集合适的和最新的信息，这是一项艰苦的任务，因为不掌握这些信息，某些信息几乎不存在。

- 物力和财力不足，难以增加国家和地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委员会与基层社区的定期交流信息的接触。

为了扭转这一局面，重要的是创造一种适合于委员会正常工作的配套框架，特别是在起草定期报告的时候。应该指出的是，多哥下一次报告的期限为 2004 年 9 月。

为此，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 首先，向多哥政府。

通过成立《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委员会建立一种合适的法律框架；

- 拨出充足的资金，以保证委员会的正常工作（监督和评价公约在当地的落实情况；搜集和建立一个可靠的数据库及其更新；购置信息处理设备等等）；
- 根据公约的规定，投票通过不歧视妇女的法律。
- 其次，对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发展伙伴，尤其是非政府组织。
- 将公约关注的问题纳入其纲领和行动计划，公约关注的是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
- 在搜集起草下次定期报告必需的信息时，与委员会保持密切合作。
- 最后，对双边和多边伙伴。

政府的承诺和国内非政府组织的行动，如果没有国际社会的决心，是不会在现实中体现出来的。国际社会要提供全方位的支持，这样才能使多哥实现公约的目标：

- 支持委员会对某些特别关心的方面进行调查研究，比如说，旨在促进妇女企业精神的激励措施，将社会保险补贴扩大到社会不同类型的人，尤其是农村妇女的方式与可能性；消除妇女在享有继承权方面遇到的种种障碍以便进行有关对妇女最为有利的制度的立法改革；
- 支持调查和咨询，以便填补报告中所指出的领域内的法律和制度空白；
- 将用于起草定期报告，加强机构能力（公约委员会成员的培训和进修，目的是编制更好的报告）的贷款额度列入它们的预算；
- 承担多哥代表团成员赴纽约参加本报告答辩会议的费用（交通费和生活费）。

参考书目

1. 1992 年 10 月 14 日《第四共和国宪法》。
2. 《个人和家庭法》（1980 年）
3. 《劳动法》（1974 年）
4. 《社会保险法》（1978 年）
5. 《国家卫生政策》（1996 年）
6. 《国家医药政策》（1997 年）
7. 《国家人口政策》（1998 年）
8. 《国家教育和培训领域政策》（1998 年）
9. 《提高妇女地位政治声明》（1997 年）
10. 《人口与健康调查》（多哥，1998 年）
11. 《多哥全国农业普查》（1996 年）
12. 《教育统计年鉴》（1997 年、1998 年、1999 年）
13. 《多哥史》，卷一，贝宁大学出版社（1997 年）
14. 《促进妇女企业精神行动计划》（1999 年）
15. 《多哥妇女与儿童》，联合国儿童基金会（1998 年）
16. 《世界儿童状况》，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01 年）

附件 1：部门技术委员会成员名单

1. 女士：

- 阿米娜达·阿耶娃-特拉奥雷（Aminata AYEVA-TRAORE），政治学家，社会事务、提高妇女地位和保护儿童部技术顾问，提高妇女地位总局代理总局长。
- 恩道·帕博齐（N'do PABOZI），司法学家，妇女权利问题初次和定期报告起草委员会协调员。
- 科科耶·加巴-阿穆视（KoKoè GABA-AMOUZOU），主任医生，学校医务处（青少年卫生处）。
- 阿布拉·塔依（Abra TAY），外交与合作部外交官。
- 阿菲娃·埃芙琳·露胡埃托（Afiwa Evelyne HOHOUETO），法官，司法处副监督员，非政府组织，妇女、民主和发展思考行动小组（GFZD）的代表。
- 皮埃莱特·加依博尔（Pierrette GAYIBOR），法官，最高法院司法庭庭长，非政府组织多哥妇女、权利和非洲发展（WiCDAF）的代表。

2. 先生

- 科菲·巴乔夫·查姆（Koffi Badjow TCHAM），洛美大学历史教授，社会事务、提高妇女地位和保护儿童部办公厅主任。
- 多赛·达尔梅达（Dossè d'ALMELDA），法学家，洛美大学法学教授，负责促进民主和法治的司法部办公厅主任。
- 马马-拉乌夫·查尼奥（Mama-Raouf TCHAGNAO），法学家，提高妇女地位总局妇女法律地位局局长，起草报告部门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成员。
- T·科姆兰·查米耶（T. Komlan TCHAMIE），地理学家，洛美大学学术和学籍事务处副处长。
- 阿依代·阿依维·阿马赫（Ayité AYIVI AMAH），计划部统计员。
- 维亚奥·尼奥姆（Wiyao GNOM），法学家，妇女法律地位局保护妇女法律地位处处长，起草报告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成员。

技术支持人员包括：

- 阿亚巴·索达图努（Ayaba SODATONOU）女士，秘书处处长，负责多种职能活动。
- 丹妮丝·巴纳希姆（Denise BANASSIM）小姐，信息处理员，负责报告的接收。
- 科菲·阿敦苏（Koffi ADONSOU）先生，主任会计，负责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框架内资金的管理。

附件 2：认可会议与会者名单

2001 年 11 月 26、27、28 日

姓名	部/机构
1. 依莱娜·阿什拉·阿西 (Irène Ashira ASSIH) 女士，部长	社会事务、提高妇女地位和保护儿童
2. 科菲·巴乔夫·查姆 先生	同上
3. 阿米纳达·阿耶娃-特拉奥高 女士	同上
4. 马马·拉乌夫·查尼奥 先生	同上
5. 维亚奥·尼奥姆 先生	同上
6. 拉尔 (LARE) 先生	同上
7. 多赛·达尔梅达 先生	司法和人权
8. 纳克帕·波罗 (Nakpa POLO) 女士	同上
9. 阿菲娃·埃芙琳·霍胡埃托 女士	同上
10. 托依·阿多吉 (Toï ADOKI) 先生	同上
11. 克克耶·加巴-阿穆视 女士	卫生
12. 布拉依马·拉博贾 (Bouraima LABODJA) 先生	同上
13. 阿布拉·塔依 女士	外交与合作
14. 科姆兰·查米耶 先生	国民教育和科研
15. 格贝穆 (GBEMOU) 先生	同上
16. 塔梅巴·卡迪罗 (Tagba KADIRO) 先生	技术教育和职业培训
17. 马托姆·加乌 (Matom GAOU) 女士	计划
18. 阿依维·阿依代·阿依 (Ayivi Ayité AYO) 先生	同上
19. 法依贝·孔巴特 (Faïbé KOMBATE) 先生	同上
20. 克莱芒·阿格贝达努 (Clément AGBEDANOU) 先生	装备
21. 斯维托·格博杜依 (Swéto GBODUI) 女士	文化、青年和体育

22.库姆-米吉巴·乔博 (Koum-Miguiba DJOBO) 先生	国家人权委员会
23. 库乔·努多努 (Koudjo NOUDONOU) 先生	通讯和公民教育
24.多依·阿马赫·拉依松 (Doé Amah LAÏSON) 先生	就业和劳动
25.阿涅斯·卡马加-卡哈卡 (Agnès KAMAGA-KAHAKA) 女士	工 商
26.科西·阿兰·库达科 (Kossi Alain KOUDAKO) 先生	私人部门
27.努伏·纳波 (Noufo NAPO) 女士	农业、养殖业和渔业
28.卡维格 (KAVEGUE) 先生	议会
29.纳基尔 (NADJIR) 先生	同上
30.皮埃莱特·加依博尔 女士	妇女、民主和发展思考和行动小组
31.费利希黛·库布拉罗 (Félicité KOUBLANOU) 女士	非政府组织“鸽子”
32.阿希比·纳波埃 (Assibi NAPOE) 女士	多哥妇女权利联盟
33.阿库希瓦·阿耶娜 (Akossiwa AYENA) 女士	多哥妇女领导网络
34.阿玛·埃索 (Ama ESSO) 女士	妇女目标与发展
35.得得维·米歇尔·埃居耶 (Dédévi Michele EKUE) 女士	非洲女部长和女议员网
36.阿乔阿维·莫格雷 (Adjoavi MOGORE) 女士	多哥非政府组织联盟
37.科希·米刚 (Koss MIGAN) 先生	多哥非政府组织联合会
38.苏阿维·阿卜代纳比 (Souad ABDENNEBI) 女士	非洲研究中心